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黃旭初題



弁言

黃旭初

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社會之繼承者，一切未來之事業，均有待於兒童之踵繼與發揚，徵諸歐美各國施政，對於兒童福利，莫不重視，我國憲法及本黨民族保育政策綱領中，對於兒童福利，亦均有詳細訂定，並經中央政府積極推行，本省兒童福利事業，經年來之努力推行，已具雛形，然事屬草創，今後應如何加強發展，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爰於本年二月四日在桂林舉行兒童福利研討會，邀集各方專家社會賢達國際友人及從事兒童福利工作同志，都八十餘人，濟濟一堂，熱烈研討，旨在檢討過去，策劃將來，以加強本崗位工作者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之深切認識，並藉以喚起社會人士對於兒童教養問題之注意，而予以同情與協助，共謀此項事業之發展。故在研討過程中，對於每一問題，輒事先聘請專家或參加實際工作者一人主講，將問題內容作一般性之介紹與分析，繼以座談方式，由與會人員自由交換意見，求一結論。至各問題討論完畢，復作綜合討論，以爲研討之總結。綜計會期十人，研討問題共十四項，與會人員均不厭求詳，悉心從事，對於問題之理論與實踐，無不闡發盡致，收穫良多，惟如何將研討結論付諸實施，則有待於熱忱與努力。茲特摘集研討紀錄，編印成冊，藉作今後努力之依據，以達預期之目的。願書此以共勉焉！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目錄

頁次

弁言

一、開幕講詞

- (一) 開幕式主席致詞……………(一)
- (二) 魏處長競初致詞……………(二)
- (三) 歐嘉利先生致詞……………(六)
- (四)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桂辦事處代表馬介廉先生致詞……………(七)
- (五)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代表謝松濤先生致詞……………(七)
- (六) 唐現之先生致詞……………(八)
- (七) 甘偉才先生致詞……………(九)
- (八) 陽永芳先生致詞……………(一一)
- (九) 省會育幼院院長樓亦文致詞……………(一二)

二、開幕講詞

- (一) 閉幕式主席致詞……………(一三)
- (二) 魏處長競初致詞……………(一五)
- (三) 歐嘉利先生致詞……………(一七)

三、問題研討

- (一) 兒童福利一般原則……………(一八)
- (二) 院外兒童教養問題……………(二二)

著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目錄

(三) 兒童備案工作問題	二六
(四) 兒童健康及醫藥問題	三一
(五) 兒童教育問題	三五
(六) 職業教育問題	三八
(七) 父母責任問題	四四
(八) 兒童食的問題	五〇
(九) 育幼院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	五三
(十) 育幼院設備問題	五五
(十一) 殘廢兒童教養問題	五七
(十二) 兒童寄養問題	六三
(十三) 省縣兒童福利事業之計劃問題	六七
(十四) 研討總結論	七三

四、其他

(一) 參觀報告	七九
(二) 研討目錄錄	九三
(三) 工作人員姓名一覽表	九四
(四) 出席人員姓名一覽表	九五
(五) 桂林各報社對本研討會之評論	九九
(六) 本研討會新聞記	一〇五
(七) 附錄——上海兒童福利設計會議決議要案	一〇九
編後話	一一二

一、開幕講詞

一、開幕式主席致詞

——陳廳長良佐代表 黃主席致開幕詞——

今天是廣西兒童福利研討會開幕的日子，黃主席因公出巡，未獲趕程回桂，本席奉派代表參加盛會，心中感覺無限歡欣與榮幸！

本研討會的舉行，是本省從戰時消極的難童災童救濟推進為積極的兒童福利設施的新開始，這在本省政府早於卅四年秋省境克復時已考慮到的問題，這一年冬天，本省政府開始研討擬訂復興建設計劃大綱，於社會建設中，對一般社會福利及兒童福利的設施，亦會予以注意，訂為條文，把兒童福利事業，當作本省復興建設中社會建設的重要部門，願以光復後，瘡痍滿目，廬舍為墟，復以歉荒臻至，災黎遍地，嗷嗷待哺。政府集中全力於善後救濟，赴此史無前例的戰後災歎，致社會福利工作，因限於財力未能依據計劃全部做到，惟於兒童福利事業，我們亦在逐步實施，這種工作，首先調整兒童福利事業機構，在桂林將兒童教養院改為省會育幼院。其次成立兒童福利委員會，作為本省兒童福利事業的設計與推動的中心。這些都是本省在戰後復興建設中對兒童福利事業的重要設施。去年冬，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來桂，對本省已有的兒童福利事業，多蒙指教，復承獎許，並願就本省今後兒童福利事業加以協助。本研討會的籌備，雖由本省社會處主催，而得力於歐嘉利先生之處特多。足見人類的社會福利，在國際上是無分畛域，要本於互助精神來做的。中國禮運大同篇上所說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種大同社會的思想，到今天更證實其為靡撲不破的真理。本研討會得到國際朋友，各方專家學者蒞臨參加指導，正要把中國政治哲學上的大同之治的理想，發揚光大，而且也一定可使本研會獲得圓滿的成功，這是本席的第三個希望。

其次，就是本省的兒童福利事業，尚在草創時期，正如前面所說的戰後瘡痍未復，寇禍天災，交相而來，省府及各縣，因財政的困難，致兒童福利事業的推行，受到經費上很大的限制，現在除省會育幼院外，各縣之設有育嬰育幼機構的，僅有梧州南寧等縣計十三單位，這離開本省政府的施政要求與社會的實際需要尚遠，為求今後本省的兒童福利事業的展開，政府當盡其最大的努力去逐步實施，但更希望救濟機關及社會上熱心人士的贊助，使我們的後一代國民，能沐受到應享的福利，使他們將來成為我國優秀的新國民，和努力人類社會福祉的新份子。倘能由本研討會的召開，使兒童福利事業從政府創辦變為社會運動，從宣傳倡導變為實際推行，從逐步舉辦建立國家法制，從一縣一省普及全國各地，然後才算達成本會召開的任務。這是本席的第二點希望。

再次，我們檢閱兒童福利事業的歷史，在歐美諸先進國家來說，還是近代三、五十年間的事，在中國和本省來說，是近年才開始的新事業。我們不僅感到經費的困難，更感到工作幹部不夠，有待於教育造就，本研討會在桂舉行，舉凡省內從事兒童福利事業的幹部，幾悉數到會，本會在研討中，對幹部實具有重大教育的意義，各會會員，都是實際工作者，各人的工作崗位不同，在工作過程，一定會集積許多的工作經驗，也可能遭遇到許多工作困難，彼此間正可藉此研討期間，互相交換，加強自我的集體教育，以探討展開工作的新方法與新途徑，而且本會此次承各位國際朋友與專家學者翹然蒞止，一定會給我們在工作上以寶貴的指示，增強各位對於兒童福利事業的認識，與工作處理的方法，這就保證了各位將來在事業上的成功，和奠定下本省兒童福利事業設施的基石。各位必須把握此短促的十天時光，努力學習，加深研討，以完成各位來會研討的使命。這是本席的第三點希望。

還有，本席要說到的，是這次研討會的召開，承各方熱烈參加，並蒙多予贊助，我們非常感激，特別是歐嘉利先生，不遠千里而來，一定會給我們以許多難得的指示，最後本席謹祝本會成功，各位健康。

二、魏處長競初致詞

今天本省兒童福利研討會開幕典禮的日子，剛才主席已將開會的意義詳細說明了，幾年來本省因戰事的影响及趨後災荒的頻仍，災難兒童，流離失所，情實可憫，而兒童福利，實已為當前的要圖。年來承救濟分署及國際友

入暨社會人士的多方協助，本省兒童福利事業已具雛形，但專屬草創，欲要加強推進，使由消極救濟達到積極的建設。實有待於我們的努力，去年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蒞桂，本處曾以如何加強推進本省兒童福利問題相商，結果始有今天兒童福利研討會的召開，其目的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以加強從事兒童福利工作同志對於本身工作的深切認識，並激發社會人士予以同情與協助，共謀策進。玆在將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概況及這次研討會的籌備經過作簡單的報告：

一、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概況，現先將本省過去兒童福利的實況報告，冀為本會研討改進的依據。

(一)設立育幼院所 本省育幼機構，早有設立，惟僅屬於私立而已，迨民廿七年，中央為適應於戰時之需要，責由戰時兒童保育會廣西分會，於桂柳邕等地分設第一、二、三保育院，以搶救前方難童，會收容教養難童一千多名，經費繼由中央撥給，民廿八年南甯淪陷，即將第三保育院併入柳州第二保育院辦理，卅三年敵人壓境，桂柳保育院始行裁撤，所有兒童，完全撥送貴陽分會保育院接辦。其次於民卅三年一月中央振濟委員會在桂林西江設兒童教養院一所，卅四年秋振濟會結束改隸社會部，至去年改為社會部廣西育幼院，院址玆在桂林甲山，以上設施，均係中央直接辦理的。至於本省方面育幼機構之設置，於民國廿九年，會由省振濟會於臨桂及南甯設立兒童教養院兩所，民卅三年秋，敵寇侵擾，分別遷徙羅城與百色，殆抗戰勝利，始隨同政府復員，惟因以劫後經費困難，旋於卅五年元月併為廣西省會兒童教養院，同年四月，改為廣西省會育幼院，現有院童六百二十二名，其內部設施，除施予兒童一般衣食住之日常生活及一般國民教育外，並設有印刷，製筆，製鞋，車縫及農場等生產教育部門，實施技藝訓練，以輔導院童升學或就業。其次於去年新增設立的，有岑溪縣育幼所，容縣育幼所，梧州育幼所，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柳江縣托兒所及平樂等六縣救濟院育幼所。此外尚有私立南甯育嬰堂，貴縣賑心警日女書院，早已成立，於抗戰勝利後，亦經調整。這些育幼院所，由地方政府負擔行政費用，其餘兒童糧食營品等，目前多由救濟分署撥助，所有設施尙差強人意。

(二)督導設置兒童福利指導所 對於一般兒童福利的設施，本府會於卅一年訂頒各縣兒童福利指導所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設所指導關於兒童保健，母體安全以及有關兒童福利等事宜，計截至卅三年六月，據報已設置者有雷平等十六縣，嗣因敵寇侵擾，工作已陷於停頓，復以劫後，地方財政困難，多未辦理，玆據報恢復成立者有雷平，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四

平樂等四縣。

(三) 督飭協同分署辦理災童臨時收容所及牛奶站 本省現後，災情嚴重，災區難童流離失所，常經本府配合善後救濟分署工作，督飭各縣協同分署於各災區設置災童臨時收容所，在桂林、市，於卅五年七月在省會育幼附設辦理，曾收容災童六五八人，全縣興安靈川柳州南寧梧州修仁等縣於去年六月先後設立，各所收容人數四五十人至一百人不等，除柳州南寧現尚繼續外，其餘均於卅五年秋，已先後結束，凡有家可歸者，概資送回籍，餘則送由省會育幼院教養。此外分署並於柳州桂林等四十二縣市設立牛奶站，施予一般兒童營養品之補助。

(四) 廣設有關兒童保健及教育機構 與兒童保健及教育有關者，據卅四年度統計，有省立醫院十二所，縣衛生院九十九所，衛生分院五十一所，省立醫學院，南寧中醫專科學校各一所，高級護工學校三所，省縣立師範學校二十四所，小學校一六六九九所，其中有幼稚園五七所，社會教育機關一六七三三所，其中圖書館六三所，體育場四四三所。以上機構均直接與兒童福利有關，舉凡兒童之保健，兒童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均由此種機構分別辦理，(五) 訂頒有關保護兒童法令 關於兒童的保護，原有明文規定，惟於卅五年夏，災民因劫後飢饉所迫，致鬻賣子女爲活者頗多，此種行爲原係觸犯刑章，依法應予取締。但爲救恤災民及使災民重返家園起見，本府特訂定災民取回災荒期間交養子女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市遵辦，現據報前被鬻賣之兒童，多已由其父母取回。

(六) 推行有關兒童福利運動 歷年四月四日兒童各多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同時舉辦兒童健康比賽，演講比賽，兒童作品展覽及宣傳推行保健，運動等事項。

二、本研討會籌備工作經過 以上所說是本省兒童福利工作的概況。現在將本研討會籌備工作經過略爲報告於次：

(一) 擬訂籌備工作計劃 自本處與歐嘉利先生商議決定舉行本研討會後，便着手訂定籌備工作計劃，對於會期，地點，出席人員，研討範圍，經費預算及籌備工作的分配等事宜，均經事先計劃，以爲工作進行的依據。

(二) 商撥經費——這次開會經費的預算，如出席人員旅費，食宿，刊印刊物及一切雜費等，約需七百餘萬元，因本府限於預算，是項經費難於籌措，當經擬定商請社會部補助四百萬元，分署三百萬元，其餘不敷由社會處負擔，旋於去年十月電請社會部撥助，至十二月中旬承部爲救匯款到省，同時並商准分署於會後撥開支實數予以撥助。

(三) 擬定研討大綱及編專刊 爲使與會人員得先事準備研究起見，會擬定研討大綱分發，同時商承省立圖書館借給參攷書幾十本，以應出席人員參攷。其次爲使社會人士明瞭本會召開的意旨及喚起同情與協助，暨藉以提供與會人員的參攷起見，特編撰兒童福利專刊刊物一種，及借中央及廣西兩日報的篇幅，於研討會開幕之日，開闢兒童福利特刊，並經函請各長官題詞及熱心兒童福利事業的社會人士專家，撰惠鴻文，於匆忙間在今天出版了。

(四) 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及函請分署借撥車輛接送 於去年十二月先後分別函電有關機關派員出席，計邀派員或邀請出席參加者，有社會部，聯總，行總，分署，各育幼機構，縣政府社會科及本府有關各單位暨熱心兒童福利事業社會人士等三十二個單位，先後共發邀約出席函電四十四件，至關於各地出席人員，亦於事前函商分署借撥車輛免費接送。

(五) 編排研討日程及會場佈置 於會前業經編定研討日程表，分發各出席人員，並事先佈置本府大禮堂爲會場，及編定坐次

(六) 招待出席人員食宿 凡出席人員食宿，均預定由本研討會供給，關於膳食方面，由本會統籌辦理，集中於社會處膳廳用膳。至住宿方面，分住於分署招待所，省府招待所及社會處宿舍。

(七) 出席機關代表人數 此次社會部原派康慕德，曹雪芬兩先生出席指導，聯總請頗特先生參加，惟因班機停航，及有其他少數人員因事，未能出席外，現計聯總駐桂辦事處派員一人，行總二人，分署五人，分署桂林辦事處四人，社會部廣西育幼院三人，廣西省會育幼院五人，柳江縣托兒所，南寧育嬰堂各二人，岑溪育幼所，梧州育幼所，容縣育幼所，桂林市救濟院，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不樂縣救濟院育幼所，百壽縣救濟院，貴縣照心醫同女書院，國立師範學院，省立高級助產護士學校，省立桂林醫院，桂林公立醫院，桂林女子師範學校，桂林婦女會及桂林，邕甯，梧州，全縣，臨桂等縣市府各派一人，其餘爲社會人士，本府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及本府各單位代表，(開幕典禮邀請本市各機關法團派員出席指導者不計在內)總計機關單位二十九個，出席總人數七十六名。

以上所說定本研討會籌備工作經過情形，惟有籌備不週，尙請與會先生原諒！

最後，本席對於本會，有一點期望。就是我們覺得本省兒童福利事業，尙在萌芽時期，在在有待於我們的努力，今天與會諸先生，會集於這裏，我相信，各位對於本省兒童福利問題，必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爲政府今後推行

的準繩，尤其救濟分署必能予以鉅量物資的撥助，社會人士必能以熱忱的倡導與有力的協助，使本省兒童福利事業獲得迅速的發展，而達到本會預期的目的。末了，敬祝本會成功，各位先生健康！

三、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致詞

主席，魏處長，各位代表，來賓：

諸位代表不遠千里，從各地來桂，余得與諸位共處，實覺榮幸，兒童福利研討會為廣西第一次舉辦，對於本會舉辦之成功，余必須向省政府、魏處長及各位同事，致其敬意。

兒童為世界將來最大之希望，兒童將來之成就如何，端視現在對於兒童之教養及扶助如何而定，此為世界各國所公認者。過去德國及日本法西斯對其兒童之教育與訓練，唯一目標，在使兒童成為一部機器，而達到統治者獨裁之目的，不過在另一方面，民主國家，則希望兒童能獲得自然之發展，使其于文化生活中佔有一相當位置。

兒童福利這一名詞，有許多不同之見解，余意并非僅限于孤兒及無依兒童之福利之謂。而其對象，應包括一切兒童，孤兒及無依者不過兒童之一部份而已。

與兒童福利問題關係最大者，為社會問題，如糧食問題，營養問題，及由戰爭所造成之其他一切問題，均與兒童福利問題有最大之關係。

中國經過八年之長期戰爭，使很多房屋被焚燬，很多建設被破壞，并造成大批孤兒，兒童問題亦由此產生，對此種問題，吾人必須設法予以解決，推行兒童福利事業，問題至多，但主要者為原則問題及技術問題，對此，吾人當有若干計劃，如父母救濟及其他，然此種計劃之確定，須視對於兒童福利之基本計劃如何而定，至於所謂父母救濟，并非樂觀之言，端視吾人之努力如何耳。

去年十二月，余參加上海全國兒童福利會議，同時各省代表參加者在一百五十人以上，會議中最顯著之問題為各代表所提出者，厥為如何訓練兒童福利之工作人員。

研討會之意義，與入學校一夢，同為訓練機會，於會議中不僅可以討論理論問題，并可交換彼此之工作經驗，

故其較諸平常之集會多爲深入，其另一意義，由於各地代表共處一堂，精神愈加興奮，興趣愈加濃厚。

根據研討日程所顯示，可知以後討論之問題，均爲有關兒童本身之問題，而時間之比重，有百分之九十之間，爲討論院內兒童福利之問題，此點至爲正確。惟除此以外，一般兒童福利問題，仍須注意，因爲余上面所說，兒童福利不應局限於在院之兒童也。

今後余與諸位見面之機會當多，而在南京之社會部代表諸先生未來前，余還能常與諸位共處。（朱辰之筆記）

四、聯總駐桂辦事處代表馬介廉先生致詞

今天貴省舉行兒童福利研討會，聯總駐桂總代表胡培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派本人代表參加，甚爲欣幸。兒童福利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工作之一大部門，聯總深知兒童福利事業，在中國尚在開始，故救濟工作以兒童爲目標，并派專家分赴各地指導推行。

各專家在中國工作，時間短促，聯總結束後，即須回去，將來此種工作，即由中國自行辦理。希望中國辦理此種事業，能夠達到外國之水準，不再需要外國派遣專家前來，且有專家派到外國去，最後歡祝實會成功！

（朱辰之筆記）

五、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代表謝松濤先生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代表：

廣西省政府舉行兒童福利研討會，分署黃署長因時間不及，派本人代表參加，謹致蕪詞。

中國過去推行兒童福利，雖無具體方法，然理論則早已確立，如先賢之言：「如抱赤子」即爲兒童福利之教條。在中國，以家庭爲保養兒童之唯一場所，在家庭中，父母推赤子之心，對於兒童之照料養護；無微不至，然何

以仍有如上救恤遺留吾人？此實因爲有多數兒童，無人教養，必須爲道德上之啓發，喚起同情，至於實踐方面，歷來曾有育幼機構，如育嬰堂育幼院等，惟多屬私人或團體設立，管理亦缺乏科學方法。

戰後兒童福利事業之實施，較戰前更爲重要，因經過長期戰爭之後，不少父母死於砲火，死于天災，大批兒童無處歸宿，嗷嗷待救，我國對於育幼之道德觀念，雖口深印人心，然時至今日，空洞之道德觀念，必須推而廣之，使由道德的而成爲制度的，由個人而至于社會。不僅對無依之兒童，爲消極之救濟，尤應注意民族元氣，作積極之培養。

今日之會，爲本省推行兒童福利之先聲，希望能覓完備可行之方法，爲廣西後一代兒童造福，同時，中國戰後元氣大傷，今後建國工作，正需要新生力量之補充，故無論於慈善之立場，抑建國之立場，兒童福利事業之偉大，不言可喻。

分署責在救濟，對此事業之推行，願盡最大努力。（朱宸之筆記）

六、唐現之先生致詞

主席、歐嘉利先生，各位先生：

在此次研討會中，得與關心兒童福利諸先生們相處，共同研討，實覺榮幸。

近幾年來，本人特別感覺兒童福利之重要。故於去年與關心兒童福利之人士組織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作爲設計推動兒童福利之團體，并出版刊物，以期喚起社會人士及兒童父母之共同注意，雖刊物內容，不免平凡，然願蒙社會重視。

兒童福利之推行，需要有錢，在現在有聯總行總之協助，聯總結束以後，則全賴自己努力，然推行兒童福利事業，並不是一是非錢不可，實際上很多事業可使兒童獲得福利而政府並不化錢，只要吾人在主觀上認爲重要，同時認真推行。

成爲兒童福利之開辦者。厥爲人員問題，如上海全國兒童福利會議討論結果，其共同結論即爲如何培養工作人

員。

本省過去推行新政，用新人」之政策。兒童福利事業，在本省既為新政之一種，必須運用新人，毫無疑義。本省過去推行新政，結果不少變質，成為「舊政」，其原因既為不知用新人，故個人以為，行新政必先培養新人，使無新人以行新政，將重蹈過去覆轍，例如本省之國民中學制度，國內教育專家，一致公認為最適當中國社會情形之教育制度，然社會對此種中學之印象目劣，其校數亦日見減少，並非由於制度之不良，主要原因係缺乏相當工作人員主持，一般主持國中人員，不明此種制度之意義，以普通中學看國民中學，以辦理普通中學之方法辦國民中學，無怪其無成效。

推行兒童福利之新人，如何獲得？個人以為必須培養專門人才，並以為是項人才之培養，并不費錢，因本省現有教育機構，如廣西大學，本省過去需要銀行會計人員，曾在該校增設銀行會計專修科，為了管錢尚能請其設科造就專才，今日為培養兒童，培植後代，其重要性當較管錢為甚，所需之工作人員，當能請其設科造就。又如桂林師範學院，及各地師範學校，均為本自培植師資之學府，亦可設立兒童師範科，大量造就兒童福利之專才，此外又可設立短期之訓練機構，惟訓練時間，最少應有一年以上。

以上係就培養兒童福利專門人才之方法而言。至於如何喚起社會人士之普遍注意，似可多多舉行兒童福利座談會，兒童家長聯歡會，巡迴展覽會，設立兒童圖書館或博物館。

本省社會處魏處長係習教育的，對於兒童教育自有認識，尤因歐嘉利先生之熱烈推動。及聯福行總之協助，相行本省兒童福利事業之推行，必獲成功。（朱蔚之筆記）

七、甘偉才先生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代表：

兒童福利一詞，雖為近代工業國家所提出。然而其業務，在中國早已有人注意，禮運大同篇云：「使幼有所長，鰥寡孤獨，皆有所養」，又云：「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可見中國古先聖賢，早已提出兒童之教育問題。如何使幼

有所長，孤有所養。此即爲兒童福利問題。

一種事業之推行，固然需要確立正確之理論與觀點，同時亦須有優良之技術與科學方法，歐美各國社會事業之進步，即係由於各國學者專家不斷研究，及政府社會努力實行之結果。兒童福利爲社會事業之一種，欲求其收效宏大，同樣的須要事先訓練或進行研討，而後方能使理論與實際發展，使事業進步與擴大，省府召集此會，余想意即在此。

如果家庭內每一個人，在物質生活上與精神生活上，都獲得充分的享受，則兒童福利，自屬多餘。然而以中國情形言，所有家庭，其生活均在水準以下，很多家庭都應窮，不良的家庭，環境，窮困家庭的生活，使兒童失去正常的保養，不能好好生長。抗戰以後，更有無數兒童流浪失依，孤苦無告。

兒童爲國家之精華，不幸由於其喪失合理之保養，智力體力皆得不到正常之發育，影響國家民族，至大且鉅。由上所述，已知兒童福利之重要，然則如何推行，吾人認爲：

一、講究組織與方法。一般人對於救濟事業之看法，以爲有人有錢即行，然時至今日，此種觀念，已成過去。人與錢固同爲舉辦任何事業之條件，組織與方法亦不可忽略，況社會事業之內容，包括不少科學問題，如社會病理，推行兒童福利，更須認識兒童心理，凡此均爲科學問題，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簡單，非加深研究程度，使其專門化不可。

二、要積極。福利事業與慈善事業不同，後者是消極的，只重事後救濟，忽略事先預防，例如辦慈善事業者之施粥施藥施棺等，福利事業則係根據社會之需要而有所設施，使社會生活得以改進，同時爲永久性的，經常的，在處理方法上，此種事業，又須運用科學方法，故希望負責人不要把推行兒童福利看作做好事，應看爲改進社會之手段，積極推行。

摒除個人利益。由於中國社會之落後，推行兒童福利，前途至爲艱苦，假如推行者重視個人利害，不能見義勇爲，肯犧牲，其結果將有名無實，故甚望推行此種事業者具備對平民之同情心，體會其環境之困苦，注意其心理反應。換句話說，吾人應推己及人，確立刻苦耐勞之人生觀。

四、以兒童爲對象。推行兒童福利，應以兒童爲主體，一切設施，均以兒童爲對象，過去若干育幼機構及團體

，徒具虛名，對於兒童之食、衣、住、教、均未達美滿之境，兒童在院內之生活未見比其在流浪時有若何進步，即是說，兒童尚未享到其應享之福利，故希望以後必須強調兒童利益，應做到兒童高於一切，一切爲了兒童，不論衣食住教等設備，均要求達到合理之標準。（朱宸之筆記）

八、陽永芳女士致詞

今天舉行兒童福利研討會，本人雖有機會談兒童福利工作，不勝欣歡，因本人過去曾從事戰時兒童保育工作，現姑將過去工作情況報告并就本人思想的所及，向與會諸先生請教。剛才魏處長對於本省戰時保育工作，經已說及，現在本人再將其中辦理情形稍加補充。戰時兒童保育工作，是適應於戰時需要的一種兒童福利事業，溯自首都淪陷後，敵寇深入，戰區兒童，流離失所，隨在皆是，我婦女領袖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爲保存國本，培育後一代幼苗，因而號召全國婦女，從事保育工作，於民廿七年在武漢成立中國戰時兒童保育總會，並策勵各省籌設分支會，由總會搶救戰區兒童，分送各省分支會教養，本省婦女界在李自黃三位夫人領導之下，於民國廿七年四月在桂林組織廣西分會，同時並發動柳州甯梧州等地成立支會，繼於桂柳邕先後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保育院，以接收總實自贛區輸送到桂之兒童，施以教養，所有經費全由總會撥給。本省分會計先後共接收兒童凡一千二百餘人，當經先後分撥各保育院收容教養，當時桂林第一保育院院址，設在本市文昌門外，即現在的省府所在地，永芳不敏，奉派爲院長，以當時在經濟困難設備簡陋之下，辦理極感棘手，幸承各工作同志之努力苦幹，始能克服困難。那時對於兒童的教養，除施以一般日常生活需要的衣食住外，並按其程度施以教育，其屬小學程度者，由院依照現行國民教育課程，分別編級施教。其屬於中學程度者，曾呈准省當局，於蒙山縣中學特設一班，施以教育，於教育之過程中，勞作教育與普通教育並重，所有畢業院童，有或就業，有或升學，尚能各得其所，迨卅三年，因敵人壓境，所有院童，已全部撥送貴陽分會接辦，本省分會戰時保育工作亦告結束。本人回想這段工作之餘，有一點感想，也可說是一點意見。就是我認為兒童教育在今日最爲重要，過去我們的保育工作，只可說是大部份着重在育的方面，教的工作，却是做得太少。現我感到許多天真爛漫的兒童，我們設有給他們優美的環境，良好的教育，充份的營養，使他們

發育滋長，相反的使他們很不幸地過了他們的童年，埋沒了多少的天才，可爲國家痛惜，我們今後要談兒童福利，對於兒童優良教育的施授，以應首先注意。其次，現在是民主的科學的時代，要施以兒童優良的教育，尤不能不注重科學教育，科學教育是注重實驗觀察的。在小學校裏，應充實一切實驗儀器，至學校環增的設施，亦須科學化，使兒童耳濡目染，陶溶在整個科學氣氛中。再之，戰後我國的財政，仍感極端困難，我們今後要談兒童福利，事業應當集中，以免分散財力，以本人的意見，與其百廢俱舉，不如集中我們的財力，來充實現在已有的國民學校。使我們後一輩的兒童，受到真正完美的教育。上面所說，是本人幾年從事兒童保育工作的情形及一點意見，提請在座的諸位先生，予以指正。

九、省會育幼院院長樓亦文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

剛才主席及好多位先生對於本會今天舉行的意義，已很詳細的說明了。現本人無何好的意見提供，祇對於本會有一點期望吧！

兒童福利，在過去，很少人注意，尤以像今天的會議，在國內可說是本省開紀元之創舉了。我們知道兒童爲民族的幼苗，國家的未來主人翁，培育兒童，實爲復興建國的基本工作，今後我們對於兒童培育的得失，關係國家民族前途匪淺，今天本會的舉行，意義的確太重要了。本人現負責育幼院工作，自應竭盡棉力以副政府的期望，但每每感能力的薄弱及經費困難，未能如願以償，當引以爲憾，今天幸逢本會的召開，本人很欣歡，而且復相信，本會對於本院今後應興應革事宜，必能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協助，使本院院務在合理要求之下迅速地發展，則本院七百名兒童幸甚！國家幸甚！現謹代表本院七百名兒童預祝本會成功，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二、閉幕講詞

一、閉幕式主席致詞

——陳廳長良佐代表 黃主席致閉幕詞——

今天是廣西兒童福利研討會閉幕的日子，自本月四日起，各位經過十天時光的研討，對本省兒童福利問題，大體上已獲得一個正確而統一的結論，到今天，算是很圓滿的閉幕了。黃主席從桂林南出巡歸來，昨天早上又到桂東各縣去視察政務，不辭親臨主持閉幕典禮，深為抱歉，特派由本人出席，並要本席代表對各位說幾句話，心中覺得十分高興。

各位都從遠地來參加本會，尤其是歐嘉利先生各專家學者，在這寒天氣下作十天很長時間的研討，情緒熱烈精神振奮，極為欽佩。本省對兒童福利事業的推行，誠為大家所知道的一樣，尚在草創時期，但由政府的重視，社會人士的贊助，和各位在工作上的辛勞，在戰後地方財政極度的困難之下，已算粗具雛型。再從與兒童福利有關的保健和教育的設施來說，本省有省立醫學院一所，南甯中醫專科學校一所，高級護士助產學校三所，省縣立師範學校二十四所，省立醫院十二所，縣衛生院九十九所，衛生院分院分所五十一所，此種設施，於直接間接中均為兒童福利事業有關，彼此配合融通一致的，因此，各位在從事兒童福利事業中，應知草創的艱難困苦，唯其艱難困苦，所以各位要建立堅定不移的事業信心，和始終不渝的樂業精神，才能在草創開拓中把事業的基礎打下；因為凡百事業，其成功與失敗，全繫於工作中的信心如何與能否樂業以爲斷。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既在披荊斬棘的草創階段，現在的設施距離政府的要求與社會的需要還遠，對於這種培育與教養民族幼苗的事業，遇到的艱難困苦雖多，但其神聖與崇高處，令我們更得到無上的精神安慰，所以一定要堅定我們的事業信心，要不懈我們的樂業精神，始足以負起福利於我們後一代國民的艱鉅事業。這是本席要提供給各位參考的第一點意見。

其次，本席要提供給各位參考的意見，就是要各位在工作崗位上把本省的兒童福利事業要做到示範的推動作用，和整理改進社會上的各種慈善事業為社會福利，特別是兒童福利事業，有了各位的工作做示範，然後在社會方可起領導作用和廣大影響；舊的慈善事業是中國社會傳統的樂善好施施濟的公德事業，比較偏重在施予的消極意義，我們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應從這種原有基礎把它整理改造，使成爲具有積極意義而爲現代社會所需要的福事業。要創造新的兒童福利，同時也必需改進舊的慈善事業，那麼我們要求的兒童福利事業才可以逐漸得到廣大的成功，也才能蔚成一種新的社會事業。

再次，本席要提供給各位參考的意見，就是我們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的自身需要具備的幾個條件，這些條件是什麼呢？就是父母的慈愛心腸，教師的教育責任，和護士的服務精神。比方是一個孤兒，因戰爭砲火和瘟疫流行，無可如何地失去了自己的雙親兄弟姊妹和親友；比方是一個棄嬰，因現存經濟制度的不均足，作爲父母的於無告的貧困下把兒女從襁褓中拋棄在十字街頭；又比方是一個肢體殘廢的人，因生理的和社會的條件的限制，使自己無力去謀生，這些人的遭遇都是非常不幸的，我們對這些不幸的人，無論在福利機構和慈善機構裏，應該以父母之心爲心，以己飢已溺爲懷，和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的精神來從事工作，然後才能造福於兒童，造福於社會。各位在這次研討會中，對兒童福利的基本原則，院內院外的教養及設備，兒童的心理保健寄養和父母的任責諸問題，承各專家學者的指導，已加深各位對問題本身的認識，討論時，發言踴躍，情緒熱烈，由於這種學識經驗的交流，各位帶來的許多實際問題，也大體獲得適切的解決，閉幕之後，各位就要將研討所得，回到各縣去改正自己的工作，把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推進到更高的階段上去，但這必需與本席所說的兒童福利工作者所應具備的條件，即父母的心腸，教師的責任和護士的精神相結合。我們的信心和認識，均需透過這三個條件去做，才能使各位的工作得到預期的成果。

最後，本席要提供給各位參考的一點意見，就是我們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不要忘記當前中國的實際情形和本省的施政方針，兒童福利及社會福利的推行，在最近頒布的憲法，於基本國策章社會安全節裏已有明確的規定，這是兒童福利事業在國家的法制上最值得我們高興的事。我們推行兒童福利事業，固然要向英美蘇聯諸先進國家去學習去鑄借，但這裏有一個前提是我們要認識清楚的，即中國現在正開始走上民主政治的第一步，經濟的發展因外在和內在原因的 桎梏形成極凋敝的景况，科學文化也還停留在幼稚落後的時期，有了這些原因的限制，使我們今天談

的兒童福利事業，就成爲不能與各先進國齊頭並進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要發展兒童福利和社會福利，還需要加緊完成憲政實施的準備工作，使民主政治早日實現，要加速國民經濟建設，以完成全國的工業化，更要掃除文盲普及教育，以提高科學文化水準。三民主義社會政策得以實現，就本省來說，全省上下，正集中力量從事復興建設，憲政的準備工作，正在逐步實施，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和自治事業，各縣於本年之內一定要分別依限完成，本省的兒童福利事業自當根據社會建設的施政要求配合實施，使各部門施政之間，彼此關聯配合。不致有孤立脫節的現象發生。

孔子說：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本研討會這次得國際友人歐嘉利先生光臨指導，使本會的研討，能順利完成，從今以後，本省的兒童福利事業，已開創了一個新的紀元，踏上了一個新階段，這是本會最大的成功。本席在此順致以衷心謝悃，并祝各位工作進步。

二、魏處長競初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

本會開會到現在，歷時十天，今天我們依照預定研討日程，舉行閉幕典禮了。剛才主席給予我們今後工作的指示，我們工作同志自應誠懇的接受，這一次的集會，除了本府及佳市的出席人員外，其餘都是從遠方到來，多麼的辛苦，尤其在會期中適值天氣嚴寒，各位更備嘗辛苦了。但各位尚能不辭勞苦，始終一致，悉心研討，使本會得以完滿的閉幕，本人深爲感謝。祇以本會招待不週，當請各位先生原諒！

在這十天的研討會中，研討十四個問題，範圍很廣泛，看起來似乎很空洞，拿不出具體的方案，但詳細體察起來，本人深感到很大的收穫：

第一、我們對於兒童福利的意義，兒童福利事業的範圍，推行的方法與步驟，許許多多的理論與實際的問題，我們相信，在未經此開會研討前，不免各人有各人的見解，各地有各地的意見，是互不相同的，但經過此次研討之後，各位與會諸先生藉以交換意見，使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對於兒童福利事業獲以深切的認識。這種的認識，是

由於各個不同的見解而統一起來。這種的表現，可說是本會的第一點收穫。

第二、剛才主席說：凡百事的成功與失敗，是在乎工作的信心與否。的確有了信心，任何艱鉅的事情，都可以幹得來的。兒童福利是新興的事業，鮮有成章可依，過去我們每每擬一個計劃或方案，都經多方考慮，地方有無經費呢？是否適應地方的需要呢？因此，許多事都在考慮中喪失了信心，未敢堅決推行。這次我們經過研討會所表現的結果，與會諸先生都得深切感到推行兒童福利的必要及事業的信心，很顯明的，前日蘇牧師及易校長分別報告貴縣熙心巷口女書院及兩廣官咁學校的情形，我們知道他們的書院與學校的成立，全由於堅決的信心與苦幹而克服一切困難之所致。這個實例，就是大會給我們事業信心的一個鐵證，古語所云：「世上無難事，只要有心人」，實非虛言，所以在此研討會中，已堅定了我們事業的信心，鼓勵我們事業的勇氣，這可說本會的第二點收穫。

我們知道，我們對於兒童福利事業，有了認識，有了信心，無異是兒童福利事業的原動力，我們有了原動力，我相信，今後本省兒童福利事業必能很順利的行進，向着嶄新的道路上邁進。因此當在閉幕的當兒，本席希望大家能本著這次研討會的精神去從事工作，以促兒童福利事業的發展。所以在這裏，本席有幾點的意見，提供與會諸先生共勉：

一、我們工作同志，是負有推行工作的實際責任，我們須知有了計劃有了辦法，還更待我們努力去推行的。剛才主席說過，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是須有父母慈愛的心腸，教師教育的責任，護士服務的精神。因此我們受過此次研討會內洗禮之後，對於兒童福利事業，已有相當認識與信心，那末，我們就應本此精神去力行，尤以各縣工作同志，在回返其原來機關去工作之後，更應努力去切實推行，以力行來實踐，以實踐來貫徹。這是我們工作同志所應有的認識與注意，也就是我所希望各位工作同志的。

二、兒童福利事業的推進，與各機關有密切的關係，過去行政工作，往往由於機關與機關間失却聯系，以致許多事業未能充分發揮。現在與會的諸先生均係有關機關的代表，本席希望大家今後能加強彼此聯系，彼此合作，互相配合推進。

三、兒童福利事業是社會福利事業之一，大家都應共負推行的責任。因此本席希望在座的社會賢士，今後能本「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好義精神，來倡導促進推行，使兒童福利事業普及於全省的任何角落。

四、年來本省兒童福利事業，得到救濟分署及國際友人的協助，尤以這次研討會承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的諸多協助與指導，我們很感謝，本席很希望分署今後能繼續撥予鉅量款物資助，同時希望歐先生今後不論在本省或回返美國，仍請不斷予以指導與協助，以促進本省兒童福利事業。

最後，這次的集會，與會諸先生來自各方，濟濟一堂，現在閉幕了，各位分散各處，不免有依依不捨之感，不過，我們雖然離別，但事業的精神，是永遠團結的，我們始終是向着同一的目標——「兒童福利，民族福利」的目標而努力的。大家共同努力實踐，以負起重建廣西，復興中國的使命吧！末了敬祝大家健康與努力！

三、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致詞

在兒童福利研討會中，余與諸君相處十天，今日閉幕，徂覺留戀。

在十天研討中，對於廣西兒童福利問題，不僅共同獲得一致之結論，余個人亦學習了不少智識，余在研討會中，向諸君建議之事及所說之話，雖不一定為無上珍言，仍希望諸君靜心考慮，付諸實驗。

由於交通之限制，在南京方面之各位代表，未能趕來參加此次研討，余很覺抱歉！然社會部對於此次會議，予以經費補助，使會議得到完滿成功，頗值得感激！另外，此次會議，得黃主席及魏處長之領導，及各位參加同仁之盡力協助，亦應感謝！

參加本會諸君，不少遠地而來，在會中虛心學習，熱烈討論。因之此次學得的智識經驗，希望大家珍惜，同時返回原來的崗位以後，在會中決定應做之事，誠懇的，切實的，具體的，付諸實施，與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通力合作，在為兒童謀福利之目標下，一致努力。

聯總行將結束，余短期內將返回祖國，然對於諸君在此次研討會中之精神，及討論之各種問題，將永記于心中，惟希望回國以後，仍得續聞諸君努力工作之情形及諸君之成就。

對於黃主席及魏處長之熱烈招待，一併感謝！（朱宸之筆記）

三、問題研究

一、兒童福利一般原則

歐嘉利先生主講
周玉秀筆記

什麼叫兒童福利事業呢？關於這個問題，大家的見解頗不一致。兒童福利事業的定義，簡單的說，就是關於兒童一切福利的事業，不過現在我們所說的兒童福利事業，是指那些應該享受而不能享受的兒童的福利事業。

(一) 過去兒童福利事業的簡述

1. 中國兒童福利事業概況——本人對於過去兒童福利的措施，不甚明瞭，但從家庭組織方面去觀察，也可知道多少。在中國的家庭，與其說是家庭，不如說是家族。因為在家庭組織內，不單有父母，而且還有叔伯，以及其他家族中的人，像目前中國家族組織的這種情形，在工業未發達的國家，也很重視，但自近來工業發達以後，這種現象已成爲過去了。可是現在中國呢，這種家族的組織，還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因此中國的兒童福利事業，也是僅限於家族罷了。不僅兒童福利事業如此，而政治也如此，這是中國社會與外國社會不同之處。在中國過去對於不幸兒童的救濟，固然會做了許多工作，不過對於幫助家庭撫育不幸的兒童，爲那些不幸的兒童繼續其父母施以教養等工作，似乎政府尙無力顧及。我們知道在戰前雖有托兒所育嬰所等的設置，但爲數不多，追戰後此種機構的設立，始漸見推廣，關於殘廢兒童的教養，在若干地方也有辦理，可是對於心理不正常或有惡劣習慣的兒童的救濟，仍未見辦有。最近衛生署設有助產育嬰等的示範機構，社會部也在幾個較大的省市辦理育幼院，胡在引起示範作用，以推廣於各地，由此看來中國兒童福利事業到了今天，可說已有了開端，將來必有發展的希望，這點是值得我們樂觀的。

2. 美國兒童福利事業的概況——美國兒童福利的開始，與現在中國兒童福利的情況差不多，不過有好多地方中國的兒童福利是不能與美國比較的，我們知道中國是個古老的國家，而美國可以說是個兒童的國家。現在爲了使大眾便於討論起見，所以我願把美國的兒童福利事業的史略報告各位，美國兒童福利事業又可分爲三個時期：

(A) 創設機構救濟時期——美國兒童福利最早的機構是救濟院，溯自印第安人大屠殺之後，很多美國人爲印第安人所殺，使很多兒童無家可歸，是以救濟機構便因應而起。當時他們的工作是以收容無父母以及殘廢等的兒童爲對象，是由各鄉村長把流浪的兒童都收容在一個地方，老頭兒及乞丐也混合在內，因沒有系統的組織，情形很零亂混雜，這件事說起來已經是一百多年前的事了。

(B) 家庭寄養時期——當美國南北戰爭後，有了不少的兒童失了教養；當時熱心社會人士曾在紐約收容那些兒童約有二三千人，用火車載送到近西部的地方去，他們沿着火車經過的城市或鄉村，將那些兒童一個個的送到工廠或民家去，交給人家撫養，因此那些苦孤無依的兒童便有所寄託了，這就是兒童家庭寄養的開始。

(C) 家庭救濟時期——據上面事實來說，兒童寄養在家庭裏面實比寄養在機構裏面好，只要家主對道德有修養，寄養的兒童都能很幸福的生活。基此原則，使由於家庭寄養而演進家庭補助來了。緣在本世紀開始時，我們看到不單孤兒要救濟，還有許多爲丈夫遺棄或離婚後的婦女所生的子女無人撫養，那些兒童亦需要救濟的。是以當時一般熱心於兒童福利事業的人士，便開始從事於這種救濟工作，凡遇到婦女因工作而無法撫養自己子女的時候，便拿錢去救濟，使他們能繼續撫養他們的子女，這種救濟，起初由那些熱心人士長期的去工作，後來便漸由政府設置專門機構去辦理，它是一有組織的有計劃的，我們知道政府當局每年劃有一筆專款作爲津貼貧苦兒童母親撫養子女的費用，我們通常叫這爲「母親津貼」，它的目的在協助他們能繼續其撫養工作，所以無論是政府調查所得或自己請求補助的，政府都給予津貼。在一九三四年，每個聯邦政府並定有保安法，以爲從事幫忙父母保育兒童的依據，在此措施之下，計在家庭得到政府津貼繼續由父母撫養的兒童，恰爲救濟院中的兒童的十倍。由此可知在美國兒童家庭補助的推行頗廣，遠在一九三〇年，美國在白宮會舉行了一個兒童福利事業會議，當時與會者大多都是各國熱心於兒童福利事業之人士與學者專家，自此後他們已成爲美國兒童福利事業的協作者。他們除了辦理兒童福利事業之外，還研究了許多兒童福利問題，因此美國兒童福利到目前已有了很大的進展。

(二) 兒童福利事業的階程

兒童福利事業可分爲三個階段，亦即可分爲下列三種事業：

1. 嬰兒的福利事業——嬰兒的福利事業，是兒童福利事業的基本，我們想將有健全的兒童，首先必須有個良好的

嬰兒福利機構在。美國無論城市或鄉村，都設有婦嬰指導所，一方面使孕婦得到安全的生產，一方面使婦女注意嬰兒的育養及疾病的預防。在中國最近南京社會部設有嬰兒站，除辦理乳粉的發放外，并指導母親如何注意嬰兒的營養及保育等問題，我很希望這件事能很快的開展普及各地。

2. 學齡前兒童福利事業——這裏所說學齡前之兒童，是指三歲至六歲的兒童，我們知道，未入小學前之兒童福利事業是很重要，尤其是他們的營養問題，我們不應只看到這個問題的發生，而應該習心謀這個問題的解決。因此我以為在護士學校應加嬰兒保育常識一科，以教授保育兒童的常識，以作實際工作的指導。其次，如托兒所幼稚園等，亦應普遍辦理。日間半天或全天的寄托保育，及一般兒童生活的指導。在美國，尤其是在戰後，因為父母要去工作，無人照顧子女，所以他們都將小孩送到托兒所，到了晚上才領回來，對於父母的工作及兒童的保育，都感到方便。這種事業，在柳州我們也已經辦起來了。

3. 學齡兒童之福利事業——大家都知道達達學齡的兒童，都應該送到學校裏去受教育，現在我們對於學校制度問題，暫且不談，僅說學校內部以及對外聯繫問題。第一、關於學校方面，應該普及兒童學校，使學齡兒童能普遍享受教育的機會。這種學校最好是免費的，並由學校發給書籍。在美國的兒童，是比較幸福的，沒有那一個兒童不能到學校去受教育的。其次，說到學校對外聯繫的個案工作，這種工作的範圍不僅限於對兒童本身；至於他的家庭以及父母的研究，也包括在內。這工作不但可以幫助兒童，還可以對兒童的父母予以幫助。此外，無論在學校或家庭，都應該予以職業介紹的準備。

(三) 兒童健康問題

1. 診斷所之設置——在美國有很多的兒童診斷所，它多附設於醫院辦理的，最初是設立嬰兒診斷所。後來才擴大至兒童診斷所。這兩個機構都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它的任務不僅是以治療有病的兒童，而是在強調其預防兒童疾病的工作，他們由於作預防的宣傳工作，使一般婦女獲得預防的方法，隨時在注意兒童身心的健康。

2. 兒童遊樂場之設置——在兒童生活中遊戲是重要的。兒童不是成人，我們不該強迫他過成人的生活。在美國關於兒童遊戲的機構有俱樂部娛樂場等等，同時並設有一兒童遊戲協會，由專家督導辦理關於兒童一切福利事宜，經費也很宏厚。現就本省來說，桂林體育場也設有兒童遊戲場設備，可見政府當局對於兒童福利已相當注意。

本人感到異常滿意，像這樣遊戲場的開始以後，兒童福利事業必能有良好的發展。

(四) 兒童習慣問題

兒童的小習慣，可以造成以後的成果，一種小的不良的習慣，將來可以演變到違害國家的行爲。無論在何國家內，問題兒童的心理是不正常的，我們應設法給他糾正。在中國沒有應付這種兒童的方法，大家似乎認爲沒有多大關係，但在美國却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對於心理不正常及意識有問題的兒童，設有兒童法院、兒童監獄、兒童改造院等機構，凡有問題的兒童，都由警察或父母送請這些有關機構予以糾正。此外還有兒童心理醫院設聾啞跛等門學校，或在普通學校開班專門教育，這是值得我們模倣而待辦的事。

(五) 兒童保護問題

1. 童工的保護——在美國立法方面，對使用童工有很厲害的懲治。歐洲各國對於童工的保護方法，雖不一致，但大致都是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未經許可是不准工作的，不但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許僱用，十六歲至十八歲兒童工作時間也有限制。可是在中國都由小孩去做那不應給他所做的重大工作，這是影響於兒童身心健全的，不過這個問題也不一時能解決的，必定在其他問題解決之後才可，現在我們只有希望他能與其他事業一般得到進展。

2. 家庭內兒童的保護——幫助父母保護兒童的健康，如父母因疾病不能照顧兒童，或因貧困不能自己撫養的，救濟機構可以協助他幫忙他，盡量撫養該童，如父母的貧困解決後，仍將該童送回家去，至於劣極性重的兒童也可交教養機構教養。

2. 孤苦無依兒童之保護——孤苦無依兒童的教養與保護，其方法有二：(一) 教養機關教養；(二) 家庭寄養。還有一種均不屬以上兩種的，就是領養，寄養是由機關或政府供給小孩一切費用，交由一個家庭管理，領養是由領養者以所領的兒童認爲義子女，使兒童成爲家庭中一員，還有是熱心救濟者不接受薪貼，亦不使他成爲義子女的問題，因此我們對於這些不幸的兒童怎樣處理，那些兒童該寄養，那些兒童該交教養機構呢？也值得我們考慮，大概年齡較小之兒童以寄養家庭爲宜，至十六歲之兒童大都願意在羣衆中過生活，他們或許想成爲一個領導者，所以他本身也希望能夠到教育機構去，以期達到他們參加社會的願望。現就中國方面言，亦以送到教育機構去爲好，因爲吾國學齡兒童失學的很多，如到教育機構去則可享受教育的機會，至於年齡較小的兒童寄養家庭內，除接受家庭生活外，還可以和其他的人建立一種正常的社會關係。

以上所說的原則，在中國能做到的仍很少，在這裏僅供參考罷了。

二、院外兒童教養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周玉秀筆記

院外兒童教養，換句話說就是家庭兒童教養，這個問題是怎樣會發生呢？就是家庭裏的兒童，因父母無法施教養的時候而發生的問題，我們對此問題應如何協助解決？此種兒童的教養責任是屬於中央呢或屬於地方政府呢？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此種問題發生的根源許多是由於戰事的影响所致，分署對此問題——對於兒童父母無法施教養的問題——曾予救濟與協助，關於此問題，等一會我請分署甘課長偉才作一個實際工作的報告，以為各位討論的參考。其次，對於兒童牛奶站的設置，發放，健康的檢查，送藥補助，托兒所的設置，兒童的遊戲以及兒童職業問題等等，都是院外兒童教養問題，為我們所應討論的，請各位多多提供意見。

甘課長偉才：

——報告善後救濟分署年來院外兒童教養工作情形——

歐先生要我來報告分署方面關於院外兒童教養問題，現在我就此問題裏分為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兩方面來說；前者如音樂等是，後者如衣、食、住、行等是，這兩個問題是兒童教養問題的真正內容。桂分署對於院外兒童之教養，僅能做到物質方面的協助，因為一年來的工作，都是以救死為先，這點不能不算行總分署工作的缺點，現將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已辦的業務：(一)曾發放三期糧食！規定以孤苦兒童為對象，每個兒童發給半斤。(二)曾發放三期營養品并規定牛奶的發放以嬰兒為對象，而營養品的發放是採取直接發放及委託發放兩種，直接發放的，在柳州等四十四處成立牛奶站四十六站，受賑兒童約十萬人，委託發放的是無分署工作隊或無設牛奶站的地方，委託天主堂或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代發，受賑者共二十八處，成績頗好，此外并成立巡迴醫療隊，計有桂林，梧州等十隊，除施濟醫藥品外并帶發營養品。(三)曾發放急賑款一萬萬元，規定以孤苦兒童為對象。(四)於去年，分署首先在修仁設辦托養所一所，飭交當地天主堂辦理，計有一百卅人，有全日托兒養所及半日托養所兩種，現已結束。次在柳江設

立托兒所，現尚繼續辦。(五)對於過境難民兒童，亦曾發給糧食，現金及衣服等項，並規定難民有三個兒童以上者，伏先發給。至一般貧民兒童的救濟亦與以上一般的救濟同。

二、準備辦理業務：準備辦理的工作就是兒童福利站，現在桂林方面將把牛奶站改為兒童福利站，內設保健部(衣、食、疾病，診治等)，康樂部(運動及玩具設備等)、圖書部，並擬將現在桂林市體育場內的兒童遊樂場擴大，同時配合省電教隊放映有益兒童之影片，此外舉行遠足會智力及歌唱等比賽，柳、梧、邕等地亦在準備辦理，但須待各方的協助推進。

三、未辦事業：一般專家，咸認兒童以不脫離家庭為佳，是以分署對於孤苦兒童的家庭寄養正在設法辦理，如能做到，將來孤苦兒童福利定有很大的幫助，其次分署擬辦兒童福利巡迴車，內設有書籍，玩具，以及營養品等，到各鄉村去作實際的工作，直接予以兒童的福利，這，現正在呈請總署，如獲批准，當可辦理，這些工作都是尚未辦的。

以上所說是分署辦理院外兒童教養工作的情形，希望今後這工作能由城市而深入到鄉村去。

吳先生玉祥：

二、

——報告柳江縣托兒所概況——

今天討論關於院外兒童教養問題，現在我且將與本問題有關的柳江托兒所的情形，先作一個簡略報告。

柳江托兒所在政府及分署歐嘉利專家以及社會人士的督促與協助之下，去年開始籌劃，成立了一個兒童福利委員會而由委員會策劃進行，卒決於河南天主堂設所辦理，決定收容兒童一五〇人，請天主堂神父為所長。九月下旬開始辦理，進行調查收容兒童工作，十月廿日正式成立，於十月底受託教養兒童二〇〇人，十一月遂一三五人，現已滿額，惟尚有紛紛申請者，因以額有限已無法收容。

關於設備方面：建築有辦公廳、宿舍、遊樂場、看病所、廚房，玩具方面已設有搖板、滑梯、皮球等、此項費用由分署撥助二百五十萬元，天主堂等七十萬元。

關於編制及經費方面：人員編制為二五人，全年經常費為一千八百六十萬元，由地方負擔。所有兒童營養品則請由分署撥給。

關於兒童托養方面：托兒時間爲全日制，每日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六時後由兒童家人接回家，次晨再行送所托養，所受托養的兒童，除每日由所給以進餐四次外，并教以唱歌識字等，初入所的兒童，體質很差，後經施予充分的營養，現多已壯健而活潑起來了。在所內一切生活，經常由三個保育員及五個保姆照顧。

本托兒所現感到困難的，第一是經費問題，我們想到分署結束後怎樣維持兒童的糧食呢？在這裏希望分署結束前能配給足以一年應用的兒童食品及有關物資，以資維持。另一方面我想由縣積極發動籌劃基金，冀能充實設備以奠其基礎。其次是關於兒童托養的問題，我們規定是承托六歲以下的兒童，如托育期滿後，應如何能繼續就學呢？因此爲着使還不學兒童得到適當教養，同時免使與托兒所脫節起見，希望政府能設立一免費學校，使所內之貧苦兒童均能享受免費教育，同時設立工藝學校，以期解決職業問題。以上所提各點，固須我們工作人員的加倍努力，同時希望上級政府及分署的撥款補助以及社會人士的倡導及有力的資助。

三、

唐館長現之：

——報告關於院外兒童閱覽情況——桂林圖書館兒童閱覽室情況——

桂林圖書館內設有兒童閱覽室，陳列有兒童書籍共三千多冊，並有人物掛圖，衛生掛圖及地圖等，此外并設小黑板二塊，將每日新聞摘要記載披露於黑板上以灌輸兒童常識，那裏經常有二人招呼兒童并負責指導或問題之解答等事項，統計平均每日前往閱覽的兒童約有二百人左右，他們到館裏閱覽祇有禮貌，有時圖書遺失，後來往往發覺送回原處。不久藝術專科學校搬到對河去，我們希望能利用加表的二個大教室，作爲兒童閱覽室，及作爲兒童座談會聯誼會等之用，室外并擬設遊戲場。

希望分署能給予我們經濟上之幫助及社會人士之多方協助，以期能多做些有利於兒童之事。

四、

陳葆貞女士：

現在許多職業婦女無暇管教自己的子女，往往交與傭人照顧，或掉在家裏任其自生自長，於兒童教養實有莫大影響，爲解決此問題，實有廣設托兒所的必要，所以在這裏，我認爲政府應於各地普遍設置托兒所以增進兒童福利。

安淇生先生：

在中國目前社會恐難廣設托兒所，即在蘇聯，亦是這樣，他們兒童教養均是以家庭為主，不得已才將兒童托諸托兒所，至於在父母的責任方面說，亦應負教養兒女的責任，自不應將所有兒童送入教養院去教養，因此政府惟有運用保甲力量，設兒童福利指導員，指導各個家庭的兒童，以爲較善。

六、

梁科長耀寶：

對於本問題，我們首先要明瞭院外教養的意義，關於這點剛才歐嘉利先生已說，我們可不討論外，其次爲院外教養的設施問題是待我們研討的，對於這問題我認爲可分爲一般的及特殊的設施，關於一般的兒童，地方政府應普設兒童福利指導所，負責指導關於婦孺的保護，兒童的生活及醫藥衛生等，使一般兒童獲得合理的教養，這種的設施，本省過去曾經推行，惟成效未著，今後尤宜推廣，其次關於特殊的，對於貧苦兒童家庭，應由政府設法予以金錢的補助或免費教養或免費醫治，使所有兒童均得以教養的享受，但怎樣去推行，以促其實現，實有待我們的研討。

七、

梁視導澤生：

我們想謀這問題的解決須先明瞭本問題現象是怎樣？在家庭裏一般父母對於兒童教養多不負責，有或生而不養，或養而不教，或教而不得其當，比比皆是，其次在學校裏，一般小學校多有教而不養，教師下了課便無責任，對於兒童營養睡眠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生理要求，鮮有注意指導，往往與家庭教養脫節，不能適合於兒童生活的要求，再之，在社會上一向是以成人爲中心，一切的設施亦是以成人爲標準，相反的，兒童在社會上無地位，兒童多被漠視，專爲兒童教養而設施的在在鮮少，在此情形之下，兒童家庭教養當然成問題，我們針對此問題，應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去推進，第一：要父母負起責任，如何去負責，本會對此問題已另作專題討論，在此不必贅述。第二：小學校教師要本慈母的心腸，以身作則去教養，務以啟發兒童的求知興趣，培養正確的理想，注意兒童身心的

發育與鍛鍊，養成兒童良善的習慣為準則。同時學校應時常舉行家庭訪問，懇親會，兒童交誼會以及各種比賽等，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互相配合，教師生活與兒童生活打成一片，以收教養的實效。第五：在社會方面對於兒童「家庭教養」亦應負其責任，在這裏我認為：（一）應推行親職教育，所謂親職教育就是怎樣做父母的的教育，在國民學校成人班及中等以上學校，均應編授此有養兒女的教育課程，至各地社會教育機關，應經常舉行親職教育的講座或座談會等，以作有力的倡導推行，尤其須由政府制定法律，凡男女在結婚前未受過親職教育者不予以結婚，質言之務使一女子先學「養子而後嫁」一男子先學「養子而後娶」。全國男女咸受「父性」與「母性」的教育，以造成「賢父良夫」「賢母良妻」。俾共同負起家庭教養的責任。（二）應建立母性安全制度，使婦女產前產後得到安全的地位。如助產的推行，醫藥的供給，職業婦女前後假期的延長，母性安全保障等，都應由政府規定實施。（三）應指導兒童生活及補助貧苦兒童家庭，關於這點剛才梁科長已有提出，本人極表贊同。

九、

魏處長結論：

（一）院外兒童教養是指在育幼院以外的兒童教養，一般兒童教養未達到一般之要求——未能享受其應享之福利，是有待於設法改善的。

（二）父母應負起兒童教養的責任，善為教養。

（三）小學校的教材務須適合兒童生活的要求，同時須與兒童家庭互相切取聯繫，使學校家庭化，家庭學校化。

（四）應推行親職教養，建立母性安全制度及貧苦兒童家庭物資補助制度。

（五）廣設托兒所，兒童教養場所（如兒童閱覽所，兒童樂園，兒童遊戲場等）及兒童福利指導所。

三、兒童個案工作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伍樹生筆記

個案工作為社會工作的一種。關於個案工作的研究，最少需要一年的時間，我在今天兩小時的短時間內講述這

問題，當然是不會詳盡的。這裏，我只能作一個簡單的論述。

首先，我們明瞭什麼是社會工作，然後我們再說明什麼是個案工作，什麼是兒童個案工作。

所謂社會工作，是以社會為範疇，使個人適應社會，使個人社會化，從而改善社會經濟制度，改善經濟現狀，使個人生活得以提高或改善的一種工作。

社會工作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改善經濟制度，以提高個人的經濟生活。因為經濟問題是最基本的問題，人們無衣無食，社會問題始接踵而生。所以社會工作第一任務便是應如何設法使不合理的經濟現狀獲得改善，使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經濟生活得以提高，這在政府的責任，社會行政機關應多多在這方面加以設計研究，促使政府經濟機構的健全改善，更促使經濟制度的改變。社會工作第二個目的是在目前狀況下，即一時尚無從改變經濟制度及機構的現狀下，設法改善人們的生活及協助人們改善生活，這便是個案工作的主要任務。所謂個案工作，就是以個人為對象，調查研究個人之困難問題，進而幫助個人解決生活上各種困難問題。所謂個案工作者，即為受過個案工作的教育及具備個案工作的充分經驗，更對個案工作有着充沛的熱情及濃厚的興趣，而目前正在從事着個案工作，去為人們協助解決其生活困難問題的人。

個案工作的對象為社會上之每個人，如一個人有了困難問題，而需個案工作者協助解決時，這便成為個案工作的對象，也即成為個案工作者的工作。個案工作對象所發生之問題來源甚為複雜，但歸納起來則一為外在的，如失業，孤兒等是；一為內在的，如疾病是。不過問題的來源也有內在兼外在的，我們在尋求問題發生的因素時，絕不能想得太單純。

關於個案工作的進行，這里可以舉一個例子加以簡略說明。

假如有一個女子被丈夫遺棄了，可是她不明丈夫遺棄她的原因，想不出一個解決問題的妥善辦法。那時她便可以找個案工作人員給她解決，個案工作者接受了這女人（即求助者）的請求，便應該進行調查訪問，以明瞭這女子被丈夫遺棄的原因。這種調查工作主要是要跟女子談話，為了使問題的內容及其起因能正確深入的認識，談話應不止一次，在與求助者的每次談話中，個案工作者便可以像醫生一樣把她的病狀詳細地紀錄下來，俟將她的問題起因困難所在及其本人對解決問題之辦法與希望完全弄明白後，個案工作者便可以尋求一個最妥善的解決辦法（這里須

注意的是，應多多聽取及儘可能採擇求助者本人對問題所提供的解決辦法。(向求助者建議，這樣經過個案工作者的協助，或可使這一個女人重獲丈夫的愛，一對夫婦重獲團圓。

從上面所舉的一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知道個案工作的意義是積極的，個案工作不是慈善事業，個案工作者不是僅以一個慈悲的念頭爲人解脫，而是以最積極的方法解決個人問題，改善社會現狀的社會事業。

個案工作是幫助能夠自助的人的。在美國的報紙上，時常會看到一些因發生了問題請求協助解決的啟事，個案工作者便應該協助其解決，但也只是協助解決而已，問題的整個完滿解決，及求助者以後生活的真正改善，仍大部取決於自己的努力。所以我前面會提及要多多聽取求助者對解決問題意見便是這個意思。

個案工作者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澈底而客觀地了解問題本身，再客觀覓解決問題的途徑。人類每每不能避免一種偏見，一個個案工作者也是人，當然難免不無成見。但個案工作最忌者就是這個，個案工作者處理個案應絕對客觀，避免主觀及偏見。

所以個案工作者於聽取求助者訴述時應平心靜聽，待求助者講完了，再跟他講話，不要中途打斷其話柄，求助者請求解決問題時，也應徵求其本人對解決問題的意見，如求助者有甚多解決的辦法，個案工作者可替其選擇最適當的辦法，切勿以爲自己的辦法才是最適當的。

如此說來，個案工作完全是一種技術，而且是很平凡的技術，只要肯做，並不難。當然個案工作者需要廣博的知識，更需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特別是後者，個案工作者在工作時應注意經驗的集結，從許多類似的個案中，可以找到共通的地方，也可找到共通的解決辦法，工作者能在工作時時加以比較分析，便會得出一個結論，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處理下一次同樣的或相似的個案時，便會更順利，收效更著。

現在所謂個案工作，其範圍是很大的，如整個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都可說是個案工作者應做的工作。在歐美，個案工作甚發達，凡是福利機構中都已設有個案工作員，個案工作員的社會地位是很高的，他正如律師會計師一樣，專替人解決問題，所以社會人士對之甚爲重視。

現在把談話範圍縮少，即個案工作如何在兒童福利事業展開，在兒童福利機構中，個案工作者負了什麼責任。每一個兒童福利機構中，至少有一個以上的個案工作員。在廣西，要找個案工作的專門人才恐怕不易，但可以

暫指定機構內某一職員代理，或專辦此事，這種代理人如肯進修，或由政府加以訓練，是可以得到個案工作者基本知識的。

個案工作者在兒童福利機構中的作用，是很重大的，從兒童申請進入院所，一直至離開院所而就業，個案工作者均對其負有責任。

兒童個案工作是對各個兒童加以調查研究，不是對一羣兒童加以調查研究。

兒童個案工作是怎樣進行的呢？這里也可以舉一個例子來加以說明：

如有一個孩子，母親已死，父親要外出工作，不能兼顧孩子的撫養工作，這孩子便成問題。這時，父親便可以找個案工作人員為之解決。個案工作者便應會見孩子的父親，並與之談話，接談時，個案工作者應問明其家庭狀況，有無其他親屬或戚友，可否寄養到戚友那里去等，當與父親接談時，個案工作者應詳細考察父親是否愛孩子，是否存心遺棄，此外更應向孩子本人及其他人們詳密調查孩子的家庭情況及孩子所處地位，當把這一切都弄明白並詳密地記有記錄後，個案工作者便可以決定究應送進機構里收養還是覓取領養人家寄養。當作這樣的決定時，個案工作者應有這樣一個正確的觀念：即是孩子在家庭中撫養是比較在機構里撫養好的，個案工作者應在在家撫養的原則下替求助者解決問題，非萬不得已不要送到機構里來。因為必需機構收養者，只是孤兒及流浪兒，就是這些孤兒和流浪兒吧，個案工作者也應對之詳密考查，問其是否有親戚處可以寄養，或能否找到家庭寄養，如確不能寄養時，個案工作者才能找機構主管人談話，請予收養。

兒童進入機構後，工作者仍須時時考察，如有可能，可稍過時日送其回家團聚。所以在決定由機構收養時，個案工作者應跟孩子及其父親說明以資仍可以回家的。

孩子進入機構前，個案工作者應設法跟孩子接近，詢問其願意過怎樣的生活，愛好怎樣的朋友等，使其獲得一個適宜的生活環境，進入機構後，個案工作者應對孩子及其家庭保持着最密切的聯系，時時為之解決問題。

在座各位，不少是學校教師，你們每人都可以担任個案工作，這是对的，不過，一個學校里，應該指定由一個教師担任，而且應該告知兒童那一位教師是担任該項工作的，使他們有問題時可以去求助；而被指定為個案工作人員的教師，也應和其他教師們保持聯系，並請求他們經常予以協助，有一種問題兒童，不是一般教師或保姆可以解決

，非個案工作者加以客觀的調查研究不成，因為普通教師祇母親免成見，而個案工作者則是客觀處事的，其處理辦法也是比較合理的。

兒童個案工作者是兒童生活的領導者，是一切人們的聯系，尤其是兒童——福利機構（或學校）——家庭——社會的聯系者。個案工作者與兒童及其家庭的聯系工作，可以時常跟兒童及其家中人接近談話，此外，對社會上其他人們，個案工作者亦應為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使其不陷於孤立，使其對將來就業奠下一個基礎。因為個案工作者對孩子是一直負有責任的，即孩子離開機構後，其出路問題也應為其解決。

在兒童福利研究會的專刊上，有一個兒童個案的實例，我們可以看到這孩子是怎樣不願意離開托兒所，這時個案工作者便應該研究這孩子不願意離所的原因，或許孩子以為在所裏有好衣服穿，如果離所了，所方將他的衣服收回，或許以為離家太遠了，回家沒有交通工具，或者以為所裏有好東西吃，而回家則沒有，或許以為家庭比不上所一樣愛護他，那末，個案工作者便應為之解釋：衣服是仍可以穿回家的，交通工具是可以替他找到的，食物是可以繼續補助的；個案工作者並跟他說明回家後可以得團聚之樂，而且他對家庭是負有責任的，使其樂意回家。從這一個實例中，說明了個案工作者解決問題的途徑，這是將孩子離所時言，孩子離所以後，個案工作者也負有重大責任，如孩子離所後是做了一個學徒，個案工作者不但要跟其師傅保持最密切之聯系，同時也要跟學徒經常接觸，考察其工作生活情況，為其解決困難。孩子如能回家去，因有家庭撫養，即可減輕個案工作者一些責任。

孤兒為國家的兒童，個案工作者應協助培養其成為國家的成人，使能於社會上生活，所以孤兒到十六歲離開機構後，仍應繼續指導使能獨立生活，個案工作者的責任方能放下。

今天對個案工作的講述不過是一個大綱，各位可從里面明白到一個個案工作者應該學習的是多麼多。假如今天我所說的，各位都有了一個深刻的印象，那末我應該慶幸我已獲致成功，最後，希望能於每個兒童福利機構中能設有一個個案工作員，並希望各位能運用今天所發的『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概要』一書的知識，好好地展開兒童個案工作，如果能這樣做，將來可能使許多不幸的兒童造成為良好的國民。

四、兒童健康與醫藥問題

葉院長培主講
周玉秀筆記

兒童保健問題

兒童死亡率之高以初生兒爲最，且第一天之死亡率十五倍於第卅天，由出生至十四天爲初生兒，由十五天至一歲爲嬰兒，由二歲至五歲爲幼童，由六歲至十二歲爲學童，愈年長則其死亡率愈低；其死亡原因依次簡述如后：

1, 初生兒死亡原因 初生兒因早產而死者約30%，由於先天性體質衰弱者佔50%，因產時受傷致死10%；而早產兒之死多因不成熟及受冷，一部則爲先天性梅毒及畸形；先天性體質衰弱則大多爲母體營養不足，身體患病；產時受傷往往爲難產或過易產，致死傷往往係腦出血。

2, 嬰兒死亡原因 主要係腸胃病（易成營養障礙），次爲急慢性傳染病，急性者如麻疹、百日咳、流行感冒，在中國尤以天花、痢疾普遍，慢性主要爲結核及先天性梅毒；

3, 幼童死亡原因 以傳染病爲主因，其中急性者如麻疹、猩紅熱、百日咳、白喉、肺炎、痢疾、流行感冒、腦膜炎等；慢性主要爲肺結核。

4, 學童之死亡 學童死亡率較低，其死亡原因亦爲傳染病所致。

觀上死亡原因，可知保健應以初生兒及嬰兒爲主，次爲幼童，再次方爲學童。茲分述保健要點如后：

1, 初生兒之保健 初生兒之死多係母體使然，故其保健應着重於產婦之衛生，如母體梅毒之治療，講究孕婦之營養及衛生，產前檢查，新式接生等，故婦嬰衛生合併辦理即此理也。

2, 嬰兒之保健 嬰兒期爲兒童保健中最艱巨之階段，嬰兒前半期因母體遺有抵抗力故傳染病較少，但因腸胃對於不適合之食物，不易適應，易惹起消化不良而成營養障礙，後期則患傳染病較多。

保健之要點，乃在指導母親以嬰兒合理之食物，提倡哺育乳，或請乳母，在歐洲德國的柏林有人乳的收集所，以代替乳母，因哺育乳者死亡率僅爲食牛乳之半，我國大部份屬貧苦家庭，如母體缺乳則喂以粥飯，因之死亡率極高；此外，嬰兒每月食物除人乳外均有變更，如不合理喂食易成營養障礙，故歐美各國均有嬰兒健康（Lillingsworth's）

之實施，凡經保健之嬰兒死亡率均顯著的低減。營養障礙傳染病，軟骨病，結核病，等均係可以預防者，嬰兒之保健之實施可分兩種：

(A) 開放性保健 其組織為每村或街成立嬰兒保健所，所內設一保健護士，此護士須俱備高深護士及助產之學識，並經過特種嬰兒保健之訓練者，且須經常與所轄區域每戶主婦來往，成為新智識之媒介，如發現特別病症，則與其指定之專門醫師連繫以謀救治，此種完善之組織，在德國戰前即已行之而收宏效。如無此種組織可設兒童健康顧問所以代之，指定每醫師應負擔若干兒童，每月或二月，必須由該醫師負責檢查一次，如發現缺點即隨時加以糾正，此法在實行健康保險之國家行之甚易。

(B) 封閉性保健 此種即由國家設立托嬰所或育嬰院等，將嬰兒集於一處加以管理，此法雖於預防疾病上許多方便，然因多數嬰兒會集一處易增傳染之發生，許多傳染病均在其發病前先傳染於人，發覺時往已過遲，故在歐美育嬰院之嬰兒，其所獲之食物及護理，雖遠較住於家中之嬰兒為優，其患病率反較開放性者為高，醫學專家會竭盡心智，用盡方法然亦無法補救，此種短處稱為 *Hopi Anisimus* 故如辦保健應向開放性作去，應訓練大量醫生（小兒科者）及特種護士，如辦育嬰院應以貧苦無力撫養或棄嬰為對象，如婦女以為可以托嬰而不顧家庭，結果決難收完滿之結果。

3. 幼童及學童之保健 其保健均多屬傳染病之預防問題，對於傳染病之預防，大多試行疫苗或血清之注射，惜其效力過微，至今仍注重於病人之隔離，幸自發見 *Salidogs* 及 *Penicillin* 後死亡率已似低減，惟對 *Paranegative* 菌及 *virus* 仍屬無效，須待我輩繼續努力以冀克服者。

討論

(一) 柏力克女士：

1. 兒童福利事業中之醫藥看護事業

醫藥及看護事業為兒童福利事業中重要事業之一，對於兒童之醫藥及看護應設醫藥隊，內設醫生一人，看護二人，醫藥之來源最好是免費的。

其次應舉辦衛生服務隊，隊之經常工作爲注意兒童之健康以及體重等，並將兒童體重報告其父母知道，同時指導其對醫藥之認識及研究，醫生應負責對兒童疾病的治療、預防及醫藥常識的指導，及營養品的指導。如兒童患病，除醫生所囑給之藥品及食品外，不宜再給其他食物，兒童輕病時由隊代爲醫治，重者則送醫院治療，醫院外設醫藥服務處，除負責檢查兒童之健康外，醫生及看護應到各家去宣傳，務使其對此種常識加以注意，明白食物及份量，以促進兒童的健康。

隊中之看護應該受過公衆衛生之訓練，在中國這種看護很少，本人提議提拔優秀護士到南京受高深教育，以期發展其事業。

2, 育嬰院及育幼院之看護問題

無論育嬰院或育幼院中應該有一個醫生，以便解決小兒疾病問題，此外并應有看護，使院中，經常工作，該看護必受過專門教育并有充分之經驗，同時她的內心應該是很愛護兒童的，她的職責與一般護士不同，她不但應與教師或保姆取同一態度，并且應與兒童的關係人發生關係，除此，她最重要的責任是兒童的滋養，如數量，營養等以及飽暖問題，對吃乳的小孩他應該注意：

- 1, 從取乳至給吃的過程，應由他指導及監示下進行。
 - 2, 哺乳時應注意每次的數量，并在一定時間內保持不變。
 - 3, 小兒之食品如奶水，奶粉等不宜常常更換種類，恐引起疾病。
 - 4, 注意其吃乳的分配辦法。
 - 5, 各個嬰兒都應有自己的吃具，吃後即用水洗淨。
 - 6, 每次吃乳時注意他是否吸到而不吸空乳頭。
 - 7, 除乳粉乳水之外的其他一切補助食物之做法及注意品質成分是否適合。
- 其次，對於較大之兒童他應該注意到：
- 1, 住處夏天宜涼爽，冬季宜溫暖。
 - 2, 床上被褥是否清潔。

3, 院及所內之溝道及住處有缺點時立即報告院方修理, 免致影響兒童之健康。

4, 住所內應有一充滿陽光之地供兒童遊戲。

5, 當發現小孩有傳染病時馬上實行隔離, 及施以預防, 并注意其他兒童以及工作人員是否已被傳染, 病兒由該護士直接看護。

育嬰院與育幼院之護士責任略同, 她除了與教師保姆發生連繫, 并常商討工作外, 并應引起兒童本身及保姆, 教師等對保健問題發生興趣, 教師等亦應尊重其地位。護士除對工作人員施以醫藥常識及急救法, 公共衛生外, 并應注意工作人員之健康問題, 常施以檢查, 有病時告知醫生治療, 所以院內之護士人選宜特別注意。

(二) 桂林天主堂黎女士:

柏力克小姐已把看護及公共衛生之事說過了, 柏女士說小孩經護士檢查, 如發覺有病, 應送醫院治療。但據本人知道此地大多數的兒童有病多不能送到醫院醫治, 現在我們要想使小孩患病時得到合理的治療, 我們以為最好從學校方面着手, 每個月由醫生到校作健康檢查一次, 每日由護士作整齊檢查一次, 如發覺有疾病應迅速送醫院或請醫生醫治。同時又用報紙登載兒童醫藥衛生常識, 以謀普遍, 此外護士應與兒童家庭密切聯系, 常時到兒童的家庭去將撫養常識或飲食方面應注意之事, 以談話方式告訴其父母。

(三) 陳葵仙女士:

現在育幼院所對於兒童醫藥衛生的設備很差, 最好公醫院對於院童的疾病能予以免費治療, 換言之, 凡育幼院所的兒童, 如有疾病, 得由該院所逕送省立或市立醫院治療, 醫院應予診治手續之方便及免費治療。其次院外民間之醫藥設備尚未普及, 一般人對於兒童疾病之治療除求神之外餘多是束手無策, 今後為謀兒童之健康, 政府亟謀衛生事業之普及, 比方, 「兒童醫藥衛生巡迴車」或「巡迴隊」的組設, 經常巡迴各地治療, 於兒童保健當有莫大的裨益。再之, 鄉村婦女對於生產衛生常識極為缺乏, 亦應由政府訓練大批助產人員分發各縣工作, 以保婦嬰的安全。

(四) 李茂蔭女士:

本所(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的嬰兒, 多是收養街頭街尾的棄嬰來育養的, 此等棄嬰十之八九是染有疾病的,

尤其是花柳，而本所醫藥設備簡陋，因之死亡率頗高。爲解決此問題，前曾呈請市府准予將病童遷送公市醫院免費醫治，但診治手續上，尙未能予方便，每遇有急病者，無不感急不及待之感，故今後醫院對於兒童之診治，實有予以方便的必要。

(五) 魏處長：——結論

1. 推廣婦嬰醫藥衛生常識及衛生機構的設施。
2. 育幼院所及小學校應設有兒科醫師及護士，並經常舉行健康檢查。
3. 對於育幼院所兒童疾病之診治，醫院應特予優待，給予種種的便利。
4. 應使兒童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清潔的習慣（如洗盥，沐浴，等均應注意）。
5. 應注意兒童健康教育（如學校及育幼院所體育設備及訓練等是）。

五、兒童教育問題

安琪生先生主講
周玉秀筆記

一 兒童決非「小的成人」

何謂兒童？學者的見解頗不一致，在這裏我們說兒童就是兒童，在生理上他的要求與成人不同，我們在兒童教育上，不應以成人習慣，要求幼兒使他成爲小型的成年人，因爲幼兒不是成年人的。

二 兒童教育說明人類的進化

在形式上，兒童教育是教育中的一種，實繼上，兒童教育仍爲兒童教育。蔣主席曾說：「教育第一」，在這裏我們說：「兒童教育第一」。如果沒有良好的兒童，卽無良好的成人，兒童教育失敗，卽整個教育的失敗，兒童教育是成人教育的基本，是解決人類尋求生活的根源。因爲有了教育，我們不但教他覓食，尋暖，并教他如何謀得合理的生活；如何爲社會謀福利。基此，兒童教育可以說是人類之進化，使人類成爲超高級動物，而促進社會向上發展。

三 兒童教育之發生

兒童教育問題，是由於社會問題發生而發生，當這問題發生之始，一般先進國家都沒有完全解決，嗣經過不斷的改進，然後漸趨於擴展與完善。目前我們中國所遭遇的兒童教育問題，正和他們幾十年前所遭遇的一樣，因此我們現在所尋求解決的方法，不一定適合不過可供參考罷了。

四 兒童教育問題的解決途徑——機構方面的

(一) 兒童年代是受教育的年代，在這年代中對於他的教育設施，在在值得我們注意。兒童受教育的出處約有三：1. 學校，2. 日常生活經驗，3. 成人生活的暗示。

(二) 兒童教育的計劃，是針對兒童教育的需要及糾正過去之錯誤而訂定的，

第一、學校方面：

1. 全部課程應與兒童生活作自然密切的聯系：(1) 生活歷程中數字的紀錄，因為數字的記載，為生活中所常見，亦日常生活不可少，苦教以數字的記錄，實可增進他的智力；(2) 能力發展的紀錄，他可以幫助人類記憶，并糾正一切過去的缺點，同時使他認識下列各項；A. 環境：對於環境的認識，應幫忙他明白其在家庭之地位，以及其他；b. 經驗：對於行為的得失，應使揚善棄惡；c. 與人們的關係：我們知道世界上實際上沒有一個壞人或壞孩子的？一切均由生活因素及環境所造成，孩子幼小時與人的關係，實在很重要，應善為指導；(3) 閱讀方面：一般小孩對國文都很討厭，但一個中國人對本國文字不認識，是說不過去的。我們可以採摘社會的歷史的故事的體裁去教他。引起他的興趣，使他養成自我閱讀的習慣。自我教育的能力，其次，是如文學的或文藝性的讀物，也可以培養兒童之想像力。此外，我們應使他對科學讀物發生興趣，目前中國最缺乏的，是對科學之認識。以上所說的幾點，都應與他的生活直接發生聯繫。

2. 竭力養成實驗習慣及自信力量：(1) 設備簡易實驗儀器：A. 指導兒童觀察他切身的自然界，如植物花葉，礦物，手工及機器製成品；b. 設立簡易博物陳列室，或為現成搜集的或由兒童自力搜集的；(2) 就事物發生的問題，與兒童共同研究：A. 切其解決問題；b. 提出不同解決辦法共同討論。(3) 使兒童集團研究，將所得結論獻諸集團。

3. 視覺教學法的運用：(1) 史實敘及時事的戲劇化，把一切史實編成故事，以爲兒童教育的材料，可以給小孩得很深的印象，這比教師作事實報告收較佳。(2) 藝術品的圖片展覽及說明，展覽可養成小孩的偉大欣賞的能力，同時加以說明，尤可使他們得到更深的印象。(3) 工藝活動方面，鼓勵兒童表示所見及其觀念，由此可藉他的視覺以糾正其觀念。

第二、在擴大的機構方面：

(一) 要使兒童明瞭所屬機構工作的進展：(1) 須觀察兒童工作，或協導其工作，並使有機會發問及討論工作的經驗。(2) 經常使他負一種業務上的實際責任，較爲輕便的工作，可使小孩去做，使有工作的機會，以喚起其學習之興趣。(3) 與兒童談話，將家庭生活及機構生活作一比較，也可使他明瞭工作的進展。

(二) 使兒童與 會發生關係：(1) 要使兒童參加機構以外的工作，如購物，送物，取物，製物，傳信等等。(2) 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玩球，訪問，集會，演講，以及各種競賽。(3) 機構中社會活動，小孩在機構內活動，即爲機構社會活動。A. 正式的如演講表演，補習班等。B. 非正式的如俱樂部，公共遊戲等。

(三) 兒童教育應注意事項：1. 工作人員應具之條件：(1) 須有『耐煩』心；(2) 須有『自治』的精神，以身作則，爲兒童示範；(3) 須有『勤勞』的習慣；(4) 應『爲他人作着想』，無論保姆或教師，均應替兒童作想，以養成自尊尊人的習慣；(5) 須有『快樂精神』，快樂可增加一個人的經驗，學問及能力并可減少疲勞，這不但可使保育院或托兒所辦得好，并尤可養成小孩之樂觀；(6) 『由衷的愛及關心兒童』，對兒童不要假仁假義，要有真正的愛護兒童精神及關心兒童，這是辦兒童教育工作人員必須具備的條件。2. 工作人員可能具有的弱點及糾正：(1) 疲勞爲工作過度的現象，由於疲勞的結果，往往致使暴燥，所以一個兒童教育工作者，應注意避免與糾正；(2) 對不甚可愛的兒童，應特別關心愛護，不但應『由衷的愛護』，并應該使這種愛來得非常自然；(3) 對頑劣兒童發生問題不能單獨解決時，應請他人協助，設法解決及糾正，同時應認爲此種問題是一有興趣的工作。(四) 機構可能遭遇的困難及克服問題：在機構裏往往遇到種種的困難，我們應須謀其解決，在這裏我們認爲所須解決的：1. 工作上之考察：(1) 兒童是否有充分自我發展之機會；(2) 頑劣低能兒童自我發展之機會，這

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注意的。2. 工人員與兒童是否共同謀機構本身之福利，生活及工作興趣如何，各個技術能力能否充分的運用我們對此問題之發生及困難之處，都應設法克服，共謀解決，然後才能使學校或機構得以改進。

六、職業教育問題

張顧問世超主講
周玉秀筆記

一、職業教育的一般性

什麼叫做職業教育？這個界說，一般人的見解，多不一致，有的認為在科學教育的範疇裏着重於實用方面的學科的傳授，是歸屬於職業教育的領域，有的認為生產教育即是職業教育，有的認為職業教育是一種專門技能訓練的教育，再有的認為職業學校里所辦的教育便是職業教育。在濟里，若從職業的字義上說，可說是人類謀生技能的一種訓練，那麼，在廣義上說，凡是人類所公認有益於人類社會的各種事業中所施授的教育，都可說是職業教育，就上面的解釋，職業教育的範圍就很廣泛了。

本來社會愈進化，科學愈發達，分工愈精細，職業愈專業化，無論那一種事業，那一件工作，莫不須有專門的智識或技能的。在過去職業的分類，僅限於士農工商，可是到了現在，士農工商似乎已不能包括所有的職業了。例如兒童福利一項來說，現在必須要有是項專門的智識者來從事。故在大學裏，已設有專科來研究，參加這種工作的人，多被稱專家，這就是說辦理兒童福利事業，已成爲一種職業，又如職業指導，在美國視為社會上一種極重要的工作，於大學里，已設有專科去研究，以培養專門從事職業指導工作的人材，因之職業指導，也可說一種職業，如是看來，職業教育的範圍太廣泛，種類亦極其複雜了。

我們知道通常所謂職業教育，即是實用教育，它是改變人類舊的生活方式或生產方法的一種的新教育形態，它的目的在適應於社會人類的需要，培養實用技術人才，去從事社會生產事業的改進和創造，以達整個社會經濟的繁榮。在教的過程中，它是以理論與實踐並重，心腦與手足並用，運用科學的設備及方法，作計劃的現實的施教，使達「學以致用」。是於社會上的整個教育中，它佔着很重要的地位。

二、職業教育與兒童教育

由於上面所說，我們知道職業教育的意義及其任務。但我們今天在討論兒童福利，我們試問職業教育是否適合於兒童的需要呢？換句話說，對於兒童是否施予職業教育呢？現在我先就兒童個人來說，在保護兒童之下，我們不但不應該給兒童担任笨重的工作，尤希望能廢除童工制度，不過我們不能否認兒童職業的需要，總是在兒童時代，無須兒童的勞力，參加實際的勞作，但亦不能不予以職業的準備，以扶植其自立的能力，因此，職業教育的陶養，使腦子聯絡發達，發展創造本能，養成正確健美及勤勞等的好習慣，並藉以增進工藝研究與享用的興趣，不甯惟是，兒童獲得實用的知識與技能，將來在社會上，易獲職業的機會，在家庭裏，有一技之長，也易創業，故對於這種實用教育的施授，於兒童本身，是很需要的。

次就國家社會方面來說：我國生產事業在在落後，今後建國，它是走上現代化，科學化的康莊大道上。它是必須以最經濟的時間，人力和物力，去從事建設，以達最高效率與成果，然後才可迎頭趕上，才可立國於現代，我們欲要達到此目的，必須積極推行職業教育，以奠定科學的基礎，緣以我們技術人才的缺乏，職業教育，實為當前要圖，在蔣主席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擬定十年內需從建設實業的技術人員二百四十萬人，平均每年需造二十四萬人，在本省方面，是項人才的需要，更不消說了，基此，我們為適應於建國之需，非大量培植各級人才不可。對於是項人才的培養，除普通職業教育裏有三三制的設施及專門學校的培養外，對於兒童，施予粗淺的職業教育，以啟發其科學的智能，當然是必要。

三、廣西職業教育在兒童福利事業所佔的地位

本省為適應於上述的需要，對於職業教育早經注意推行。於民國初年，已有關職業專科學校的設立，如長洲蠶業學校，便是其中之一，這可說是本省職業教育設施的開端。於民國十五年，亦曾設有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可是不久即行停辦，僅係曇花一現罷了。民國廿四年，伍展空先生曾在沙塘創設農業訓練班，次年廣西大學在沙塘設立農學院，這訓練班便改併為農業專門學校，廿七年教育部會派員到本省協助籌設省立平樂職業學校一所，省立職工

訓練班一所，自此本省職業教育的設施，始有「職業學校」的名稱。民國廿九年先後成立省立桂平工業學校、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到現在為止，省立職業學校達十一所，縣立職業學校達三所，這些學校，在卅三年，本省淪陷期間，多遭損失，復員以後，已重新調整改進，踏入一新階段。其中成績較佳者，以平樂、西灣柳州等高級職業學校及桂林職業學校，它們設有農藝、農產製造、織紡、電機、礦冶、機械、土木、印刷、製圖等學科，以訓練各種實用技術人才。其學程，有初級、中級、高級等三級，這三三學制，頗適應兒童的就學。這些學校，爲了鼓勵有志受職業教育的男女青年起見，它是以免收學雜各費爲原則，有些設公膳名額，有些酌予膳食補助，以目前本省各職業學校學生之公膳補助言，每日每月補助幣國幣一萬六千元，對於清貧青年，實有使易獲職業訓練的機會。且有獎勵他們努力學習的精神。

此外，現在一般學校，大都有設勞作一科，這也可說是職業教育的前身，其次，現在省會育幼院里有印刷、車縫、製毛筆、製鞋及農場等生產教育的設施，予以兒童粗淺工藝的知識，施以謀能技生的輔導，於兒童生活，不無裨補。

不過，這種職業教育，在廣西僅是萌芽時期，學校或育幼院所的環境與設備，多不完善，教師亦甚缺乏，學生或院童所獲的經驗與技術，往往比不上工廠或商店的學徒，不無影響於學生或院童的就業。其次一般人對於職業教育多所漠視，有以爲職業學校只是爲家庭貧苦的子弟而設，事實上目前到職業學校裏讀書的，許多確是家境貧寒的子弟。家庭富裕的，多不願投職業學校，只是進入普通學校，認爲普通學校爲升官發財的途徑，竟忽略了職業教育的精神，這種錯誤的觀念，實待於我們糾正。再之一般家庭，對於兒童教養，嬌生慣養，缺乏家庭職業教育的培養，於兒童知能，不無影響，總之，職業教育，在今日尙待我們積極推進，尤宜從兒童教育着手，以奠定研究科學的基礎。

四、今後職業教育的途徑

今後我們怎樣發展職業教育呢？現在就兒童職業教育方面提供幾原則，以爲我們實施的途徑吧：

(一) 在小學校方面：應設有勞作或職業教育的學科，施授粗淺職業知識與技能，使腦手並用，依賴自己的力

量製造一二件最粗淺最簡單的工藝品，以增進建造工藝品的經驗及能力，養成將來研究工業基礎，並使兒童認識勞動或職業是人生的責任。

(二) 在家庭方面：家庭裏對於兒童職業教育亦應注意施授，在家環境的設備，最好能有以富於興味切於生活的各種工藝掛圖及玩具，以啓發其工藝的知能，及鑑賞藝術的興趣。其次有關簡便學習的工藝及勞作，均應給兒童學習，如家庭裏的紡織，農藝，家畜以及家庭的灑掃等工作，可使他多方的學習，以養成精明真誠勤勞等好習慣。

(三) 在育幼機構方面：育幼院的職業教育，一方面是職業的訓練，一方面是寓生產於教育，此種教育的設施，應具有科學的興趣，發展兒童的知能及有生產與供用的價值，以適應社會的需要為原則。本此原則去採摘學科，而每種學科，應有充實的設備，及優良的教師，俾易學習。例如現在省會育幼院所設的印刷，製筆，縫紉製鞋等，都有它的設備，此種設施，在在適應於兒童的需要，此外，省會育幼院最近保送院童若干入廣西日報學省排印刊物工作，在學堂期間，仍由院負擔院童生活費，期滿則由該報社錄用，此種辦法，亦適為該院無定項設備的另一種施教的辦法，而使兒童得到謀生的技能。因此在這裏，我以為育幼院所，均應有生產教育的設施，如印刷、製筆、製鞋、縫織、農藝、畜牧、土木、機械、電機等，都可斟酌情形分別施教，藉以職業的輔導，以配合客觀，現實的需要。

(四) 在職業學校方面：以上各方面的施教，僅係粗淺的職業教育，要得較為高深的學識與技能，尚須經職業學校施以專業的訓練才可，因此，除加強原有職業學校的設施外，尤宜廣為設施，一方面要復育幼院所的兒童於院所教養期滿後，得有入職業學校較高的職業教育的機會，一方面與政治設施及經濟計劃互相配合，培養專門技術人材，以適應建國的需要。

以上所述，祇作原則的提出，由於我個人對於這問題是門外漢，而不能作具體的獻議。對於這問題，——如何實施兒童職業教育，使兒童得到教育的實益？還是要靠各位先生，尤其負責育幼機構的同志，提出寶貴的意見來共同研討。

討 論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一) 歐嘉利先生：

職業教育是一個新名詞，它是教育的一方面，在教育範疇裏，職業教育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據我所知，若干兒童福利機構，當未有生產部門的設置，現在有二點必須提出：一為進行兒童職業教育，一為利用生產，增加機構的經費，改善兒童福利。

兒童職業教育，最重要的是給予兒童充分的適應當地環境的職業，實施兒童職業教育，要有充分的工具，更要有優良的教師，假如原有笨重的機器，而缺乏教師，也是無用的，指導兒童從事生產的教師，應該給予兒童對於生產技巧及學理，使其知道怎樣做得快做得好，例如訓練男童從事農藝，畜牧，應舉辦一個農場，讓兒童到農場裏去，實地操作，指導者應在兒童的實際工作中，使兒童懂得農藝畜牧的理論及技術，只讓兒童做，不讓兒童懂得，這樣的教員方法，是違背教育原則的。

兒童福利機構，應給兒童以職業之理論及職業之技巧，使其於離開機構以後，在相當的情形下，可以獲得職業。

泥水匠，木工是比較適宜於實施兒童職業訓練的科目，兒童福利機構可以此進行訓練，并可利用兒童建造自己的房屋。

印刷術也是最好的職業訓練科目，現在省會育幼院已有這種設備，我希望好好利用此種設備，訓練兒童。

教兒童修理汽車，也是很好的訓練實施，最好能有一輛舊汽車有一位修車師指導兒童修理。

至於女童的訓練，為織布，裁縫等都是很適宜的科目。

以上是關於兒童的職業訓練問題，其次的問題是兒童經過訓練後的出路，不過，假如經過我們訓練的兒童，都是具備優良的職業技能，出路問題并不是十分困難的。利用生產的盈餘來充實機構經費的問題，也並不困難，只要先應予考慮，從事什麼生產才能獲得厚利，開闢農場，利用農場的收入是最好的。

不過，須特別注意，以生產方法來增加機構的經費，並不是職業教育的主要目的，不過是利利用兒童於接受職業訓練中所產生的利息而已，所以不要因為生產而忽略對兒童的教育，更不要為求厚利而忽視兒童的體力。

雖然為實施兒童職業教育而生產，但對於兒童的生產，亦應給予相當的代價，進行兒童職業教育，應以教育為

主，不能無限制地使兒童作長期的勞動。

(二) 賴神父：

關於職業學校問題，天主堂方面，很想在本省各地設立職業專校，現擬先在南甯設工藝院，我們教堂裏的修士們可能任教機械，電機，動力學等科目，其他科目擬僱聘請人員担任，我們希望在最近的將來能夠成立，如能實現，對於難童很有利。

其次希望能在柳州成立免費小學，因為柳州設有托兒所一所，而托兒所中之兒童百分之七十五為貧窮家庭之子女，出所後多不能入學校享受教育，所以希望能於柳州辦免費小學一間，待其小學畢業後再送工藝院受訓。

(三) 甘科長偉才：

日前由於蘇牧師報告貴縣熙心韓日女書院的情況，我們知道他們幾年來對於院童施以工藝訓練，如織紡，（織藤器，織布，紡紗等）製鞋，膠棉花，習珠算等，工藝之精巧，比諸一般明眼人的出產品有過之無不及，而生產品的收獲，於本院經費，挹注不少。由此可知育幼機構的職業教育的設施，既可以作職業訓練，又可藉以從事生產，以補助經費，是以此種教育，在在需要，各育幼機構，應有決心和毅力，作有計劃的積極的推行，但仍賴政府多予工作者以各種的鼓勵和困難的解決，社會方面，希多寄予同情與協助，使順利推行，迅速收效。

(四) 樓院長亦文：

育幼院裏雖有職業教育的設施，但院童離院後多無適當工作，甚有因職業無解決以致超齡院童無法離院，為解決此問題，擬請省府函商職業學校每期給予育幼院選送院童若干名入校肄業，並予公費待遇。

(五) 魏處長：——綜結

(一) 家庭與小學校，均應注意兒童職業教育的培養以啓發其研究科學及創造本能的精神。

(二) 育幼機構的兒童教育，應側重職業教育，而其職業教育與家庭，小學校及職業學校的施教迥異，應就各機構的環境及財力，分別設施，注意施教，務須使兒童有一技之能，俾離院後能找到職業，維持生活為原則。

(三) 應廣設職業專校，而職業學校對於育幼院童投考各該職校時，應儘先取錄，以資鼓勵。

(四) 育幼院所對於院所兒童，一方面固應施予職業輔導，一方面尤須與各機關團體學校，切取聯系，切實負責介紹超齡所兒童工作。

(五) 由社會處與教育廳洽商於各職業學校設置育幼院所兒童公費名額，由各院所保送。

七、父母責任問題

唐館長現之主講
周玉秀筆記

一、開場白

——家庭教育與父母教育——

當本會在籌備的時候，曾經開了一個會，大家決定，要我講這個題目。這是一個大題目，我自問我的學識經驗，還夠不上担負這個責任。不過大家既然指定要我講，我也不便違背大家的意思，只好答應。不過，我講得不對的地方，務請大家原諒，并加以指導。

這個題目，是一個大題目，如果要詳細講起來，非著一本十幾萬字的書不可，非講一年十載不可。現在我們要在二小時以內把它講完，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這也要請大家原諒的。

二、家教的必要

我國一向是很注重家教的，雖然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免錯誤，可是他們的確是很注重家教的，我們現在且不引經據典來說，請讓我講一個我國到處流行的故事：據說，有一個殺人的盜犯當臨刑的時候，監斬官問他有無話說。他說，我想請大人准我見我的母親，謝謝她的養育之恩。監斬官當即許可。他對他母親說，這不孝的兒子，現在要離開您老人家了。請您給我一口奶吃。當他吃奶的時候，他便憤憤地將他母親的奶頭咬下，并且說道：「我小的时候妳不好好教我，任我亂拿人的東西，把我的習慣弄壞了，所以，才有今日的結果！」

俗話也常說：「人看從小，馬看蹄爪」。又說：「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又說：「蒙以養正。」這三句

話的意思，我們可以把它譯貫來說，那便是：一個人小的時候，是他一生的基礎。小時的習慣之好壞，可以影響他後來的一生。所以在小的時候要好好教養他，使他趨向端正。近來有很多心理學家，教育家都認為一個人的人格之好壞，是在六七歲以前決定的。阿萊特說：「從健康、教育、人格發展，以及心理衛生的觀點上看來，新近各種研究已證明幼童生活的最重要時期是在開始的五年中。」史篤特說：「早年間身心上所受的損傷，當是無可補救的，我們差不多白費了幾千鎊的金錢於醫藥衛生上及社會事業上，以企圖在幼童生活之後期，恢復其初期中所受的愚笨的損傷。」

六歲以前的教養，的確是人生的基礎工作。就如同建造房屋一般，基礎打得好，房屋便穩固，可以建築高樓大廈；如果基礎打得不好，不特不能建築高樓大廈，即許建造矮小的房屋，也會發生崩塌或傾斜的危險。那時，再來補救不特費力多，恐怕也難濟事。

幼兒——由初生到六七歲——的生活多半是在家庭之中，換一句話說，他的教育也多半是在家庭里面。所以家庭教育十分重要。試問，世界上的父母哪一個不希望他們的兒女成龍成鳳，而願意他們的兒女變鴉變狗？既然如此，為父母的便當認識家庭教育的重要。賴勃爾曾經說過：「給我以兒童，我將提高人性。」華孫說：「我們各個人，所以有的做牧師的，做挑水的，有的做外交家，有的做盜賊，商人，或有名的科學家，實在都是出生以後的原因所造成的。」這是因為幼兒很富於可塑性，模範性，容易隨環境之不同而有所變更。也可以說，看我們的教養如何，他便成為如何的人。他的好壞，在我們教養的好壞，也可以說，他的命運，是在為父母者的手中。為父母的，既然希望兒女成龍成鳳，便當盡心教養。否則，會誤盡你的兒女的一生的。試看孟母為得她兒子的前途，她不惜搬一回家，又搬一回家，乃至搬三回家。替她的兒子打下為聖為賢的基礎。

家庭教育的重要，不特於兒女的前途有關，與整個家庭的生活也很有關係。一家之中有一個活潑，健康而可愛的小孩，不知添了多少樂趣，多少幸福，少了多少口角，少了多少憂悶。夫妻之間的情感也可以因此增進。吵鬧也可以因此減少。有人說，人間的兒童，不管走天空的陽光，地上的鮮花。

良好的家庭教育，不特可使個人的人格健全，家庭美滿，並且可以增進社會的福利，民族的進步，國家的興隆，世界的和平，因為人，是一切事業的基礎，而人的好壞又視家庭教育如何而定的。所以，家庭教育，十分重要。

三、家教需要知識

家庭教育之良否，是要看爲父母的是否有教養兒女的近代知識。因爲，爲父母的，是負家庭教育主要責任的人，如果爲父母的不願意教養兒女，最好是不養育兒女；如果既有兒女，又交給他人教養，無論如何是不應該的。有許多做太太奶奶的，不願意教養自己的兒女，把兒女交給丫頭，老媽，而自己却去打牌，看戲或談論他人的是非，還不特誤了兒女，也害了自己。有的人把兒女交給祖母或外祖母，也是不對的。因爲老人家第一，精神不夠，第二，對於兒童教養的知識也很缺乏，她們每每固執成見，溺愛兒童，以致養成兒童的壞習慣，難以補救。

最好的是，夫婦倆時常研討教養兒女的方法，閱讀教養兒女的書籍。這樣不特能夠增加教育的知識，也可以增加教養的興趣，同時，並且可以使家中其他的人，如祖父母，叔伯兄弟，妯娌姐妹大家來參與討論，這不特教育了自己，也教育了他人。我現在介紹幾本文字可讀而內容有趣的書籍給爲父母的閱讀。

- (一) 家庭教育 陳鶴琴著 華華書店出版
- (二) 怎樣做父母 章衣萍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 兒童與家庭 張白祈 開明書店出版
- (四) 兒童之教育 張官廉譯 中華書局出版
- (五) 兒童的營養 吳維亞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 (六) 育兒須知 方 白 同 右
- (七) 獻給你一個健美的嬰兒 俞竹貞 正中書局出版
- (八) 兒童人格之培養 譚文川譯 正中書局出版
- (九) 家庭教育之理論與實踐 須養本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 (十) 怎樣教養你的孩子 朱君允譯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此外我再介紹一種定期刊物，這刊物就是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所編印的「兒童教養」。月出一冊，現已出至二卷三期，可向桂林省立桂林圖書館函購。

有的以爲兒童教養這一回事，是無需學習的。這種觀念，顯然不對。試問縫衣服，養花草，本是一種簡單的工
作，還要學習，難道教養兒女這種繁複的工作，反不要學習嗎？兒女病了我們要請醫生醫治，不敢憑我們一知半解
去用藥，深恐怕危害了他的生命。其實，教養兒童也同醫治兒童的疾病一樣地不容易。我們非深切地了解他的心身
和他的心身發展不可。此外，如教養方法，教材和食品的選擇，也是很需要豐富的知識的。我們不學習，不研究，
如何可以得到？我以爲，如果是真正愛護兒女的父母，他絕不固步自封，以傳統的方法爲滿足，而要追求現代最進
步的教養學說和方法。

四、家教需要修養

兒童那怕他如何地幼小，他總是一個有感情，有理智的動物，不能夠由我們隨意對付的。我們對於他固然要有一
種理想，希望他將來成爲一個身心健全的人。可是，單是一種希望是不夠的，必須要在日常生活上加以注意，我
們知道教育不是教書，教育乃一種環境的安排，父母是兒童教育環境中最主要的原子，他的一言一動，一喜一怒，
都與兒童整個的人格有關。比方說，我們希望兒童有一種有規律的生活，我們自己首先就要有一種規律的生活；我
們希望兒童沒有不良嗜好和習慣，我們便當自己不吸烟，不賭錢。西洋有個教育家寫了一本關於家庭教育的書，名
叫「橫行蠻」，他的意思是說，大榜蠻希望小榜蠻向直走。小朋友說：「爸爸媽媽都向橫走，我們怎麼能夠向直走呢
？」如此可見父母行爲的重要。

此外更重要的，還是父母的性情。我們可以堅決地說，兒童性情的好壞，百分之九十九是父母製成的。爲父母
的胆小，遇事大驚小怪，他的兒女便非胆小不可；爲父母的性情暴躁，喜怒無常，他的兒女，不特神經不安，或許
要在心理上留下一個無法醫治的傷痕。所以爲父母的，要有修養，要有溫文爾雅的舉止，寬宏大度的胸懷，心平氣
和的心情，和霽可親的態度。這便是兒童的陽光雨露，可以溫暖他的心情，滋潤他的生長。否則，如果做父母的心
神不安，喜怒無常，便如狂風暴雨，足以危害小生命而有餘。

就一般爲父母的來說，大多數視他的兒女爲私產，他有絕對的威權去支配他，生殺他。他自以爲是兒女的天地
，是兒女的無上統治者；他認爲這種權威是天賦的，天經地義的。他做父母主要的責任，就是要保持這種權威，否

則，便不成其爲父母了。可是，近代的教育學，心理學都不承認這種說法，并且極力反對這一種態度，認爲這種態度有害而無一利。他們認爲兒童是有理性，是有情感的。父母的不對，他是知道的，他是厭惡的，甚至於痛恨的。不過他們在表面上不說出來罷了。這一種厭惡和痛恨，埋藏在兒童心裏，有的成爲一顆炸彈，遲早要爆炸的；有的成爲一種毒素，這毒素會毒害他的心靈，乃至於危害他的生命。所以他們主張對待兒童，不要用權威而要用友誼；不要用壓力，而要用理喻；要把兒童當一個人看，以待人的態度待他；尊重他的人格，尊重他的意志，同他講道理。然後才可以成爲一個身心健全的人。

家庭的和睦，對於兒童教育也有很大的關係。中國的詩經上很注重家庭的和睦，他們的理想家庭，是和樂而且健康的家庭。他們一再提到『樂爾妻孥』，「宜爾家室」，「夫婦和好」等等。可見家庭和睦的重要。一個和樂的家庭，便是兒童的天堂；一個乖戾的家庭，便是兒童的地獄。和樂家庭的主要因素，便是夫婦。一個人既然結了婚，無論男女，必須要互相尊重，互相諒原；千萬不要吹毛求疵，遇事吵鬧。須知夫婦雖是兩個人，在精神上却是一體。痛癢相關，樂辱與共。有人把兄弟比爲手足，其實，夫婦才是手足。需要密切的合作與互助。如果遇到任何一方不是之處，他方除了原諒之外，必需要想到自己的兒女，自然會心平氣和，不致發生爭吵了。夫婦之間，如果能夠做到和樂的地步，自然可以影響家中其他的人，保持整個家庭的和睦。女兒們受益當不淺鮮。

五、父母教育

這個名詞是近來才有的，是從外國文翻譯過來的。在中國人看到這個名詞，或許覺得可笑，其實，倒是一種萬不可少的教育。在別的國家關於兒童教養的書籍、雜誌、畫報、真可說是汗牛充棟；關於父母教育的各種集會，也不一而足，如座談會，講演會，展覽會，母親會，學校家庭聯合會等等，此外又有關於兒童福利的博物院，陳列所，諮詢處等都提供給做父母的知識的場所。就學校教育方面說，在大學裏面有的專門設一系來研究兒童教養的問題，致於設這個選科的學校更不在少；在女學校裏面，有這一類的功課的也很多；有的國家，因爲兒童教養重要，特別在各處小學校裏面開辦父母教育班，教育爲父母的如何教養他的兒女，如何替他的兒女謀福利；幼稚園，托兒所也是一種教育父母的場所，每天父母們送他們兒女來的時候，教師，醫生，或者看護，便同他們談論他們的兒

女的疾病，衣着，飲食，習慣等問題。有的托兒所并且特別設一個地方陳列關於兒童教養的書籍，圖表，模型等，以供做父母的參考。

這一種的教育，在我國實在太缺乏了，也可說幾乎沒有。對於這件事，政府固然要負責任，但是我們做老百姓的也應該要負責任；政府能舉辦，能提倡固然好，但無論如何我們為我們的兒女，我們要幹。我們應當聯給我們的左鄰右舍，學校教師來組織一個讀書會，購買關於這方面的書籍，雜誌，輪流閱讀，定期舉行座談會，討論實際問題，交換讀書心得。再將討論的結果在報章，雜誌上發表，以引起其他做父母的興趣。也照我們一樣共同起來組織讀書會，座談會等等，這樣或者可以造成一種風氣。使大家注意兒童教養。

我叫這一種的運動，做「父母自我教育運動」。在今日的中國，一切都要靠自己，靠政府，靠他人是靠不住的。

六、家庭環境的佈置

我認為教育不是別的，教育就是一種環境的佈置，孟母之所以三遷，也即是三次而置環境的意思。在孟母當時所注意的社會環境。她要避免那種不良的社會環境，所以她再三的遷居。我們替小孩子作想，我們的家庭應當住在比較幽靜的地方。最好不要和茶樓、酒館、戲院、娼樓以及鬧市、屠場、車站接近，以免沾染惡習，發生危險。

致於所住房屋能夠寬敞最好，除了成人用的房子之外，各廳堂，寢室，廚房之類，最好還有替兒童特設的房間，以便他在其中工作，玩耍，休息。房屋的空氣，光線，都應該充足，最好每一間房間都有陽光射入；房屋的結構也很重要，室內門戶不要太厚重，門坎不要太高，能夠不要門坎更好，以便小孩出進方便；室外最好有空地，除了下雨天外，兒童們最好在戶外工作，玩耍，乃致於休息，睡眠。

家庭的陳設和用具，以保障兒童安全為第一要義。譬如桌椅的輪廓不要有尖角，換句話說，就是桌椅的邊沿和四角不要用方形而要用圓形。笨重的東西，以及刀斧之類，要安置在很妥當的地方，使兒童不易碰倒，以免發生危險。普通一般家庭所有的家具，都是適於成人用的，很少有替兒童特別設備小桌小椅，供他們使用。

房屋不一定要高樓大廈，即是竹籬茅舍，只要光綫充足，空氣流通，也是最好的居處。如果一間茅舍，打掃得

清潔整齊，在實際上講，是要比一間亂攤的洋樓要好得多。

七、結論

家庭教育的重要，凡是做父母的都是知道的，不過，在近幾十年來，因為教育學和心理學的進步，更見得重要罷了。所以這一次講演的主要目的，是在希望大家知道做父母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非學習不可，非時時刻刻注意不可。希望從此以後能夠造成一個風氣，使人人都注意家庭教育，實行家庭教育，並且努力父母的自我教育。這不是兒童之福，也是家庭之福，不特是家庭之福，也是國家民族乃至整個人類之福。

——按本文主講者現任本府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理事長及省立桂林圖書館館長

八、兒童食的問題

柏力克女士主講
伍樹生筆記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育幼院或育幼所兒童食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但這跟經費有最密切之關係，經費充裕，自然各方面問題都容易解決。

這裏，只就食的問題加以討論。

對於兒童的飲食，不論質和量都應予以審慎的考慮，因為兒童是未來的國家主人，其前途決定於兒童時期的飲食問題是否有合理的解決，所以以為兒童飲食，質量上應使其適當及充分，比如米鵝，應使其足量，質方面也應加以選擇。

兒童因年齡不同，應分別訂定吃飯時間及食量，大小兒童同在一處吃飯，每有大欺小的情事發生，結果大的吃得過量，小的則吃得不够，這對兒童健康均有不良影響，故同在一處吃飯（大小混雜）是不好的，應該分開。

普通兒童福利機構中所收養的兒童，進入院所前，食量多不適當，入院所後，應請醫生先予檢查，如遇有消化不良的兒童，應多食新鮮的青菜，有些是需要滋補的，應食魚肝油一類的食品。

每一個院所裏，應設有幹練的專門人才，專管兒童膳食事務。這人是非常精明的，比如米吧，他應該知道這於糧

價便宜時買進必需食米，不但米，其他必需食用品物亦如此，因為在中國糧食收穫時，價格一定便宜，以後使逐漸高漲。

關於糧食的存儲，應有很好的辦法。此外，對於食品質的檢核，應切實而詳密，以明其食用價值，專管膳食人員都應懂得這些。

中國食品中，蛋白質都是很多的，這對兒童營養有很好的影響，兒童所需蛋白質比大人所需量要多得多，如雞蛋、牛肉、魚、酪等，都含有大量的蛋白質。

植物性的蛋白質對孩子的生長及消化，要比動物性的蛋白質為佳，所以應多買植物性蛋白質供孩子食用，如大豆、綠色蔬菜等，都是孩子們很好的食品。

一個育幼院所里，如設有農場，對兒童膳食有很大的幫助，因不需費錢買即可取到各種植物性營養素也。不但如此，即對兒童教育及院所經費補助也有益處。規模大的耕種的農場里，可以養雞養鴨養豬，雞可以生雞蛋，可以供應兒童大量蛋白質。說句養動物，最經濟者為養兔，因兔的繁殖快，兔肉營養也最好，而且容易養，兒童可以找樹葉草葉給兔吃，借此機會即可給兒童以自然教育，且兔皮很值錢，可以補助院所經費，而兒童可以用兔皮製造很多玩具，一方面是藉以教育，一方面又可以供兒童玩耍或賣錢，以補助院所經費，我覺得這是一舉幾得的最好辦法。

我以為為每一個院所都可以找一塊地做這些事情，各位如肯做，一定可以使兒童得到大量的蛋白質及鐵質的。

育幼院所里的兒童大概是缺乏蛋白質及維他命A，還很可能形成眼病，重之會瞎，我們如發現兒童有這種現象，應即多請餅乾，眼珠膜變硬便是因為缺乏維他命A，還很可能形成眼病，重之會瞎，我們如發現兒童有這種現象，應即多給兒童以維他命A。還有身體抵抗力弱衰也是缺乏維他命A的一種病象，也要注意。含有維他命A較多之食物為魚肝油，牛肉、豬肉、蛋黃等，其他綠色蔬菜亦有。

說到維他命D，因為維他命D與維他命A的重要作用其作用是差不多的。缺乏維他命D的症象是骨頭發軟，

含有維他命D的食物與含有維他命A的同樣。至於皮膚生長則不需食維他命D，因為陽光可供給我們大量的維他命D，所以只要讓兒童多在陽光下玩耍便夠了，英國是多霧的國家，甚少陽光，所以英國的母親多在禮拜天帶孩子們到醫院曬太陽燈，可見他們知道陽光對皮膚生長的重要，我們這裏有大好的陽光，我們應好好利用。

含有維他命D的食物與含有維他命A的同樣。至於皮膚生長則不需食維他命D，因為陽光可供給我們大量的維他命D，所以只要讓兒童多在陽光下玩耍便夠了，英國是多霧的國家，甚少陽光，所以英國的母親多在禮拜天帶孩子們到醫院曬太陽燈，可見他們知道陽光對皮膚生長的重要，我們這裏有大好的陽光，我們應好好利用。

再次，談到維他命B，中國食物甚少維他命B，因為吃的是米飯，洗米時將米洗得太乾淨了，米皮所含大量的性維他命B均被洗出。缺乏維他命B的現象為水腫，手脚浮腫，腹部浮腫，有時會嚴重到連扣一粒扣子也無法動彈的，此外胃部發痛也是缺乏維他命B，這種疾病都可以食大量的維他命以治之，我勸大家不要吃太白的米，在育幼院所裏，可在食米摻進一些糠。豆類及雞蛋都含有維他命B，青菜也有，但不多。

最後，談到維他命C，缺少維他命C的現象是身體虛弱，精神不振，疲勞，無心勞作，關節痛等，這種病狀，看來很嚴重，其實並不要緊，只要食大量的維他命C就好了。關於含有維他命C的食品，青菜裏可以找到，含量最多者為包心菜，但因煮得不小心很容易失掉，所以為取得維他命C，煮青菜特別是煮包心菜不宜煮得太熟。

以上所說的幾種維他命，對兒童健康都是很重要的，其他各種維他命，不關重要，故不贅述。

兒童尚需鐵質，特別是需要鐵質，因為這對兒童健康關係也大。鐵質的來源甚多，如肉類，乳，綠色青菜等食品裏都有。

水在食用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們須使兒童有充份的飲水供應，關於裝水的器具，最好是下面裝有龍頭，使兒童取水方便。

此外，尚有價值很大的食物要向各位介紹的，就是黃豆粉，這是很容易得到的，英國在戰時會使用過大量的黃豆粉，且每種食物均加入豆粉以取得各種必需的营养素，這可給我們說明了黃豆粉確是一種好食品。

最後，關於兒童飲食的管理，我願意向各位提供一些注意事項。

我還是主張每一個育幼院所設有專管兒童飲食的人員，這人應對兒童飲食素有研究，且善於烹事，而且這人對他自己的飲食一定是極講究的。這裏我來說一句笑話，假如我要找一個廚子，當我問他對自己飲食應否講究時，他如答以隨便時，我雖然知道他做得一手好菜，我還是不聘請他的，這理由很簡單，因為他自己的飲食不注意，別人的更不大關心了。

一個星期內所食食物的營養份量應予精確統計，使兒童營養作有計劃的合理增加。

一個孩子缺乏某種營養素或維他命時，給以含有相當數量營養素的食物後，應觀察其發展情況。

食飯桌椅要製備，而且要安排好，要保持清潔，兒童所用食品應該是熱的，除品質本身要講究外，即顏色及安

排都要注意，使兒童感到吃得既好，看來也好，吃得很愉快，這對健康也有很大的影響。

吃飯前，護士應指導兒童洗手，使其養成洗手的習慣，兒童用餐時，護士須在場看護。

兒童所用碗筷，及廚房所用廚具，要時常檢查，使時常保持清潔。蔬菜裏有微菌，要注意漂洗，水菓也同樣，發現爛的水菓，不要給兒童吃，吃生的水菓，最好先用開水洗過，如此不但可以消毒，而且從而增加了鐵，這對兒童健康也有益處。

兒童最易患痢疾及傷寒病，所以廚房及膳廳的窗門要裝紗窗，使蚊蠅不會飛進來，如腐戶膳廳發出蚊蠅應即撲滅。煮好的飯菜要蓋好。用水宜用井水，井口宜蓋好。

廚子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健康也須注意，要常常舉行身體檢查，這些人表面上可能是健康的，但因其手脚不潔及咳嗽，最易帶病給孩子。所以要時時檢查他們的身體，如發現病態，應即診治。

謝謝各位聽我的話！

九、育幼院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伍樹生筆記

我以為兒童福利機構除了其上級主管機關外，機構之上應有一組織。如私人或團體所辦之兒童福利機構，其上面應設有理事會或委員會，省辦或縣辦之公立福利機構，其上面亦應成立同樣的組織，負責院所行政上，經費上及業務上策劃，推動監督指導之責任，我不知道廣西的兒童福利機構上面是否有這一類性的組織，如尚未設有，我以為有迅速成立之必要。這種組織除福利機構內人員參加外，應多聘社會人士參加，因為院所主管人責任重大，如其上面有一個理事會或委員會，可以分卸院所長的責任，理事會或委員會應規定一定的時間開會，以商討院所事務，院所主管人應對理事會或委員會負責。

育幼院所主管人應該是大學畢業生，且對兒童福利事業富有經驗及興趣者，其每天時間及精力應有百分之九十用在指導院所事務上。日常瑣碎事務，則可放在幹部身上。主管人工作主要在院所計劃之擬訂，及計劃執行之監督。最不幸的是經費成為院所里最重的問題，而且在中國，這是最普遍的現象。我為什麼說這是不幸的呢？因為主

管人員整日爲經費問題傷腦筋，不能將精力時間用到更有意思的事情上去。所以我極力主張院所之上設置理事會或委員會，理由也即在此，因爲如此，理事會可替院長籌措經費，主管人之責任在使經費合理使用，最傷腦筋的經費籌措工作，可以不用再操心。

一個主管人，應該經常接近各級工作人員，經常聽取工作人員的報告建議，以爲工作改進的參考。

一個主管人員，應對工作人員之甄選特別審慎，任用人員應以其是否能勝任愉快爲標準。

兒童膳食之處理，主管人應將責任放到工作人員身上。我看到一些院所由兒童處理伙食採辦工作，這在老辦法，目的在防止流弊及表示公開，其實這是錯誤的，我們爲了防止流弊發生，應在任用人員上加以審慎，不要因爲怕流弊發生而將工作交由兒童做。我認爲只要主管人能在人員任用上審慎，更能對職員及工友注意監督指導，流弊是不會發生的。

一個院所的主管人除對兒童應有由衷的愛外，對工作人員甚至工友，亦應予以關心與愛護，而工作人員對主管人員亦應該是忠誠的。

至於工作人員如果是由上級機關或理事會委員委任的，如其不能勝任工作，主管人員應有調整撤免或向上級機關建議之權，反之，如工作人員工作努力，勝任愉快，主管人員亦應有權或向上級機關建議晉升或獎勵。

主管人員對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應有最合理之分配，不應使其過度疲勞，因爲太過忙碌，每易致疾病，影響工作效率。

從兒童進院所時起，主管人及工作人員便應負起責任來。一個兒童要進院時，一方面是由理事會或委員會決定應否收養，一方面，主管人應督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考察，以明白其是否有收養之必要。

兒童進院所後，主管人及工作人員應很快地跟兒童熟悉起來，使兒童對自己親切如父母。

在一個規模大的院所里，主管人對每個兒童都能了解，當然是不容易的，但對兒童組織中的幹部及問題兒童，主管人是應該時常接近的，特別是對問題兒童，主管人要特別關懷，要時常爲其解決問題。

主管人應對院所內每一部門工作都很熟悉，對於工作的進展情形，何事應與，何事應革，都很了解，都有全盤的計劃，如對醫藥衛生部門吧，主管人應該時常考察，以明白孩童多少，患何種病最多，醫生診治如何，醫藥是否

充分；再如課堂裏面，主管人也應時常考察，以明白教師教學是否認真，是否合理，兒童求學興趣如何，兒童是否肯接受教育，及是否有進步等，以謀教育的改善；甚至廚戶膳廳，主管人都不能加以忽略，如場所是否清潔，兒童營養是否充分等，都應予以密切注意。

兒童在院所期間，主管人員既要關心，即離開院所以後，也應對其保持最密切之聯系，尤其是無家可歸從事職業之兒童，主管人員更應時時去看及與其談話，使其感到雖無父母，但院所長對其仍如父母一樣關切。

上面我會說過主管人應有百分之九十的時間及精力用在院所內各項業務之指導監督上，其餘百分之十的時間呢，則應用在加強與社會方面的聯系上，使院所從社會上得到一切的幫助。

假如我們能找來這樣一個精幹熱情的人主持育幼院所，我相信一定會辦成一個好的育幼院所，同時他本人，一定也會成爲社會上最偉大的領導人。

十、育幼院的設備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伍樹生筆記

下面說的是關於育幼院的設備及如何保持此種設備的問題。

首先說到一個育幼院需要怎樣的房舍，他固然要顧及自己的能力，即是說要在自力所能負擔的原則下建築，然而，建築育幼院的房舍，須注意對於兒童的教養是否便利。要使兒童住在院內，像住在自己的家庭裏一樣，在這樣的要求及原則之下，育幼院房舍的建築，最好使之成爲一座一座的村落。舊的育幼院的建築，大都忽略了這一原則，要把它改建當然比較困難，不過建築新的育幼院時，必須遵守這種原則。

這種村落式的育幼院所，每座居住兒童二十至二十五人爲限，負責教養的人，最好也是一對對的夫婦，使之像過家庭生活一樣，教養者對待兒童要如對待自己的孩子，這樣，兒童住在其中，才有親切安適之感。

育幼院的房舍，也可以一座住上二三百兒童的，但在這樣的情形中，兒童要加以組織，使兒童過集體生活，并在一個大組織下面，將兒童劃分若干單位，成人有私生活，兒童也有私生活，分開來住，可使兒童在集體生活之外，過他的私生活。

其次是育幼院收容兒童，必先決定收容名額，育幼院收容兒童以後，以好好教養為原則。但是一般育幼機構強迫的把大量兒童收容進來，這樣的結果，不僅對於新收兒童不能好好教養，原來住院的兒童也將因為人數的增加而受影響。所以育幼院建築房舍，也應以它所收容的兒童名額為標準。

育幼院房舍的建築，須做到美觀，清潔，這是為了增加住院兒童的舒適。清潔並不需要鈔，很多地方可以人力做到，例如對於房舍的保管，應隨時檢查，如有破壞，即行修整，至於院內的用具如床桌等修理工作，可使兒童操作，這不但可節省院內經費的開支，且可藉此養成兒童勞作的習慣及職業技能。

院內寢室的建築，要注意開關窗戶，使寢室內能接受充分的陽光，及空氣的流通，寢室內部還要經常保持清潔。室內的床位，以一兒童一床為原則，架床雖然可用，但床位宜寬，以免兒童翻跌的危險。床與床間的距離，在美國為三英尺，各院能否達到這一要求頗成問題，但應儘可能離開，防止疾病的傳染，此外床位的旁邊，應設有放置鞋子衣服的箱子。

兒童的被褥及衣服，應當常常曝曬，最好一星期一次，被褥每季洗滌一次。廁所應普遍建築，而且必須合理。

洗澡洗臉應另有地方，并且與洗用具及設備，必須具備，洗澡應用熱水，并備有肥皂。冬天夏天都應該如此，兒童盥洗時，教養者應加以指導，檢查其是否清潔，浴室水溝應當清除乾淨，不積淤水。

廚房也和浴室一樣，使潑水容易排除，保持清潔。

吃飯應有飯廳，使兒童坐著舒適服地吃，我不贊成像軍隊一樣，很快地集合，很快地吃，很快地解散，不給兒童一點愉快，一點自由。

膳廳可做集會場，用作演講，宜宜掃地，膳廳內還需有放置碗筷等食具的設備，必須使蚊蠅及灰塵不能進去。

教室光線宜充分，晚上如果燈光不足，我不主張兒童應在晚上讀書。

實施職業訓練的場所如工廠等，須與教室隔離，使工作場所之聲響，不致影響兒童在教室內的學習。

育幼院須有遊戲場，供兒童遊戲，如無空地開闢，可借用公地或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應有各種器械的設備。

，以鍛鍊兒童的肌肉。此種器械可利用廢料製成。

室內體育也很重要，在雨天，必須有室內體育活動。最好在寢室旁邊，應有一個遊戲室，供兒童遊戲或看書，或在寢室附近的空地上搭蓋帳幕，然而中國的兒童，很少有這種享受。在遊戲室，裏應多多設備使兒童遊玩的東西。

疹斷療養室宜與普通住室隔離，診斷室裏須有檢查體格及治外傷的設備，另有醫師辦公室，在醫師辦公室裏，醫師可以辦公，並可以為兒童診病。病房須一座一座隔離，每房一個病童。并應另有一房供重病者居住，重病房距離應遠些。

最後說到辦公，中國人對於公文處理，比美國人重視，但兒童福利機構，對於辦公，應加改進，不要將大部份精神用在辦公上面。我們寧願犧牲這一方面的工作，而多多注意兒童，辦公廳是需要的，但不應該只注意辦公廳建築得漂亮，而忽視兒童的住室，

十一、殘廢兒童教養問題

一、貴縣熙心瞽目女書院工作概況

蘇牧師醒民講

主席各位先生，兄弟今日覺得非常榮幸，得參加兒童福利研討會，同時承主席給我講話的機會，來討論兒童殘廢的教養問題，尤感愉快，一般人對於殘廢人，多所輕視，以為他們是無用了，但我在十幾年間所辦的貴縣熙心瞽目女書院，却不如一般人所想像，即已無用變為有用了，現在我姑將本院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以供各位參考，並望有所指教及協助！

(一) 沿革

在民國十年時，有西人施天恩楊清華夫婦來貴縣開辦教會，招收盲童教養，一般人向來認為盲童是無用的，只能搖背唱曲卜掛而已，當時西人收養，不無引為異議，有或以為收容盲童作的海參之餌，或作肥料之需，種種疑惑

，竟有不願將盲童交養者，亦有不忍看盲童不生不死而交由西人自由處理者，後來西人收之養之衣之，期滿則送還其父母，社會人士才有所認識，而逐漸將盲童送來給他教養，卒有數十人之多。該教會因此而有幼稚園、初小、高小的設施。民廿三年成立初級中學，當時本人承邀任教務長職，迨廿六年西人例假回國，所有院務，全交我負責處理，以至於今日。現院內組織，設有院董，院長，教務長，事務長，並組設教務會議，以策進院務。

(二) 經費來源

本院創設之時，所需經費多由西差公會供給，至民國二十六年西人回國，將院務交託給我時，僅以信上帝相勉，同時介紹郵局局長給我認識，除此以外，並無絲毫款項移交，我莫知所措，極感困難，後來他回國不久，不料各地便陸續匯款前來，如英、美、瑞典、印度、日本、朝鮮等地，都有人匯款來捐助，但所收之款，並非鉅款，乃是三元四元之零星盤款罷了。迨抗戰發生，外款已漸少，尤以香港廣州失陷，外款斷絕，至卅三年廣西貴縣失陷，經濟更感困難，當時有院董四十八人，我只好帶回我家裏教他們種菜、砍柴、養雞、養豬等工作，同時由我家中撥給糧食供應，因可勉力維持。迨抗戰勝利，善後救濟廣西分署成立，幸承撥助款物，始能推行到如今。

(三) 教學情形

院內分兩班，一是學科，二是手工，在學科方面，由院購買教科書先行翻譯抄寫成爲凸字，然後施教，現計有國語、常識、珠算、代數（三角幾何）等科目，實施半工半讀，讀完高小，始入工科。手工科方面，計有1.縫工：縫衣縫麻包，2.織工：冷紗絲絨草蓆，3.麻工：三股繩、臘味繩，4.棉工：搓棉條、彈花，5.紙工：捲紙條、印花紙等。經過三年學業完畢，然後將院董送返其家庭。

(四) 本院教學之精神

教失明人與普通人不同，必須有其獨特教學的精神，庶可收效，而本院對於雙目失明之院董，一向本着下列的精神去教學：

1. 充滿愛心視同子女姊妹。

2. 明白個性，因性施教。

3. 信守時間，賞罰嚴明，確立信用。

4. 以身作則。

5. 寬以仁義，忍耐以教。（本院教師中如雷雲珍女士，性情溫柔，寬仁施教，可蕙清女士忍耐教學，百教不倦，我的鏡被院童打壞，我不加以責備，使以自勉，本院本此原則，施教以來，院內同仁及院童均能互相勉行，我覺得很精誠可愛。）

（五）今後的展望

全國殘廢學校，據調查所得共有四十四間，學生一千二百五十人，其中有十五間在東北，尙未恢復，本院是在全國殘廢學校中之一個，其中經過許多的困難，由於我們的努力，竟能於激驕蹂躪之餘，重建起來了，多麼的欣幸。但是這種的賜予，是蒙分署黃署長撥助修建費糧食及手工藝材料等物資，以及政府暨社會人士的協助，尤其是最近社會處魏處長及張顧問指導與協助我們成立合作社，以充實我們的設施，解決我們的困難，本人很感謝。不過我還很担心，因本院素乏基金，此次得分署撥助物資，我們才能於萬難中支撐起來，假如分署結束以後，我們怎維持呢？在這裏，我很擁誠地希望分署結束前，能予我們更有效的資助，以奠定我們今後的事業。並請在座先生及社會人士，對於殘廢教育多以宣傳與協助，最後請各位指教！完了。

二、兩廣盲啞學校創辦概況

易校長敦吾講

（一）創辦的動機

（1）破除社會人士，習於殘廢相連的見解。

（2）國定教育系統上，盲啞教育，無明確規定。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 (3) 在華教士所辦盲啞教育，不適於我盲啞同胞的要求。
- (4) 日本盲啞教育，列與高等教育平等。
- (5) 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國多動員盲啞，美國盲人，甚至有參加製造飛機螺絲之盲工。
- (6) 根據在華教士之統計，兩廣盲啞，數近百萬。

(二) 創辦經過

兩廣盲啞學校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春，為私人創辦，初在本市東郊新橋路賃居民戶數間，為臨時校址，招收盲啞男女學生二十餘人，除膳食自備外，所有費用，概不收取。一律寄宿學校。當時有教員六人，職員一人，工人一人，多為殘務職，嗣因桂林市人口驟增，請求來學之盲啞，逐漸增多，新橋路校址，已不敷用，而此項難題，更非私人力量，所能解決，幸得李濟深、黃旭初、李漢魂、李任仁、何彤、胡銘藻、姚雨平、鄭彥葵、黃麟書、雷沛鴻、邱昌涓、蘇希洵、朱朝森、黎民任、李濟汶、陳恩元、馬曉軍、雷殿、蘇瑞芝先生等，熱心盲啞教育，倡議私人力量有限，不如改由兩廣合辦，較易發展。同時承李黃兩主席，會派敦吾為本校校長，并蒙李漢魂主席指示，總校設廣州，分校設桂林，廣州未收復前，總校暫設桂林，分校暫設連縣，如是，本校前途，極感光明，乃自動捐獻本市東郊自置園地，劃分三十餘畝，為永久校址，及辦公室一間，以為本校發展前途之先唱，桂林總校成立後，因環境需要，乃遷校於本市二江口，暫假廣西省衛生試驗所新建平房二大座為臨時校舍，增收學生十餘名連同僑生三十餘名，學生年齡由八歲至二十五歲，計有盲啞教員二人，啞教員一人，普通教員四人，在上海聘請籐工專門盲教員一人，由廣西省政府每年度補助經常費五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在外）開辦費七萬元，乃於永久校址處，建築課堂一座，開食井一口，可供三百餘人之用，當時本校雛形已具，復函請重慶中國盲人幸福委員會派員來視察，并請予以補助，旋得該會來函，准予補助，并有潘視察員來校視察，鉅料當時桂林已屆緊急疏散，而此甫告萌芽之盲啞同胞小小一幅幸福園地，遂歸幻滅。

〈三〉一年牛來之數學經過

本校教學方法，以個別教授為主，因需針對盲啞人的心理，故編配課程與班次，均不採嚴格的限制，採用課程，除普通必須要灌輸之智識外，以手工業為最要，施教以來，當能順利進行，且更獲得全部學生家長之歡迎，此外健康教育，亦為本校之重要課題，因此之故，發現有女盲生一人，其致盲的原因，為梅毒毒性網膜炎，當可醫治，後經本校治愈離校，至於各學生致盲啞的病源，亦經本校二次的家庭訪問，確知腦膜炎與天花二種疾病，為致盲啞之主要原因，本校因此會向社會報告提請注意。

三、

易先生安生：——兩廣盲啞學校教學宗旨——

今天我有機會來參加這個會議，感到十分榮幸與愉快，而且很興奮，所以興奮的理由是我們盲啞同胞已為社會人士所注意了，我應當代表我兩廣盲啞同胞向在會諸位先生致無上敬意。

本校過去的歷史，已經由本校校長向各位先生報告過了，我現在概略報告本校過去教學的宗旨，是與不是，還望各位先生指教。

本校教學宗旨有三：

一、要達到殘而不廢的目的：社會人士的觀念已是殘廢相連，以為殘了的人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了，其實不然，因為殘了的人，在生理上講，不過是身體一部份的失却效用，決不能說整個身體都成了廢物，而且在生理學上說得更明白，身體一部份失去效用，其他的部份會更有用起來，這個名為代償作用，如盲目的，人，腦筋、聽力、記憶力、觸覺等就特別靈敏，啞了的人，腦筋與目力就特別來得強，本校教學就針對着這個代償作用，我們只要教育他，一定可以達到雖殘不廢的目的，請試看先進國的盲啞，他們在社會上是有地位的，他們對於國家是有貢獻的。

二、統一中國盲人文字：我國盲人教育，向來操之於各國在華教士之手，他們教學工具所用的文字，是採用巴黎兩制度，因為我國言語複雜的關係，其所注音亦甚複雜，所以甲地的盲人，不能與乙地的盲人通訊，交換智識，本校有鑒於此，決定採用教育部所要推行的國語羅馬字，由本校出版各種書報雜誌，供給全國各地盲校之用，使全國盲人以後都能自由通訊，研討本身各項問題。

三、因性而教：盲啞學生所需要的自然與普通學生不同，所以一般的教學方法大都不適用於盲啞學校，本校採取因性而教的方法，可以說是最合理的。

以上三點本校教學宗旨，我不敢說一定是對的，不過在我們一年多的經驗中，是得着相當的收獲，因為時間所限，我不能在此作詳細報告，不過可以報告諸位先生的是在我們各個學生家庭訪問的時候，他們的家長都很滿意，若果不是桂林疏散的緣故，我們可以做到學校家庭打成一片的境地，完了。

——編者按：易安生先生係兩廣盲啞學校教務主任兩目已失明

四

廖輝先生：

現在桂林市救濟院裏有殘廢難民幾人，過去只是養而不教。今後我們使達到殘而不廢人盡其用起見，實有「養」兼「教」之必要，現在本院（桂林市救濟院）對此問題，已着手辦理，同時很希望將來能與兩廣盲啞學校合作，互相配合進進，本院供養，盲啞學校供教，或是由本院聘請盲啞學校教師就近兼任教師，授予各種技能，以達真正救濟的目的。

梁耀寶先生：

從貴縣縣國熙心女書院及兩廣盲啞學校過去辦理的成績，我們可知盲啞聾者，各具有其特長，為一般人所不能及的，過去一般人對於殘廢者多所漠視，影響於社會事業不淺，今後建國，需才孔亟，我們亟應協助兩廣盲啞學校迅速恢復成立，同時應在省會舉辦一殘廢兒童教養所。但以本省力量有限，仍望救濟分署能有以協助。

魏處長綜結：

- 一、對於身體不健全的兒童應設立專門學校收容教養，以便達到殘而不廢，人盡其用，為鵠的。
- 二、對於原有殘廢兒童教養機構，應設法扶植。
- 三、對盲啞聾等兒童的教學法，是因性而教。

四、應將過去辦理是項工作成績，多多供諸社會（如育啞等作品展覽是），以喚起社會注意，以糾正過去錯誤之觀念，並冀予同情與協助。

十二、兒童寄養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伍樹生筆記

在研討會第一天我讀兒童福利一般原則時，關於這問題曾有所論述，今天我要比較詳盡談談這個問題。在原則上，我是一直認為一個兒童寄養到家里去及在其原來家里撫養是比收養在育幼院所里好的，這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有其正確的理由。

在現在不合理的社會狀況下，一般家庭，如果經濟條件具備，及有學校教育兒童，自然是在家里撫養好，毋庸我們過事憂慮，但無家可歸之兒童究應怎樣呢？我便認為是覓取相當的家庭寄養是比收養在育幼院所里好的，因為這樣，可使無家可歸的兒童重獲家庭對其應有的溫暖與愛護，而且在辦理福利事業的立場說，實行兒童寄養，雖對領養家庭仍應予以一切必要之物質補助，但用費是一定會比收養在院所之內要節省得多的。

我們如果承認一個兒童在家教養是比收養在育幼院所里好的話，我們便應該儘一切可能把無家可歸的兒童找適當的家庭寄養，使其恢復家庭應有的愛撫！

在美國，寄養辦法是相當成功的。在各地，均設有一種機構，專辦兒童寄養工作，這種機構，很多已有悠久的歷史，不過現在多已改組了，兒童寄養工作現在多已改由個案工作人員直接辦理，但機構仍是存在的，這種機構的經費來源仍與普通福利機構一樣，有州政府補助的，也有向社會人士募集的，其組織系統，主管人之上也有理事會一類的組織。

寄養工作，第一是物色需要寄養的兒童，第二是物色願意寄養的家庭，找願意寄養的家庭一項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故在美國，會設有專管機構，而且機構名稱即以該項工作任務命名之。

物色領養家庭，專管機構是不用花費很多的人力財力的，如登廣告，跟婦女團體或其他福利機構聯絡等，都是很好的辦法，而且時常有一些家庭是自願申請領養的，不要爲了要找一個適當的家庭寄養兒童，專管機構便應該費

一番工夫。當有一個家庭申請領養兒童或有一個家庭願意寄養兒童時，個案工作人員便應到該家庭里去調查考察，看是否具備寄養的條件，特別是要明白該家庭是否真愛兒童。

對寄養兒童之家庭，兒童寄養專管機構是應該予以費用的補助的，其數量應足夠兒童的伙食，如家庭對兒童特別關心，也可以多補助一些，此外，專管機構應與醫院訂立合約，使兒童得到醫藥上的關照，此外，兒童衣服也應由專管寄養機構供給，在美國，有不少家是願意寄養兒童但並不希望專管機構對其有所補助的，這在中國因物價過高，一般民衆生活均甚清苦，恐難做到。不過在福利機構方面不應吝蓄這些補助，因為吾人主要目的，是使兒童寄養在家庭裏能獲得家庭的撫愛。

上面已經說過，家庭在領養兒童前，個案工作人員應花很多時間進行調查考察工作，使兒童寄養後，確能到家庭的愛撫。個案工作人員進行調查時，最要緊的是使家庭在經濟上，文化上，宗教上都能與兒童有密切的配合。至於有些家庭是會對領養兒童的年齡上也有所選擇的，我們便須注意；願意領養年紀大一點的兒童的家庭，便應該寄養以大的兒童，願意領養年紀小的兒童的家庭，便應該寄養以小的兒童。

兒童寄養到家庭里去後，專管機構應與家庭保持最密切的關係，個案工作人員要經常訪問領養家庭，調查兒童是否得到合理的寄養，這種訪問工作，最好能每月進行一次。訪問時，個案工作人員除調查兒童的生活情形外，寄養之家庭有無困難，亦應予以注意並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個案工作人員如發現寄養家庭困難過多，兒童不能得到正常的合理愛撫時，可以收回兒童另覓適當之寄養家庭。我說：如能與寄養家庭經常保持密切聯系，並且能經常爲其解決困難，所寄養之兒童是會得到合理的寄養的。所以我說：兒童寄養是很好的辦法，如何設立機構？如何物色辦理該項工作的幹練人才，如何物色願意寄養而具備寄養條件的家庭？如何尋求需要寄養的兒童，都需要我們去努力。

中國家庭領養兒童做養子養女法律上有所規定我不大知道，如果法律上對領養手續及領養保障沒有規定，實行寄養領養工作均甚困難，這在美國我曾服務過的一個州上我知道是有法律規定的，所以假如中國政府要制訂這樣的法律，我認爲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如領養兒童的家庭須具備兒童醫藥常識及對兒童能由衷的愛撫等，對放棄子女亦應有所規定，因爲如此一則可使棄嬰減少一則可以使兒童寄養領養後無糾紛，一個父母放棄其子女，有其經濟

上的因素，也有其法律上的因素，所以法律應規定一個家庭要領養兒童爲養子養女時於申請登記後，須經過一年時間的調查考察，爲什麼如此呢？因爲一方面，一年中間，家庭里情感上，思想上，經濟上每每有所轉變，如果一年以後放棄及領養家庭仍願意放棄或領導，自可辦理放棄領養手續，一方面，兒童長大了一歲，或許有了發表意見的能力，也應其發表其意見，再行確定應否准予領養家庭領養。

一個父母放棄兒童，及各家庭領養兒童應成立一種契約，並應到法院去完成該項手續，這種立約手續可以在登記時進行，但簽字則需至一年以後確定放棄及領養時行之，其理由即如上面所說，觀其情感之轉變，是否真無法撫養而甘願放棄，是否真能愛護兒童願意領養。我知道中國買賣兒童的情事很多，在一個家庭領養了兒童之後，專管機構仍處經常考察其是否好好撫養兒童，如果把兒童當奴隸看待，可以另找家庭或取回。

有人說過，在育幼院所收養兒童比在他人家裏甚至在其本人家裏都要好，或許在中國還可以這樣說，但，我們絕無法辦很多的育幼院所收養大批的兒童，最可慮者當然爲經費問題，如設院所收養兒童，其經費是比寄養爲大的。

在全縣，兒童寄養事業會收到很大的成果。去年，全縣的糧荒是最嚴重的，很多家庭因爲無力撫養孩子，都將孩子放到天主堂的門前去，希望麥神父予以收養麥神父便將兒童送給人家寄養，並請求救濟分署對寄養家庭予以補助，以後，這些可憐的孩子們終於獲得了很好的撫養，寄養兒童的家庭大都對兒童愛護如兒女，且有些家庭表示如無分署補助亦願繼續撫養者，全縣寄養工作雖不如美國一樣做得很好，但這已證明寄養工作在本省，不但可行，而且可能是成功的。

至於兒童寄養到鄉村家庭里去，我不知道是否真是很好，但我想信一定比孤苦失依流浪街頭好。

我們如果拿一個在家庭寄養的兒童來和一個在育幼院所裏的兒童比較，其情形一定是前者比後者好的，所以我們今天的任務是：一方面是如何努力健全育幼機構，以加強院內教養，一方面也要注意如何發展兒童寄養事業，因爲全縣兒童寄養工作已給我們一個好榜樣。

在今天，與其大規模地找十家幾百家家庭寄養兒童，不如暫找幾個家庭以試驗性質寄養，如果是成功的話，再求發展。

辦理兒童寄養工作，我可以提供兩個辦法，一個辦法是由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一個辦法是由縣市政府某一部門辦理，比方在一個兒童福利機構來說，要辦此事，可以登報徵求寄養家庭，或與社會人士聯絡請其介紹寄養家庭，將要入院而未入院的兒童寄養出去。一個院所辦理兒童教養，如將每月支出行政及教養各費加起來，所以算出教養一個兒童要花多少資費，如將兒童寄養出去，一定可以減少院所支出，因為寄養兒童家庭所需補助者只兒童伙食衣服，不需行政費。

還有一個辦法是由政府某一機構辦理此事，這樣其工作範圍當然比育幼院所辦者大得多。

縣府裏面，如社會科辦理此事，應有專人辦理，先將縣內需要寄養之兒童調查清楚，調查時對兒童家庭環境生活情形，須加以認識。這種工作可以由保甲長辦理，而且寄養出去後，保甲長也可以從事督導考察工作。

需要寄養之兒童經調查登記後，調查機構應進一步，調查其保甲內或其親戚朋友間是否有可寄養之家庭，最好由其保甲內之適當家庭寄養，如保甲內家庭不能寄養，也可就村內或鄰村內找適當家庭寄養。在救濟分署未結束前，寄養兒童所需物資，自由由分署撥助。但分署結束後，縣府應負起補助之責任，社會人士也應予以幫助。

假如在每一個縣里都有辦理寄養工作的工作，都能認真地去辦理兒童寄養工作，那末領養兒童做養子養女的事自然會多起來，棄嬰數字自然會減少，而且使領養寄養工作都經法定手續，糾紛也會因而減少。

在中國目前經濟普遍凋蔽的情形下，要找一個真正十分合于條件的寄養家庭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辦理兒童寄養工作對寄養家×選擇標準不宜太高，只要斟酌實際情形認為尚能撫養兒童的家庭即可請其寄養。其實我們如認為一個兒需要寄養，我們不一定要找一個富貴的家庭寄養使其過富有的生活，要知道一個流浪孤兒過的是水平線下的生活，只要能找到一個普通家庭寄養，使其過水平線上的安康生活就行了，關於寄養家庭標準之訂定，希望各位予以最大的注意。

十三、省縣兒童福利事業之計劃問題

梁科長鑾寶主講
周玉秀筆記

——本省兒童福利事業計劃擬議——

兒童福利事業的範圍很廣，舉凡於生前生後直接間接與兒童福利有關的一切事宜，均包括在內，因此，我們對於兒童福利事業計劃，很難包羅盡致，祇能作原則上的提供罷了。

本府於去年曾訂定一個兒童福利事業計劃，惟當時適值災荒時期，是項計劃僅偏於救濟性質，現在本人依據憲法及民族保育政策所訂定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擬訂本省兒童福利事業計劃於次：

一、一般性的

(一) 獎勵生育

(1) 提倡及時結婚——禁止早婚，鼓勵及時結婚，提倡兩性間正常社交，實行婚姻介紹，施授正當性的教育，這應由各地推行新生活的機構及社會服務處積極推行。

(2) 防止性病流傳——實施婚前檢查，凡有不治之病，或無生殖力或患梅毒等病症者，應禁止結婚，同時改善公娼制度，以免性病的流傳，而影響兒童的健康。

(3) 延長婚假及婦產假期——凡服務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工廠礦場者，於結婚時應提高婚假期限，至婦女胎產時亦應延長假期，此外對於已結婚之公務員及工役，凡家眷在遠處者，每年應予以定期的公假，給予返家庭團聚。此種制度，實有待於政府明訂法令，公佈施行之必要。

(4) 實行生育獎金——由政府規定凡生育子女五人以上者其第六子女應由政府給予獎金或津貼，以示鼓勵。

(二) 推行親職教育

(1) 實施育養兒童教育——擬請中央訂頒育養兒童教育課程，凡成人教育班各級中學及師範等學校，均應採用施行，冀使已婚及未婚者獲得如何做父母之教育的常識。

(2) 推行親職教育講座——策動社會團體經常舉行親職教育講座或座談會，引導民衆參加聽講，以普及親職教育。

(3) 制定親職教育法令——擬請中央制定法律，規定凡男女在結婚前未受過親職教育或受是項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不許結婚，凡已結婚而未受過是項教育者應予設班補習。

(4) 刊發兒童教養刊物——編印有關兒童教養刊物分發民衆閱覽，以灌輸一般父母教養兒童的常識。

(三) 推廣婦女保健

(1) 妊娠檢驗及胎期指導——婦女妊娠，應到醫院檢查，醫師對於懷孕之婦女，在胎期之健康，營養及應準備事項，應隨時予以指導。

(2) 巡迴助產及訪問看護——婦女胎產時除在醫院附近者可入院留產外，對於距離衛生機關較遠者，應設巡迴助產，以建立母體安全制度。並於產後派員訪問看護，替兒童健康檢查，及指導育兒方法。

(3) 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治——兒童每年至少應有一次健康檢查，如有缺點，應隨時矯治，並按時種痘及防疫注射等，至兒童診治，各醫院應普設兒科爲兒童診治。

(4) 訓練助產人員——由助護校訓練大量助產人員，分發各地工作，以確保母體安全。

(四) 推行兒童教育

(1) 普及國民教育——普設鄉村國民學校，使一般兒童均能受基本教育的機會，各機關學校應附設兒童補習學校，以教育從事於職業的兒童。

(2) 設立兒童樂園——每一國民學校，應設一個兒童運動場，每一鄉鎮，應設一校有規模及設備較為完全之兒童遊戲場，每一城市應設有一小公園，俾使兒童遊樂，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的發展。

(3) 設置兒童閱覽場所——省縣圖書館應設兒童閱覽室，每鄉鎮應設有巡迴書庫，各級小學校，應購置兒童文庫及有關兒童閱覽書刊。

(4) 舉行遊藝會——各鄉鎮國民學校每月應有一次專為兒童表演遊戲會，如音樂，舞蹈戲劇等，各娛樂場，於星期日應為兒童表演或放映富於教育意味之戲劇或影片，低價優待兒童。

(五) 廣設托兒所

(1) 縣(市)立托兒所——各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設立托兒所，以托養家庭貧苦父母工作不暇管教的兒童。

(2) 附設托兒所——各機關團體學校，凡有女職員者應附設簡易托兒所，以利職業婦女。

(六) 推行家庭補助

由政府劃撥補助兒童家庭專款及訂定貧苦兒童家庭補助辦法；對於因家庭貧苦，不能給予兒童正常的教養者，應予家庭金錢的補助，使兒童獲正常的教養，此外，尤須推行各種社會事業，為職業介紹，社會服務，社會保險，公費教育，公醫制度，貧弱救濟等，以普惠貧窮兒童家庭。

(七) 廣設兒童福利指導所

各縣市應普設鄉鎮兒童福利指導所，由當地小學校長教師，醫藥衛生機關工作人員，慈善團體及熱心兒童福利的社會人士共同組織，專事指導關於婦嬰保健及兒童教育事宜。

二、特殊性的

(一) 廣設育幼院所

凡四歲以下的棄嬰私生，遺族孤兒以及無人領認和無力養育的兒童，應設立育嬰院所收養，凡四歲以上至十六歲以下的難童災童，貧兒孤兒流浪兒，婢女雛妓以及無人養育或無家可歸的兒童，應設立育幼院所收養，此項設施應分別由省縣及社團辦理。

(1) 省立育幼院——現在省立的，僅有省會育幼院一所，除繼續舉辦，加強其設施，並擬增加收養兒童至一千名外，本年擬於柳州增設一所，預計收養兒童五百名。

(2) 縣立育幼育嬰所——一二等縣一律由各該縣市設立育幼育嬰所，三四五等縣份，由各該縣斟酌情形辦理，此設施如能獨立設置，當為完善，否則可由各該縣救濟院附設辦理。

(3) 私立育幼院所——除督導現有私立南甯育嬰堂健全組織并扶植其發展外并發動社會人士倡導創設。

以上設施應注重衛生設備與營養，其次為體格鍛鍊，集團生活訓練，閱讀寫算，再次為職業教育的施授，使將來能獨立生活。

(二) 設立殘廢兒童教養院

省設立殘廢兒童教養院一所，縣於救濟院內附設殘廢教養所一所，(如能獨立設置，則更為完善)，以收容盲聾的兒童，施以特殊教育，利用其健康的官能，訓練一種生產技能，使將來能獨立謀生，至現有之私立貴縣熙心瞽盲女書院，亦應督導辦理，扶植其發展。

(三) 設置兒童心理診療所

督飭各醫院及衛生院所，附設兒童行為指導門診，預防及調治精神心理失常的兒童和「問題兒童」。并推行「

心理衛生」的設施，對於兒童各種行爲的教育情況，詳細分析，俾供其家長教師或保育人員，予以任意教養與矯治。

(四) 推行兒童寄養領養

由政府訂定寄養辦法，將孤苦無依的兒童寄養於適當家庭，或令貧苦兒童的親戚或隣近家庭代爲收養，由政府或社會團體按月酌予承養者以致養費。至有幼院所收容的兒童亦應訂定民間領養辦法，俾適當家領養以使兒童重慶家庭的生涯。

(五) 實施兒童保護

(1) 公佈兒童法——擬請中央早日訂頒兒童法，舉凡童工年齡，工作種類，工作時間及待遇，均應加以規定與限制，對於「婢女」「雛妓」「童養媳」等，應嚴予取締，至墮胎，體罰兒童，虐待兒童，以及拐賣兒童等亦應重申禁止，嚴勵實施。

(2) 創設兒童法院——擬請中央於本省各地設立兒童法院或於現有法院附設兒童法庭。凡兒童犯罪，不能依照普通法律的裁判，而兒童法院的法官，對於兒童心理應有專門的研究。

三、人才與經費

(一) 人才的訓練

(1) 由省訓練團舉辦兒童福利訓練班，調現任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及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施以短期的專業訓練，分派各育幼機構工作。

(2) 密請國立廣西大學增設社會系，以造就兒童福利事業的人才。

(3) 吸收大學畢業生參加兒童福利工作，使隨時工作，隨時學習，以工作訓練專業人才，以高等教育的學識

，滲透兒童福利事業的設施。

(二) 經費的籌措

(1) 省立育幼院經費由省列入省年度預算，縣市立育幼機構經費由縣列入各該縣市年度預算私立者由主辦團體籌給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補助之。

(2) 請中央補助。

(3) 請分署補助——在分署未結束前，新增設的育幼機構，應由該主管官署開列計劃及開辦費，(建築費及設備費)咨請分署撥助，至兒童糧食及營養品則由各育幼機構，按實際需要請分署撥助，此外，並另請分署酌撥賑米若干以為各育幼院之基金。

(4) 發動募捐——發動社會力量募捐款物，同時由各育幼所推行認養運動，即由當地當戶或社會熱心人士每人認養地當育幼院所兒童一名，按月將有養費若干交與院所代為教養其所認養的兒童。

四、機構

(一) 政府方面

(1) 省於省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內設兒童福利股辦理。

(2) 縣於縣府社會科內設股辦理，如無社會科則由民政科設專人辦理。

(3) 鄉鎮於鄉公所內設社會行政幹事辦理。

省府實在設計督導，縣鄉鎮則在於切實執行

(二) 社會方面

(1) 省兒童福利事業協會

(2) 縣兒童福利事業協會

以上協會應由政府策勵熱心於兒童之社會人士及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組織，以協助政府推行兒童福利事宜。

五、結語

以上所述，其中有屬於法的，自待中央訂頒始可實施，有與其他機關部門及社會人士相關連的，亦尙有待互相配合推行，要之，兒童福利事業範圍很廣泛，所有計劃設施，非一幾可就，如果各方面能互相配合，按急緩先後相逐步推進，當可次第完成，但本人今天所講的，乃就管見所及，作初步的擬議，提供與會諸先生研討及政府參攷罷了。

十四、研討總結論

一、關於育幼院兒童教養問題

(一) 關於育幼院所之改進方面

甲、行政設施

1. 育幼所之設施應由政府訂頒設施標準或通則以爲準據
2. 各育幼院所應成立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除由各該院所職員充任外得由各該院所聘請有關機關及社會熱心人士充任以共同研討有關兒童福利事宜(如營養用品供應衛生設施疾病療養康樂個性發展及進修作業等問題)

3. 各育幼院所應成立職教人員業務研討會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兒童健康發展兒童智能培養兒童品格
4. 各育幼院所應經常召開院所務會議以資策進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5. 慎選及考核工作人員並由省政府訂頒應用及考核標準
6. 各育幼院所收容兒童由政府訂頒收容辦法公佈施行（省立者由省政府訂頒縣立者由縣政府訂定呈報省政
府備案私立者由主辦團體或主辦人訂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7. 各育幼院所應訂定各該院所兒童出入院所簡章
8. 各育幼院所最少應設置個案工作人員一人專負辦理個案工作之責舉凡所收容兒童之社會環境的調查在院
兒童之各種問題之解決及兒童將離院所時之升學或就業的輔導等事宜均應由個案工作人員切實負責現在
育幼院所如無此個案工作人員應特別增派或就現有人員中指派充任
9. 各育幼院所之設施應特別注意清潔衛生如對於兒童儀容個人生活習慣及各種建築設施應時常注意清潔尤
以廁所廚房及膳堂等更應特別注意
10. 各育幼院所兒童臥床應以每人一床位為原則
11. 各育幼院所應派職員或幹事一人負責兒童膳食之設計準備及供應事宜
12. 各育幼院所應紀錄工作成績并須分報行總及省政府備查對兒童應分別辦理個案工作紀錄并須翔實迅速
作成報告
13. 各育幼院所應辦理寄養或領養即對於少數極需其他家庭撫養之兒童應由院所為其選擇適當家庭予以寄
養或領養此項工作并應由各育幼院所個案工作人員負責指導
14. 各育幼院所應推行認養兒童辦法由院所自行訂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15. 育幼院所兒童領養由省政府訂定辦法頒行
16. 各育幼院所得組織員工兒童合作社以改善全體員工及兒童之生活
17. 各育幼院所經費應絕對公開
18. 各育幼院所應請領公地作兒童藝植生產之用

(乙) 兒童教養

1. 兒童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應予以合理之需求尤須以足食足衣與安居為原則

2. 應切實注意兒童心理及生理衛生以促進其身心健全之發展
3. 請中央或省政府頒訂教材由各育幼院所按實際需要採用施教
4. 注重兒童個性心理教育加強職業訓練
5. 充實院所內衛生醫藥教具及各種設備
6. 實施「教學做」合一教育
7. 育幼院所應訂定各種教養實施辦法以資辦理（如教導實施綱要兒童課外活動實施辦法班導師服務規則保育員服務規則等是）
8. 收容人數應訂定標準

(二) 關於兒童升學就業之輔導方面

1. 由省政府訂頒各育幼院所兒童升學就業輔導辦法以資辦理
2. 各地兒童福利組織應與社會各界密切連絡介紹兒童適當職業
3. 請省政府令飭所屬各學校儘先取錄育幼院所兒童
4. 請省政府令飭所屬機關學校工廠儘先任用職業兒童
5. 學術技能優良之兒童由育幼機構呈報省政府保送入各職業學校工廠及各公費專門學校軍事學校肄業或學習以求深造作育人材
6. 兒童離院所後在社會自謀生活者如經營事業基金缺乏時得請求省縣（市）政府設法貸予資金扶助至貸款辦法由省縣（市）政府頒訂施行

二、關於殘廢兒童教養問題

(一) 由省政府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協助在省會組設殘廢兒童教養院一所

1. 收容對象——(1) 孤苦無依者免費收容

(2) 家庭經濟充裕者入院後一切費用由其家庭負擔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2. 內容——分轉目、手殘、足跛、啞、等四部

3. 教的方面——就兒童工作能力及個性環境分別施以特殊職業教育與訓練充實其謀生技能並附工廠一所以供實習

4. 養的方面——所需經費由省政府列入年度預算並請分署撥給食米三千噸爲院之永久基金

(二) 加強原有殘廢兒童教養所之設施

以側重特殊職業教育爲原則就兒童個性及社會需要分別施以特殊職業與訓練教養期間以兩年爲限

(三) 各殘廢兒童教養院所應組織殘廢兒童生活合作社以改善其生活

三、關於院外兒童教養問題

(一) 家庭對於兒童應予合理之生活務使其身心得以健全之發育爲原則

(二) 兒童應使一律免費入學而學校教材又必須適合兒童生活之需要爲準則家庭與學校應互相聯繫使學校家庭化家庭學校化至失學超齡兒童應設補習班或義務學校予以教育之機會

(三) 設立兒童福利站由各地按實際情形辦理之

(四) 普設鄉鎮兒童福利指導所關於母體妊娠助產保健營養及一切兒童保健等事項

(五) 普設托兒所以教養一般貧苦家庭之兒童

(六) 廣設兒童教育場所如兒童樂園兒童遊戲場兒童閱覽室等

(七) 推行兒童寄養中省政府訂定寄養辦法策勵各地推行

(八) 實施貧苦兒童家庭之救濟

(九) 請政府廣設助產院所以建立母性安全制度

(十) 普及兒童教養常識

1. 推行親職教育請省政府轉請教育部通令國民學校成人班及中等學校以上一律編授育養兒女教育課程及厲行婚前體格檢查

2. 由政府經常舉行各種兒童福利座談會策動社會人士暨民衆參加
3. 刊發兒童福利刊物

(1) 請由省政府社會處發行『兒童福利月刊』如上項一時不能辦到請由省政府社會處與中國兒童福利協會桂林分會合作充實『兒童教養』

(2) 請由省政府社會處編輯『兒童福利』小叢書

(3) 請由省政府社會處函請桂柳邕梧等大城市各報社增闢『兒童福利副刊』

4. 設置兒童福利展覽室

(1) 於桂柳邕梧各大城市設立『兒童福利展覽室』並逐漸推廣至各縣(市)鄉(鎮)

(2) 舉行『兒童福利巡迴展覽』

5. 請由省政府教育廳電化教育輔導處經常分赴各地巡迴放映有關兒童福利影片

6. 請各地醫院衛生院及衛生事務所設立婦嬰保健諮詢處

(十一) 實行兒童保護法以實現兒童保健

四、關於培養工作人員問題

(一) 請由省政府函請國立廣四大學及國立桂林師範學院設立兒童福利系或專修科在系或專修科未設立以前請先設立有關兒童福利課程

(二) 請由省政府令飭省內各女子師範學校增設幼稚師範科

(三) 請由省政府令飭省立醫學院注意小兒科醫生及助產士之培養

(四) 請由省政府社會處商請省訓練團添設兒童福利事業訓練班

(五) 政府對於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予以公餘進修之機會以增進其智能

(六) 凡經兒童福利專業訓練之工作人員以府應予以保障

五、地方兒童福利機構問題

(一) 政府方面

1. 省政府社會處在社會福利科內設股辦理必要時得設兒童福利委員會負責設計策進之責
2. 縣(市)政府社會科指定專人辦理無設社會科之縣(市)應由民政科指定專人辦理
3. 鄉(鎮)公所應設社會幹事由社會幹事兼辦

(二) 社會方面

1. 組織省兒童福利協會
 2. 組織縣(市)兒童福利分會
 3. 組織鄉(鎮)兒童福利支會
- 各縣(市)地方福利機構以普遍設立為原則根據各縣(市)需要及人力財力首先設立
4. 組織由上而下先成立省兒童福利協會由省政府策動邀請社會熱心人士組織之負責協助設計推進全省兒童福利事宜
 5. 各縣(市)鄉(鎮)兒童福利分支會由各級政府策動邀請社會熱心人士組織之負協助各級政府設計籌款研究指導宣傳責任以促進兒童福利事業之實施

六、關於經費籌措問題

- (一) 由省府商請救濟分署撥給糧食費萬噸作為全省兒童福利事業基金由省府社會處將是項糧食透過合作機構以貸放孳息撥充各育幼機構之經費

- (二) 各育幼院所經費請由省府轉請中央或社會部酌予補助

- (三) 省縣(市)育幼機構經費由省縣(市)分別列入省縣(市)年度預算私立育幼院機構其主辦團體或主辦人自行籌撥

(四) 策勵社會力量舉行兒童福利募捐運動

1. 募捐方式可分爲樂捐演劇球賽義賣展覽等

2. 募捐對象爲現金物資人力等

3. 募捐區域爲省內外及國外

前項募捐請由省政府擬定募捐辦法及獎勵辦法通令各地施行

(五) 於每年四月四日兒童節發動各地舉行兒童福利獻金運動

(六) 各縣(市)政府應商請各該地賓興館益善會及其他屬於公有財團如慈善機構等給予各該縣(市)育幼院所之資

助

(七) 由各育幼院所商請所在地之合作社予以公益之捐助

(八) 請省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於各該縣(市)鄉(鎮)合作社公認提倡股一股以作爲各該縣(市)育幼院所之基金

(九) 發動社會人士義養兒童

(十) 各育幼院所應加強生產教育設備增加農工專業生產以求自力更生

(十一) 各育幼院所得組織院所合作社以充裕經費

四、其他

一、參觀報告

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全體與會人員十餘人前往本市各育幼院所參觀，由社會處魏處長率領分乘汽車三輛前往，先參觀社會部廣西育幼院，次參觀省會育幼院，最後參觀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當由各該院所負責人將各該院所設

施情形報告於次，以明概況。

甲、社會部廣西育幼院概況

陳葵仙

一、行政設施

(一)沿革 於廿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定名振濟委員會桂林兒童救養院，院址設於桂林縣屬兩江鄉寶山村。卅三年夏，因戰事影響遷徙遷義團溪。三十四年秋，中央振濟委員會結束，撥屬社會部，改稱為社會部桂林兒童救養院。旋以抗戰勝利，即於三十五年二月遷返桂林，惟以寶山原址，已遭燬燬，因借住於桂林甲山德智中學內一部份房屋，兼施教養，是年五月，奉令改為今名，自該院成立，安養撫教，潮經九載，收容教養兒童，數達十千有餘，會設有初中部學程，在初中畢業或肄業者計有數百人以上，迨本年該項學制已奉令取消，現除適合於初中教育的院童予以指導補習，升學，或就業者外，其餘僅為小學部數百人而已。

(二)行政組織 設正副院長各一人，分設總務、教導、保育、衛生、生產等五組及會計、統計、人事三室，各組設組長一人，其餘則設有事務員、幹務員、教師、保育員、醫師、護士、技術員、會計員、佐理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等工作人員。

(三)經費 經費均由社會部發給，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計經常費為一五、一〇七、〇〇〇元，臨時費為一六、七六〇、〇〇〇元。

(四)建築設備 原有院舍已遭敵人破壞，現暫租用德智中學房舍使用，另建築縫廠七座，計有教室八座，治療室一座，膳廳一座，寢室二座，洗滌室一座，此乃臨時性質，至永久院址已奉社會部撥建築費三億元，現擬在德智中學附近計劃建築中。

二、兒童概況

(一)兒童申請入院情形 自成立迄今共收入院童一、四〇九人，其中除去年分署送來三七人外，餘一、三七

二人皆係自行收容，所有兒童乃係戰區難童及無依無靠之孤兒與征屬之子女等。

(二)歷年出院入院兒童數動態 卅年至本年一月止，兒童出院數爲七六四人，入院爲四三五人，出院多於入院。在入院方面：計卅年七四人，卅一年九八人，卅二年一五五人，卅三年一九人，卅四年一四人，卅五年六九人，卅六年一月八人。出院方面：卅年六三人，卅一年七八人，卅二年一一人，卅三年三六二人，卅四年一四三人，卅五年一八八人，卅六年一月一六人，其中以被人領養者最多，自卅年至卅六年一月，被領者六五七人，升學次之，共計二一八人，就業者六二人，病亡者二五人，潛逃者二人。

(三)院童年籍 於本年一月份統計，院童人數三九一名，男二八一人佔71.89%，女一〇人佔28.11%，院童年齡最大者爲十六歲，有六人，次爲十五歲，有二八人，十四歲五一人，十三歲八四人，十二歲九四人，十一歲七一人，十歲三四人，九歲十四人，最小爲八歲，有九人，其中以桂籍爲最多，計有一九八人，佔50.68%，次爲廣東，七一人，湖南六八人，再次爲湖北一九人，江蘇七人，安徽河南各六人，江西五人，河北三人，最少爲浙江四川福建遼寧等四省，各有二人。

(四)兒童入院時間 兒童入院時間最長者爲八年，最少者半年，其中入院已有八年者十二人，七年者六六人，六年者四七人，五年者六一人，四年者一〇四人，三年者一九人，二年者一四人，一年者六三人，半年者五人。

(五)現有院童 本院現有院童人數爲五百人。

三、保健工作

保健工作以增強兒童身心健康爲目的，茲將衣食住宿衛生各項概況列下：

(一)衣的方面 每年每兒童發給單衣兩套，棉大衣棉背心各乙件，鞋兩雙，去年承善後救濟分署配撥棉背心五百件，舊美軍服一、五〇〇件，改製單衣五百套，舊幼童冷衣若干餘件，製成五百餘件，每人各分發一件。

(二)食的方面 兒童膳食，每日規定兩頓，自去年得救濟分署撥給營養品及牛奶後，加開一頓，所有膳食事宜，均派院童負責採購監督，並派職員協助。

(三)住宿方面 現有宿舍兩座，共有床位二百肆拾陸舖，足可收容肆百九拾貳人，每二人共一床，有褥子棉

被各乙張，其宿舍分配以年齡大小為分配標準，男童分住三個宿舍，女生則另住一宿舍。

(四) 衛生方面

1. 洗盥：每學期給予兒童漱洗用具如牙刷面粉面巾肥皂等，協導每早晚漱洗兩次。
2. 沐浴：設沐浴室廿餘間，依氣候情形及兒童之需要，派保育人員協導輪次洗浴。
3. 健康保護：(A) 新收兒童經體格檢查後始得入院，原有院童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月終測量身高體重一次。(B) 依照流行病時期，預防注射各種疫苗，春冬接種牛痘。
4. 疾病衛生：(A) 設普通病房一間，病床二十餘張，傳染病房一間，病床六張。(B) 設門診部內外科室及調劑室各一，除門診外並有臨床診斷。
5. 其他衛生：(A) 訓練衛生隊。(B) 處理環境衛生。(C) 每週授課六小時普通衛生常識。

四、教導活動

(一) 教導方針：1. 採適當方法，授以小學全部課程，充實兒童基本智識，並盡量提高其自學能力，使離院就業兒童仍能繼續進修。2. 根據教育部頒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訓練兒童行為，以養成健全公民。3. 實施生產教育及職業訓練，務期養成自謀生活及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 一般教學課程：1. 初小部——授以國語(包括書法說話故事)算術、常識、唱歌等科，現有五班，多係複式教學。2. 高小部——授以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童軍、體育、音樂、美術、公民等科，現有四班，均係單式教學。

(三) 職業教育情形：本院過去原設有工場一所，農場一所，工場包括紡織、刺繡、化工縫紉、鞋襪等科，農場種植稻谷、蔬菜、蕃茄、西瓜、花生、甘蔗等作物，並附設榨糖廠一所、畜牧場一所，此外並曾設立初級農業班，以訓練農業專門人材，至醫務所亦設有護士班一班，以訓練醫務人材，但自桂林疏散後，所有設備已損失無餘，現僅恢復農場及工場之縫紉科。

(四) 院童遊戲情形：院童日常生活，除上課外，課內方面有歌詠、童軍及體育等活動，課外則自由遊戲，其

方式甚多，如放風箏、踢毬子、拍皮球、打陀螺、跳繩子、滾鐵環、下棋、疊羅漢、拔河、捉迷藏等，均為常玩之遊戲。

(五) 兒童與家庭之關係：一部份兒童有親屬在桂林附近者，常來院探視，但為數不多。至院童回鄉探親者，亦僅屬少數。

(六) 兒童社會活動：利用各種節日比賽聚會等活動，使有與外界兒童或成人接觸機會，此外兒童接見親友探訪或外出購物等，均可為兒童參加社會活動的機會。

(七) 兒童個案工作：兒童個案工作，過去係由訓育及保育人員兼辦，現擬指定專人辦理，尚無工作紀錄。

五、生產工作

(一) 生產場所：本院現有農場一所，計有五十餘畝，縫紉工場一所，計有縫紉機四架畜牧場兩所。

(二) 生產情形：由生產組工作人員，指導年長院童種植及工作，農場以種植蔬菜瓜豆為主。

(三) 生產收穫：蔬菜供應本院院童食用，縫紉工作以縫製本院院童衣着為主。

六、兒童出路

(一) 歷年來兒童出路狀況：計卅年升學者九人，就業者卅一人，被領養者卅人，卅一年升學者廿四人，就業者十一人，被領養者四十五人，卅二年升學者九人，就業者廿三人，被領養者八十人，卅三年升學者三人，被領養者三十四人，卅四年升學者一三九人，就業者七人，三十五年升學者四一人，被領養者一三九人，卅六年一月被領養者一六人，總計自卅年至卅六年一月止升學者共二一八人佔 23.23%，就業者六二人佔 6.62%，被領養者六五七人，佔 70.17%。

(二) 兒童出院指導：本院兒童出院後，除領養者外，其餘大部份為升學與就業，對於升學兒童之指導仍由院負責予以聯繫及協助。

(三) 出院兒童與本院關係：出院兒童，除領養者外，其餘就業或升學於本市者，仍常予以指導。

乙、廣西省會育幼院概況

樓亦文

一、行政設施

(一)沿革：本院於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成立，定名為「廣西省振濟會臨桂兒童教養院」，卅二年五月將「橫山兒童教養院」併入，改名為「廣西省會兒童教養院」，卅四年十一月廣西省南寧兒童教養院併入本院辦理，卅五年四月奉令改為現名，院址設在桂林麗獅路。

(二)行政組織：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以下分設總務、保育、教導、生產四組及會計室、醫務所，各組室所分設人員如左：

(1)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兩股，各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

(2)保育組：設組長一人，分設保育幼童兩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均兼辦理個案工作。

(3)教導組：設組長一人，分設教務訓育兩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另設教師一五人。

(4)生產組：設組長一人，分設農業、工藝技佐各一人，辦事員一人。

(5)會計室：設主任及助理員各一人。

(6)醫務所：設醫師一人，護士三人，兼管理藥品器械及配方。

(7)其他：技工廿二人，公役十三人，院警四人，共卅九人。

(三)經費：卅四年經常費八、二九一、二一五元，臨時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卅五年經常費五、九〇二、五〇〇元，臨時費一、六四〇、〇〇二元，均由省府撥給。同年善後救濟分署撥助修建費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救災運動委員會撥助設備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醫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經常費，因省預算尚未確定，現仍照上年度開支。

(四)建築設備：(1)建築方面：院址原係借前粵西鹽務局舊址應用，於去年會完後將舊房舍次第修建，計已竣工者有辦公廳、會客室、保管室、及教職員宿舍共三大幢(內設職員辦公廳院長辦公室值日導師辦公室會客室

破服保管室糧食保管室傳達室各一間職員宿舍十五間。教室三大幢，職教員膳廳工友宿舍一大幢，及職員兒童廚房各一間，未修建者尙有大禮堂、兒童宿舍、圖書室、儲藏室各一座，廁所一所，院警宿舍一間，印刷工場兩座，製筆及車縫工場及農場技工宿舍各一座，此外並擬增設兒童宿舍及製鞋工場各一座，職教員眷屬宿舍兩座，浴室及廁所各一所。(2)設備方面；有製筆、印刷、車縫、製鞋、及農場等設備，及其他關於兒童日常所需之衣食住教藥品以及教育用具的設備，尙差強人意。

二、兒童概況

(一)兒童申請入院情形：在卅四年以前多係由院直接收容，後報省振濟會備案，曾收容至六五〇人之多，迨去年因以劫後，災情嚴重，爲配合善後救濟工作，多由各方收送，計卅五年一月起至卅六年二月七日止，由救濟分署及分署桂林辦事處收送入院者九四五人，社會處收送者八九人，省會警察局保送四〇人，由院直接收容者三十九人，社會方面(縣市府軍區及各機關)保送者一〇五人，兒童自行申請入院者二一人。

(二)兒童出入院動態：計卅四年入院一七名，其中有男九名，女八名，出院八七名，其中男五二人，女三五五人。至其中出院原因計係死亡者一人，逃亡四人，就業六人，回籍四人，寄養二三人，自請出院者六名，家長領回者十三人，遣散者卅一人，卅五年度入院者一一五四人，其中男八四五人，女三〇九人，出院七三四人，其中男五二四人，女二一〇人，於卅五年四月入院者爲數最多，計爲四六七人，次在十一月爲二二五人，再次九月爲一二三人，至出院方面以在九月間最多，計三五五人，次在四月爲九四人，再次在十一月爲五八人，內中計死亡者八人，逃亡者五〇名，請求回籍者三三人，自請出院者二〇一人，家長領回者三六人，介紹就業者二四人，升學者十二名，資遣回籍者三五三人，撥給災童臨時收容所者三人。

(三)院童性別年齡籍貫之統計：現有院童六八四人，其中男童五〇七人，女童一七七人，年齡最小者爲五歲，最大者爲十七歲，其中以十二歲者爲最多，共有一五五人，次爲十一歲，計有八六六人，最少者爲十六十七歲，各計一人，若以籍貫言，籍籍四八八人，其中以桂林最多，計三二四人，佔百分之四七，次爲全縣五五名，佔百分之八，其次興安三七人，邕寧二七，臨桂一〇人，永福六人，柳州五人，修仁四人，靈川四人，梧州三人，桂平陽朔

華寧各二人，最少爲上林貴縣、平南信都羅城藤縣昭平等七縣各一人。至於省外者有一九六人，其中以湖南爲最計九〇人，佔百分之二三。二、次爲廣東計五九人，佔百分之八，其次安徽十一人，河北八人，福建六人，湖北五人，江蘇四人，浙江江西上海各三人，察哈爾二人，最少爲河南遼寧四川等三省各一人，佔百分之〇、一五，於院童中在院時間最長者有由廿九年下半年入院以至現在尚在院者共十名，計已在院八年之久。

三、保健工作

(一)衣：去年三月善後救濟分署曾配發棉背心五〇〇件，麵粉袋改製內衣一〇六五套，舊藍青色軍衣改成制服一二套，冷衣四五六件，彈製棉被五〇九張，購發白布襪成被五〇〇張，軍鞋一〇一四張，白布氈一三六張，及行軍床二七張，另由省救災會撥棉衣六四八件，所有衣被尙敷應用，惟蚊帳已全部破爛，現正由院商請救濟分署撥發中。

(二)食：兒童膳食過去均由省府撥款購辦，迨去年三月後則由救濟分署按兒童人數之多寡，按月撥給食米或麵粉及各種罐頭營養品，所有院童膳食，由院指派兒童輪充給養，直接辦理，每日由給養員兒童，按開膳人數，向院方領食米及菜錢或營養品，計每童日給食米一市斤或麵粉十四市兩，副食費一五〇元，分別交由廚房辦理，給養兒童則在旁監視，同時院方總務保育教導等三組，每日亦輪派人員負責指導，除規定日食兩餐外，至牛乳或乳粉等營養品，每早普通給食一次，幼童及瘦弱兒童中午加食一次，病重由醫師視各人需要而配給，日食二次或三次不等。

(三)宿：現在院裏兒童宿舍，計男宿舍兩大幢，共住男童五八四人，女宿舍三間，共住女童一五〇人，幼童宿舍一間住五〇人，住在樓上者則就樓板平鋪安睡，住樓下者則安置架床一〇八張，每兩幼童共睡一床，年長者每人一床每童配發棉夾被、毛氈、草蓆各一張，惟因棉被不敷用，幼童仍以兩人共一張，所有兒童按年齡性別編列隊伍，以八人編爲一小隊，六小隊爲一中隊（五十人），四中隊爲一大隊，各隊設隊長副各一人，均由兒童中選充。開膳時每小隊爲一桌，住宿則每一中隊同在一宿舍。

(四)健康衛生：(一)洗盥及沐浴：在冷天早晚每人供給熱水一盅，熱天則由中隊長副集合到河邊去洗，值

西教師隨往指導，幼童則由保姆或工友代洗。(二)健康保護：除初入院時舉行身體檢查外，每半年普遍舉行健康檢查一次，均由醫師護士負責辦理，保育教導兩組協助，此外每於春秋兩季施行種痘，夏季施行防疫注射。(三)治療設施：院設醫務所內設留醫室一座，病房六間，病床十八張，藥品器械室一間，內外科診療室各一間，候醫時間，有醫師一人，護士三人，經常負治療事宜。(四)其他衛生：每日輪派兒童清潔宿舍及教室，同時派教師督導各中隊分段清潔環境，並另指派工友隨時注意掃除所以重環境衛生。

四、教導活動

(一)教導方針：過去對於兒童教導，係側重於國民教育，迨去年下半年以後，始注意於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並顧兼施，一方面培植優秀青年使能繼續升學，將來能為社會國家効勞，一方面訓練年長兒童使有生產技術，將來出院能獨立謀生為方針。

(二)教學課程：計有低年級六班，中年級四班，高年級四班，均採用國定本國民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完全小學同。

(三)職業教育情形：現有石印機兩架，鉛印機一架，印板多種，衣車兩架。計設印刷、車縫、製筆、製鞋等工場四所，農場卅畝，對於院童除施國民教育外，則分別施授上項職業教育，實施生疇技術訓練。現院內辦公用紙及信箋信封會計各表與兒童課本等，均由印刷工場供給，兒童被服均由車縫工場改製，用筆用鞋，亦由製筆製鞋工場供給。近來並承領各機關商號印刷各種公文表簿商標者為數不少，收價較市面為廉，目的在使兒童獲得學習之機會，以增進其謀生技能。

(四)兒童遊戲情形：早晚飯後，指導兒童自由活動，或打籃球、檯球、排球、或翻打搖板，或跳高跳遠，或打彈子，或奕象棋。女童多係跳繩，或織冷衣手套襪子，幼童則堆沙堆石，捉迷藏，兒童情緒尚稱活潑。

(五)兒童與家庭之關係：家庭在附近的院童，他們的親屬都不時來院探視，在星期例假亦有回家探親，每月平均約有二十人左右，至距離家鄉過遠的兒童，亦尚能與家庭或親友互通信息。

(六)兒童與社會接觸機會：每日輪派男童或女童一小隊(八人)，充當給養，出街採辦蔬菜油鹽，藉與社會

後備，至星期日或其他例假，不是院童向各機關學校工廠探訪已升學或就業的兒童，便是升學與就業的兒童回院探訪院童，再之，外界各種集會有礙者，亦領導院童參加，使得與社會交接的機會，此外，去年五月起院童實行與美國兒童通訊，現計收到美國兒童來信約有七十餘封。

(七)兒童個案工作：過去兒童個案工作，係由訓育員一人負責辦理，至去年四月以後，則由保育組長組員負責辦理，但祇查詢登記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入院日期及其親屬等工作，此外尚無其他工作紀錄。

五、兒童出路

(一)歷年來兒童出路狀況：卅四年要升學兒童三名，就業六名，回家卅六名，被人領養卅五名，卅五年度升學九名，就業廿四名，學徒四名，留院業務七名，回家六〇二名，出嫁三名。

(二)兒童出院之指導：關於出院兒童或升學或就業，或寄養或由家長領回，均由保育組負責指導，教導組協助辦理。

(三)出院兒童與院之關係：兒童出院後，仍與院發生密切關係，例如出院充當學徒，或就業之兒童，或以衣服破爛，或以缺乏棉被蚊帳，常常回院請求發給，或就業機關與工廠結束，於失業時，復回院過活，院方亦常以子女看待，繼續補助，至於回家兒童亦常與師長及在院兒童互相通訊，院方對於升學或就業或當學徒之兒童亦仍當常予以指導。

丙、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概況

李茂蔭

一、成立經過

卅五年初，桂林市婦女會陽永芳等先生，原來是發起籌備創設桂林市婦女會育嬰所的，後以經費困難，改隸於市救濟院，始定今名，當於同年七月中旬正式成立，即開始收容嬰兒育養工作。

二、組織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行政，指遺員一人，負責嬰兒保育事宜，事務員二人，一處理文牘并負責嬰兒人事

管理，一負責庶務保管及全所清潔衛生，保姆四人，乳母一人，共同照理嬰兒日常生活起居飲食。

三、經費

當籌備之初，即由廣西省政府撥給開辦費二百萬元，救濟分署除撥助三百萬元作開辦費外，并以七百萬元購買本市信義路十二號民房一幢爲本所永久所址。至於經常費方面由桂林市政府撥給，過去核定每月僅四萬一千餘元，至卅五年九月始呈准追加至每月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惟在物價高漲之下，仍有不敷之虞。

四、收容情形

預定收容嬰兒五十名，成立迄今，總共收容人數四十一名，除死亡及領出外，現有嬰兒共二十餘名，以年齡言，初生至半歲者佔十分之七，半歲至一歲者佔十分之二，一歲以上至四足歲者佔十分之一；就性別言，男性佔十分之二，女性佔十分之八，此亦可見社會重男輕女觀念依然存在。而收容之嬰兒中三分之二均屬棄嬰，三分之一係有父無母，或有母無父之貧苦嬰兒。

五、給養

本所嬰兒，除少數身體過弱者食人乳外，年齡大者食粥飯，其餘均食牛乳，每月由救濟分署按照實有人數配發，不過，僅止牛乳或粥飯，決不能說這嬰兒最完美的營養品，較大的嬰兒更需要含有各種維他命的新鮮食物，像肉類、蛋、水果、蔬菜等，方能使嬰兒得到足夠營養，與正常的發育。現正呈請市府每月發給營養費六千元，如吳蒙批准，則嬰兒營養又可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六、衛生設備

衛生設備可以說是嬰兒健康的保障，本所過去既無專任醫師與護士，而衛生室之設備亦復簡陋異常，嬰兒生病僅能按市醫院門診時間送請診治。至十月中旬，方由善救分署派醫師及護士各一人來所擔任治療工作。復得聯總柏力克女士熱心協助，除了在技術上給予幫忙我們外，並且替我們商請救濟分署撥助一批貴重的藥品及營養品，本所衛生設備因此稍具雛形。

七、嬰兒健康

本所之設立，原爲救濟性質，凡地方機關送請收容之嬰兒，無論其患病與否或甚至奄奄一息者均予收容，加意調護，惟在沒有醫藥設備的情形下，實在至感棘手，死亡自然在所不免。自開辦至十一月底止，收容嬰兒共四一名，其中營養不良者達百分之九十強，而百分之七十五患有嚴重之皮膚病，并有少數類似先天梅毒，其他如痢症、瘧疾、或因營養不良而引起的各種病症莫不勝枚舉。總之，收進來的每一個嬰兒都需要特別的調養與悉心的診治，而我們在沒有醫師護士之前，只有每天到市立醫院就診，匆忙中自然得不到詳細的診斷，所收效果也就微乎其微。七月至八月底是育嬰所最艱辛的一段歷程；收容的二十名嬰兒中竟有十六名患病，結果治癒者七名，死亡達九名。九月份收容四名，患病者三名，治癒者二名，死亡者一名，十月份收容八名，患病者五名，死亡者一名，治癒者四名。十一月份收容八名，患病者四名，治癒者三名，死亡者一名，看起來嬰兒死亡率雖則逐月減低，但是我們仍然不敢過份樂觀，因爲我們的醫藥設備距離水準還遠。

八、嬰兒生活起居管理

普通人以爲嬰兒不能施以教育，其實當我們在養成一種良好的習慣，矯正嬰兒某一種惡習時，就是對他們施以教育了，所以，在生活起居管理上，我們重在訓練其養成按時進食，按時睡臥，按時排洩，以及愛好清潔的習慣，對二歲以上的嬰兒，並訓練其養成獨立、友愛、勇敢、潑潑的精神，并隨時注意其心理及生理上不正常的發展。至於起居飲食時間的規定，係參照韋氏所編之嬰兒起居生活時間表訂定，依嬰兒年齡分爲六組：初生至四月爲第一組，五月至六月爲第二組，七月至九月爲第三組，十月至十二月爲第四組，一歲至十五個月爲第五組，十六個月至二歲爲第六組。

九、嬰兒安置問題

我們知道育嬰所是少數保母去照管多數嬰兒，難免不無疏忽之處，假如每一個嬰兒能有人專心撫養，一定比集體撫養爲佳，而且嬰兒長大後，也需要教育，所以目前我們許可合於條件的外界人士領養本所嬰兒爲螟蛉，到現在爲止，外界人士領養本所嬰兒者已有八名。其次我們原擬仿效北平懷幼會的辦法，將嬰兒寄養到民家去，辦法大致

是這樣：（一）由專人負責選定適合家庭，每家寄養嬰兒一名至二名，每名每月發給牛乳及保育費若干；（二）由專門醫生負責，管理嬰兒及寄養家庭家屬之健康，嬰兒食物亦由醫生檢定，如寄養家庭環境衛生不良，可以隨時取銷其寄養關係；（三）嬰兒達入學年齡時，則送入學校，而仍在寄養家庭食宿。這種辦法據說在北平實驗成績非常好，不過本所現在若仿效實施尚有幾點困難；第一是沒有專門的醫師負責監督，第二是劫後桂林元氣未復，一般人員夜都在為生活奔忙，決不願再有意外的拖累，即許有也不過想領寄養費來解決自己的生活，難於收得實效。所以，本所雖將詳細辦法擬定，而遲遲不敢施行也就為此。

嬰兒是國家未來的力量，多救一個嬰兒就是多為國家蓄備一份國力。過去四個多月，我們的工作並沒有收得理想的効果，可是我們希望能在工作中不斷的改進，同時更希望社會人士予以切實的指導和幫助。

丁 結語

魏處長觀感

各育幼院及育嬰所之設施，大致看來，尚差強人意，惟仍有待於改進者，現就所見分述如次：

一、各院所均屢劫後重建，所有設施，自欠完善，但就可能範圍之內，應如何改進，以達以府之期望，實有賴於工作同志者之共同努力。過去各育幼院對於院務之改進，雖定有院務會議之舉行。但有行之不徹底，鮮收成效，本人前閱雜誌知悉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貴陽分會所辦之育幼院，有職教員業務檢討研究會之組織，凡屬育幼院之教職員均為該會會員，分設教導、衛生、生產及總務等四小組，每週舉行小組研討一次，每月舉行全體大會一次，每月研討所得報會核備，工作研討更形積極。今後為謀積極之改進，本省各育幼院似有倣倣此辦法之必要，深望從事實際工作同志悉心研討，努力改進。

二、現在社會部廣西育幼院及省育幼院，有些兒童已入院有七年或八年之久，且已超齡，因以生活無所寄託，迄未出院，竟已成育幼院之院童安置問題，此種問題之所以成問題，固屬於社會問題之一，但育幼院本身亦不能卸其責任，為謀此問題之解決，今後應如何加強職業教育及就業輔導，如何輔導升學或資遣回籍，亦均有待於工作

同志努力改進。

三、兒童入院後，有飯食有衣穿，生活似較入院前優裕，但我們參觀之所得，育幼院裏往往有院童逃亡，推其原因，有謂以兒童過不慣集體生活之所至，但本人認爲於管理上，似亦有問題，其次，我們看到院童情緒似乎比不上一般小學生活之活潑，仍現出十分可憐之難童，何故？換言之，要如加強管理，妥善指導，使院童變成活潑可愛之兒童，亦爲實際工作者切身處地去研究。

四、我們從院童籍貫觀察，兩個育幼院之院童，以桂林附近之兒童爲多，就省會育幼院言，桂林籍院童現有三二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四七；從此數字中，我們進一步去研究，或可發生疑問，其他各縣很少有兒童入院，甚至於無，是否其他各縣無孤苦兒童之發生？其他各縣是否有設立育幼院之需要？又本省育幼院前因適應戰時需要及劫後災情嚴重之救急而設立。即於省會育幼院兒童動態統計數字看，事實上表現，於去年間以在災荒期間兒童入院者較多。然則現在戰事已結束及災情已變成過去，是項設施是否還需要？若以此種問題之提出，無異於有人說鄉村兒童多吃粥，他們是否需要吃飯及牛奶等營養品之笑話。基此，並非不需要問題，乃是有無能力普設育幼院之問題，在未能推廣此種設施之前，原有育幼院所，應確定其收容標準，使無此種設施之各地孤苦兒童，亦能有入院享受營養之機會，以免偏枯。過去育幼院收容兒童往往有以利用種種關係，保送兒童入院，而街頭流浪之真正孤苦兒童反而無人收容，不無有失設立育幼院之本意，此種弊端，今亟亟應糾正。又以種種困難事實上不許可我們於各地普設育幼院，今後如何確定貧苦兒童家庭之補助制度，以補育幼院之不及，自有待於政府策劃推行之必要。

五、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所收容之嬰兒，多染疾病，甚有患梅毒者，因此育嬰所幾已變成醫院，在其醫藥設備簡陋之下，故嬰兒死亡率頗高，此實爲社會問題中之嚴重問題，爲避免此問題之發生，固應充實醫藥衛生之設備，切實注意改善嬰兒之保育。但積極方面，尤須禁止公娼，實施婚前檢查，實行公育等制度，庶可使嬰兒減少不良疾病之發生，基此政府亦宜早日訂頒兒童法，堅決推行，並須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及倡導。

六、於育幼院兒童出院之統計數字看，以被領養者最多，就社會部廣西育幼院言，卅五年至卅六年一月被領養者六五七人。此已足徵社會人士對於育幼之注意及有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美德之表現，但猶待我們探討者，所被領之兒童，是否享受承領者以養子女之待遇？育幼院有無探詢及與之切取連繫？我們於參觀中少有所聞，倘承領

者對於被領者當作奴婢或種種虐待，有違領養之本意，對此問題，實爲我們所應注意予以糾正者。其次過去本省無領養辦法訂頒，致承領者無所適從，今後尤宜訂頒此項辦法，以便推行。

七、各育幼院及育嬰所，年來多仰善後救濟分署之資助，諸多方便，但分署結束後，以政府財政之困難，問題勢必叢生，我們應如何克服？一方面固希望救濟分署於結束前能予以基金之撥助，以奠定基礎，一方面自須政府籌劃增列經費，以資繼辦。他方面則須賴社會力量之協助，如捐助，認養，領養等爲最有效之力量，我們應策勵推行。目前之育幼院及育嬰所，有待改進者頗多，現於參觀之餘，姑就所見提出幾點意見而已，尙希望大家從此大參觀各院所全貌之後，予以有力之協助，俾資策進。

二、研討日程錄

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舉行開幕典禮，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研討兒童福利一般原則，（歐嘉利先生主講）。

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研討院外兒童教養問題，（歐嘉利先生主講），下午，研討兒童個案工作問題，（歐嘉利先生主講）。

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研討兒童健康與醫藥問題，（葉培先生主講），下午，研討兒童教育問題，（安洪生先生主講）。

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研討職業教育問題（張世超先生主講），下午，研討父母責任問題，（唐現之先生主講）。

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研討兒童食的問題（柏力克女士主講），下午，赴社會部廣西育幼院，廣西省會育幼院及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參觀。

二月九日（星期日）例假休會。

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研討育幼院行政及院長責任問題（歐嘉利先生主講），下午，研討育幼院設備問題

(歐嘉利先生主講)。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研討殘廢兒童救養問題(蘇醒民先生主講)，下午，研討寄養問題。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研討本省兒童福利事業計劃問題(梁耀寶先生主講)，下午，研討兒童心理問題，(陳劍[×]先生主講)。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十時舉行總討論(先分組討論後將討論結果復作綜合討論)，十時廿分至十一時卅分舉行閉幕典禮，下午五時，黃主席公宴全體出席人員，七時假坐翠峯戲院表演桂劇招待。

以上日程，除十三日外，每日研討時間，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先由主講人講解題意後繼由會討論。

三、研討會工作人員姓名一覽表

研討會主席 黃旭初(陳良佐代)

問題研討主持人 魏競初

問題主講 歐嘉利 唐現之 張世超 葉培 梁耀寶 安洪生 柏力克 蘇醒民 易敦吾

總幹事 張世超

研討組組長 梁耀寶

編輯 梁濟生

議事 梁起鷹

記錄 朱宸之 周玉秀 伍樹生

總務組組長 李嘉球

文書 賴起

交際 劉春濤 梁慶培 許勝梅 譚伯憲

庶務 黎朝光 李潔已 全幼泉
 會計 王世隆
 納 陳守章
 組 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

四、研討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代表機關	現任職務
陳良佐	男	五九	賓陽			省府民政廳廳長
魏競初	男	五〇	河北廣宗			省府社會處處長
鄭士襄	男		浙江			省府衛生處處長
歐嘉利	男	五三	美國	芝加哥大學畢業	行總廣西分署	省兒童福利專家
唐現之	男	五一	灌陽			省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
馬介廉	男	三二	雲南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士	聯總	聯總主任翻譯官
安洪生	男	四二	江蘇無錫	聖約翰大學畢業	行理廣西分署	翻譯專員
陳劍脩	男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
葉培	男					省立桂林醫院院長
楊達佐	男					行總廣西分署桂林辦事處處長
黃燦芳	男		容縣		行總廣西分署	廣西分署副署長
甘偉才	男	四七	岑溪	國立廣東大學畢業		兒童福利課長
張世超	男	四三	容縣	法國都魯司大學農業工程師		廣西省政府顧問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陽永芳 女 四八 桂林 女師畢業

湯會盛 男 興業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陳強政 男 貴縣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李嘉球 男 三六 臨桂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梁耀寶 男 三一 北流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劉春濤 男 三五 蒙山 中央訓練團畢業

梁澤生 男 三一 隆安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侯匡時 男 容縣 大夏大學畢業

李友芳 男 桂平 廣西大學畢業

韋來珏 男 容縣 廣西大學畢業

梁起鷹 男 興業 同右

柯嘉兆 男 四川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詹堅白 男 四一 賓陽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程錦雲 男 三五 蒙山 南通學院農科畢業

陳起虔 男 三六 北流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賴起 男 五二 葛甯 同右

梁慶帶 男 五三 蒼梧 同右

許勝梅 男 五〇 貴縣 同右

農民 男 三四 橫縣 同右

黃信光 男 三六 桂平 同右

黃露芬 女 二五 廣東南海 省立梧州高中畢業

省府社會處

全右

省婦運會主任委員
桂林市長議會副議長
長國大代表

社會處主任秘書

社會處秘書

社會處秘書

社會處科長

社會處視導

社會處視導

社會處科長

社會處視導室主任

社會處專員

社會處專員

社會處視導

社會處視導

全右

全右

專員

股主任

社會處視導

全右

社會處科長

辦事員

唐資生	男	四六	全	縣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省府民政廳	秘書
陽轉坤	女	四二	桂	林	法政畢業	省府秘書處	科員
曾應如	女	三五	桂	林	廣西省立第三高中畢業	省府教育廳	辦事員
陳萊笙	女	三九	湖	南	法國都魯司大學畢業	全	科員
孫月英	女	三〇	桂	林	廣西省立二女中畢業	省府建設廳	人事助理員
梅慧馨	女	二五	蒼	梧	廣西省立梧州女子中學	省府衛生處	檔案
謝松濤	男	三九	河	北	北京大學	善後救濟分署	專門委員
黃德梳	男	三〇	武	宜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分署桂林辦事處	科員
雷秉良	男	二九	邕	寧	全	右	桂林兒童福利站員
梁大剛	男	二九	廣	東	廣州大學經濟系修業	分署	幹事
黃耀平	男	二九	廣	東	香港慕仁英文書院畢業廣州大學畢業	分署	振務組組員
黃嘉猷	男	二八	都	安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畢業	善後救濟分署	組員
謝士英	男	五二	賓	陽	廣西省立一高中畢業	臨桂縣府	社會科長
王澤	男	五五	百	壽	中學畢業	百壽縣救濟院	總幹事
黃煥榮	男	三〇	廣	西	廣西省立一中及省訓練團畢業	邕甯縣府	社會科員
易少華	男	三一	靈	川	國立廣西大學畢業	桂林市政府	主任科員
吳玉祥	男	二八	雒	容	柳州四中廣西幹校五期中央防空學校畢業	柳江縣府	社會科長
陳謀煊	男	三六	全	縣	廣西大學肄業	全縣縣府	全
陳蔡仙	女	三六	邕	甯	北平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廣西育幼院	副院長
歐昌祺	男	二四	榴	江	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校畢業	全	教務股長
李崇植	男	三〇	興	安	高中師範科畢業	全	訓育股長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樓亦文 女 四三 浙

江 巴黎大專博士

廣西省會育幼院

分署顧問育幼院長

梁天澤 男 三四 平

南 北平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全 右

教導組長

章興槐 男 三七 鍾

山 廣西省立柳州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全 右

生產組長

黎昭珩 女 二五 橫

縣 中國公學高中畢業

全 右

保育組長

陳葆貞 女 三五 全

縣 國立廣西大學文法學院文學專修科畢業

省立醫院

社會服務處服務員

甘汝德 女 二五 岑

溪 岑溪縣立中學畢業

岑溪縣育幼所

保 姆

梁福國 男 三五 全

右 廣州復旦高中會考畢業

全 右

岑溪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委員

蘇鵬民 男 五二 貴

縣 梧州建道聖經學院畢業

貴縣熙心慧日女書院

代院長

何慕貞 女 四二 蒼

梧 蒼梧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梧州育幼所

育幼所保教長

馮麗華 女 二六 北

流 桂林省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護產班畢業

容縣育幼所

所 長

伍樹生 男 二五 懷

集 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校暨省訓團畢業

平樂縣救濟院育幼所

平樂縣府社會科員兼救濟院總務組長

李茂蔭 女 四二 桂

林 桂林縣立師範廣西省村治學院

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

育嬰所主任

易高超 男 四六 桂

林 南寧公教模範學校畢業

柳州托兒所

保育兼總幹事

姜建斌 男 二八 貴

縣 立信會計學校高級肄業

全 右

個案工作員

姚劍輝 女 二六 安

徽 安徽蕪湖女師畢業

廣西分署柳州兒童收容所

全 右

吳建平 男 二五 上

思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社會系畢業

柳州失依兒童收容所

主任

高蘭馨 女 三二 柳

江 廣西第四中專畢業

廣西分署柳州兒童收容所

教 員

廖輝 男 四九 桂

林 前廣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所

院 長

桂林市救濟院

霍達 男 二八 邕 寧 廣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南甯育嬰堂

心曠報社採訪主任
育嬰堂幹事

潘致祥 男 六〇 邕 甯 南甯師範傳習所畢業

全 右

董 事

李麗林 女 二六 邕 甯 國立上海醫學院助產師資專修科

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教導主任

胡悟非 女 四〇 桂 林 中央黨部婦女運動講習所畢業

桂林市婦女會

婦女會監事省婦運會委員

鄧超蓮 女 二五 上 林 國立廣西大學經濟系畢業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

訓育組長

白承祺 男 二二 賀 縣 省立桂林師範高中師範科畢業

桂林市立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輔導主任

王 誠 男 二四 陝 川 廣西省立柳慶師範學校畢業

桂林市立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教導主任

汪世明 女 四〇 上 海 中西女校高中

自由參加

謝綺孟 女 三二 臨 桂 高等

全 右

省黨部幹事

林葆瑾 女 四三 廣 西 中等

全 右

全 右

五、桂林各報社對本研討會之評論

1. 爲兒童福利而呼籲

——轉載桂林中央及廣西日報二月四日「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特刊」刊頭語

爲了人類要求不斷的生存，種族的繁衍，促進了後代子孫教育的發展。那些牢不可破的潛伏在腦海裏不理會兒童教養的，只知昨天不知明天的陳舊思想已日漸改觀，由個人責任已轉變到社會責任來了，而兒童福利的呼聲，也就從此應運而起！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本來在私有制度的社會裏，有產階級家庭的兒童，享有教養的機會，反之則溫飽都難求，甚至流浪無依，生命也無保障。尤以在中國環境，寒風凜冽的惡習，孕婦衛生的缺乏，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的互相脫節，呈現着種種失常的現象，這不但是人道的慘局，實在是國家民族莫大的損失。我們爲謀民族的生存，社會的進化起見，矯治這些現象，拯救這些貧苦兒童，是責無旁貸的。

本省幾年來爲適應於環境的需要，曾積極致力於兒童福利的設施，惟事屬革創，當有待於實進。爰於今日邀集有關社會人士、專家及工作人員，於桂林舉行研討會，共策進行，在這裏，我們熱望與會諸先生及會外人士，對於本省兒童福利問題，有以寶貴貢獻及有力的協助，俾從理論而實踐，則兒童福利民族前途，實深利賴。

2. 兒童福利會開幕

——轉載本年二月四日桂林小春秋日報社評——

廣西省政府社會處所舉辦之兒童福利討論會籌備工作，業已就緒，並定於本日上午在省府大禮堂揭幕。會期十天，對於有關兒童福利之一切將有極詳盡的研究與探討，這不但在廣西算是空前的偉舉，即在教育落後的我國各大城市，過去亦少有如此洋洋灑灑的盛會。

在歐美甚至戰敗國的日本，一向對於兒童的教育，都是無微不至的，因此他們有優秀的民族，富強的國家，一切科學，工業，亦無不由此而興盛。也可以說：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是未來人類的救星；一個國家的進步與未來人類的進步，均應從兒童時代的教養上着手。因爲沒有健全的兒童，便沒有健全的民族，我國國民體格的積弱與科學的落後，未嘗不是國家致弱的原因之一，今日國人能注意及此，急起直追，當然是一件極有價值而值得快慰的事情。

今天我們在歡欣鼓舞之餘對於這次兒童福利會的揭幕，有幾點膚淺的意見：（一）這次大會討論的內容應該是『實際重於理論』；過去許多兒童福利專家的高論，雖然使我們敬佩不置，可是脫離了現實過遠往往無補於實際。（二）應該有一個永久性的教育兒童的定期刊物，這個刊物的內容，便是以兒童福利指南爲主旨；使教養兒童常識的普及與養成。（三）促起社會人士爲父母者普遍重視兒童福利事業之建立。對於育幼院之設備，兒童教育，娛樂，

工作等之設施與指導，尤須注意。以上三點，望與會各專家首長，幸能留意焉！

3. 促進兒童福利

——轉載本年二月四日桂林中央日報社論——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定今日在省府大禮堂開幕。研討會是由省府召開的，與會者除社會處主管人員與各縣市兒童福利機關外，尚有社會部、聯總、行總及行總廣西分署等機關代表。研討會會期共九日，研討的範圍甚廣泛，應有盡有。

我們中國是一個窮國家，教育落後，民智墜塞，在「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落伍觀念支配之下，一般人不論有無能力，祇需年齡一到，無不要求結婚，且無不拚命養孩子。但生而不育，有奶便是娘，一般人擔心祇是斷了香烟絕了種，至於他的孩子是檢煤球或做叫化，都沒有多大關係。因此，我們的兒童，大都是鳩形鵠面，鶻衣百結的。有的甚至活到十歲八歲還沒有痛痛快快的吃過一餐大魚大肉，還沒有穿過一件足以蔽體遮羞的粗布衣服，他們住的是棚房，玩的是糞土，教育也，醫藥也，或則根本沒有想到，或則雖想到亦無非是畫餅充飢。瘦骨稜稜，污穢齷齪，十分中祇有三分人形了。這一類的現象，在都市中也許并不多見，但在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村，則真是滿坑滿谷，到處都是。在如此現實之下，「福利」一辭，對於我們的兒童，其實是太高貴了。我們的兒童所面臨的已經是直捷了當的活得了活不了的問題；活得好，且活得有意義，倒在第二步了。而也正唯其如此，兒童福利問題，在中國就尤其需要得迫切。我們希望研討會能夠有圓滿的收穫。

兒童福利包括的東西很多，且認真說來，其中的任何一項，都是非專家不能贊一詞的。不過，兒童福利包括的東西雖然很多，然大別之，則亦不外養與育兩個字。養是保養，其中包括衣、食、住、醫藥、衛生、環境、運動等，但保證兒童能夠活，且要求兒童活得好，活得正常，活得健康。育是教育，就是要教育兒童，使兒童能夠存身、心、智、力諸方面，都能夠循序漸進獲得適當的有益的發展，爲將來更求上進鋪下堅固良好的基礎，從而使人類生活福利益加增進，益加繁榮，益加美好，兒童福利如果有所謂原則的話，則我們認爲，上面所說是最緊要最重大的原則。

但要增進兒童福利，原則自然要定得好，最要緊的還在於有切實可行的實施方案，否則對於兒童將是不能有絲毫利益的。省府此次召開研討會的意義，據我們推想，當亦不外於此的，我們說這話，是因為鑑於我們中國人近來作事的最大毛病，在於唱高調，吹牛皮，專作表面文章，開會來熱烈異常，講得天花亂墜，會開過後則什麼都完了，誰也不再提半句，更不必說實行了。所以，我們切望於研討會的是，不必過於引經據典的談理論原則之類，中國偉人外國偉人的名言高論也用不着多所背誦，甚至估計眼前作不到的事，也不必唱其高調，吹其牛皮，要緊的，還在：真正接觸現實，研討方案，解決問題。總之，一切都要針對需要，萬勿流於空談。至於將來實行的責任，當然是在於省府；研討會是省府召開的，則研討會訂出的最現實而最起碼的方案之實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中國兒童太可憐了。在別的國家，兒童所遭遇的乃是活得夠不夠理想的問題，我們中國兒童所遭遇的，則還是活得了與否的問題。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的召集是需要的，是有充分的意義的。當此戰後一切困難之際，對於研討會，我們豈不敢作過分的希望，我們希望的僅是因為研討會之召開，廣西的兒童從此得救，從此活得了！我們謹祝研討會成功！

4. 請取締養婢

——轉載二月六日桂林中央日報社論——

今天是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的第三日。在前天研討會開幕時，我們會經爲文說明目前我們中國的兒童所遭遇的，乃是直捷了當的活得了活不了的問題，並表示希望研討會能夠避免目前最流行的唱高調吹牛皮的「時代病」，針對現實，作成方案，由省府去切實執行，以期能夠達到我們所希望的：「因爲研討會之召開，廣西的兒童從此得救，從此活得了」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今天我們要提出另一更實際的問題，就是取締養婢的問題。

「丫頭」「婢存」是舊時代的人喫人的制度下的產物，是野蠻的象徵，是文明的諷刺。在我們的法律上，丫頭是早被否定其存在的。我們的政府，無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養婢的風俗，亦無不早已懸爲禁例，三令五申的加以取締的。所以，養丫頭是不人道的，是犯法的，是應該加以取締的，已經是人人耳熟能詳的問題，用不着我們再多所費詞的浪費筆墨。我們今天所要提出來討論的，乃是如何能夠切實達成取締養婢的政府功令的問題。因爲

，我們絕不相信，到今天還有什麼人敢於明目張膽的起來反對取締養婢的。

如何纔能切實達成取締養婢的功令呢？我們認為：

第一、必須我們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尤其是社會上有資財，有資望，有資格的領袖人士，大家以文明人自居，以衛道者自任，將心比心，自愛自重。我們大家要切實明白，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是人人平等的，是人人人都應該保有他的基本人權和自由的。我們大家還要饑渴為懷，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假如我們自己的女兒給人家作丫頭又怎樣？將會作何感想？此外，我們大家更要衷心的鄙棄養丫頭，認識養丫頭是野蠻的表示，把養丫頭當作一件奇恥大辱，比殺人越貨更可恥，比給上司或朋友無緣無故的擺兩次嘴巴更加辱。我們人人果其能夠如此，則該死的養婢的風俗，可不能待政府取締而自行消滅了。

第二、必須行政當局切實負起執行禁令的責任，法院檢察官亦能鐵面無私，認真檢舉，尤負責行政及法院人員能夠以身作則，首先讓自己家裏的丫頭得到自由。我們常常覺得，廣西自民國二十年底定，當局領導人民，勤精圖治以來，出了名的模範省之廣西，差不多無不足以令人傾慕讚頌，唯獨在養婢之風的破除取締方面，廣西是落後了的。在今天好多省份已經漸漸絕跡了的養婢之事，廣西則無論仕、農、工、商、軍、甚致學術文化界的人士，只要是家境稍為過得去的，幾乎是沒有例外的都養有一個兩個以至三四個丫頭。這是非常值得遺憾的現象！然而，風行草偃，我們不怕身上有虱子，我們最怕的是有虱子無捉而殺之的決心。我相信，只須各界「存面子」的人能夠痛下決心，以身作則，並嚴厲推行取締功令，則養婢之風很容易就可以滅絕。

廣西究竟有多少個丫頭我們沒有統計，約估之，當有幾十萬人之數。一下子把好幾十萬可憐的婢女恢復了自由，她們的生活問題將如何解決呢？說不定會有反對取締養婢者拿這個問題來作護身符的。而其實這並不成問題。據我們的意見，某家的丫頭不妨仍在某家工作，不過其身份必須重新確定：她們儘可以僱傭的身份出現，作息時間都合乎普通的標準，並按月索取應得的報酬。當然，她們如果不願煮幹下去，她們是可以隨時走開，絕對自由的，誰也不得加以干涉。

話雖如此，積重則難返，這在美國曾經因而引起一次戰爭的相同性質的問題，當然不是我們這一篇文章就可以解決的。而且，這當然是冒天下之不韙的舉動，我們但願兒童福利研討會能夠響應我們的呼籲，為這些可憐的女兒

童伸出解救之手，訂出方案，交給政府去執行。真能這樣，研討會諸公真可謂積了陰功行了大德，不知將有多少人爲諸公焚香頂禮！

我們謹以十分嚴肅誠懇的態度與心情，爲廣西千千萬萬的「婢子」提出呼籲。我們希望這呼籲能得到應得的反響。尤望世之木鐸的教育、文化及輿論界朋友能夠熱烈響應，蔚爲風氣，讓這不成樣子的人吃人的現象早些消滅！

5. 把握重心分別緩急

——獻給本省兒童福利研討會——轉載二月七日廣西日報社論——

本省兒童福利研討會於前四日開幕，依預定程序會期一連十天，所研討的問題非常廣泛，出席代表亦相當踴躍，并有美籍專家參加，可見此會頗值重視，而成功也值得預祝。

我國向爲人以「東亞病夫」而稱的，兒童遭遇之慘與夫死亡率之衆，更是駭人。遠較十年前統計，中國人的平均壽命爲三十餘，而其兒死亡率則在四分之一強，即每千嬰兒中不能養活的約佔二百七十五個，拿來和美國人的平均壽命五九、三和嬰兒死亡率十六分之一比較，的確令今咋舌，加以抗戰幾年的結果，據一般學者估計，中國人的生育率至低限度減少千分之三，死亡率要增加百分之五，這種連綿的遞降率，影響我民族前途甚大，我們不能完全無視。

兒童被稱作爲下一代的主人翁，民族的幼芽，他的教育和保養問題都值得特別注意，教養工夫做得好他的發展自較純良，而死亡率亦較少。我國以科學落後，社會制度尚停留在封建的形態中，養兒育女是家庭父母的責任，社會很少去過問，一任其自生自滅，這是國家民族極大的損失，現在許多先進國家都把它納入爲國家的保護，而視兒童爲社會的人，不是某個父母的人，變成了社會的一種責任，這種進步的措施，很多國家已創獲了相當的成效；蘇聯兒童福利事業的成果，就可爲我們今天的借鏡。

可是我們目前到處鬧窮，正如出席此次研討會的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所說：「中國之生活基準與經濟情況未提高以前，欲以福利工作解決人民之窮困，自不能多所成就。」這是一針見血的話。但我們不能因而噫廢食，諱疾而忌醫，能做一點，就得一點，完成一分，就得一分。其間最值得注意的，似還在於能把握重心，分別緩急，否則東拉

西扯，縱有全盤良好計劃，亦難望計日逞功而收良效。蓋此原則，我們願提數點愚見，以供參考；

第一要着實。正如抗戰時期一樣，稚童教養爲急切的課題，我們應用全力去應付它，而獲得合理的解決，從收到養，從養到教，都應該好好的設計，使其變成一個國家的完人。現在一切的兒童福利問題，也該秉此原則去做，權其輕重，衡其緩急，做完一件，再做一件，不要變成一種官樣文章而空徒點綴。

第二要廣泛，過去的兒童福利事業，無論爲托兒所也好，甚麼兒童樂園之類也好，大部份都偏重於城市，甚少注意和普及農村，農村兒童佔全人口最多數而且也該特別注意的部份，忽視了這個對象，無異於工作還沒有做，我們今天要注意這一點。

第三要中官家子弟轉向貧民子弟。過去的兒童福利事業因爲偏重在城市，所以大多只便利有錢人的子弟，如以托兒所爲例，有那幾所托兒所的兒童是沒有錢人的兒童？長此這樣做，對國家毫無所補，所謂兒童福利云者，亦不過美其名而已。

兒童福利事業是一種專業，人才經費都得兼顧，此種事業在各省正在開展，應予切實扶植，本省過去也頗具規模，更應加速其發展，際此研討會熱烈研討之日，吾人僅提幾點簡單意見以求指正。

六、本研討會新聞記

——轉載桂林廣西日報本年二月四日至十四日報訊——

二月四日

兒童福利研討會定今日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除各地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外，並邀本市各機關首長及小學校長出席參加，同時歡迎社會人士及婦女界參加。茲悉：各地出席人員，已於前昨兩日到達者，計有聯總美藉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等四人，行總代表一人，分署五人，各縣育幼院所及縣市政府代表二十餘人。至社會部代表計劃專家康慕德及曹雪芳原定於前日由南京飛桂，因近日氣候關係，迄未抵達。該會除於廣西中央日報及廣西

目撤出版兒童福利特刊外，同時另出版專刊一種。

二月五日

省府社會處主辦省兒童福利研討會昨日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到省府各長官，本市各機關首長代表，省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美藉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聯總駐桂辦事處代表救濟分署及各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共百餘人。由陳廳長良佐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致開幕詞畢，社會處魏處長競初報告研討會籌備工作經過情形，及本省幾年來辦理兒童福利事業實況，計分：舉辦省會育幼院，籌劃增設育幼所，設立托兒所，協辦災童收容所，督導設置兒童福利指導所，訂頒有關保護兒童法令，調查各地兒童福利設施等項，并謂今後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政府自當盡能力辦理，惟仍感力有不逮，尙希望分署多撥物款補助，并發動社會力量，共同策進。後有分署代表謝松濤省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唐現之演說。下午二時開始進行研討會，由歐嘉利先生作專題演講，題為「兒童福利一般原則」。

二月六日

省兒童福利研討會，昨為第二日。上午八時半繼續在省府大禮堂舉行，到來賓，會員，代表及旁聽者共約百人，由省府社會處魏處長競初主持，研討題目為：「院外兒童教養問題」，先由美藉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氏主講，繼有來賓及會員數人陸續發表意見，情緒熱烈，至十時餘始告散會。下午二時起繼續研討，題目為：「兒童個案工作問題」，先由歐嘉利氏主講，歐嘉利氏對兒童個案工作之意義，目標，方法及推行程序等講解詳盡，聽者動容。講畢，有某會員提出兩問題：一、兒童被收容後之逃亡問題，二、私人向收容兒童機關領養兒童，被兒童親屬發現後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起立發言者有十餘人，情形極為熱烈，延至四時許討論始告完畢，結果圓滿。據悉，該會今日研討題目，上午為「兒童健康與醫藥問題」，下午為「兒童教育問題」，先由省立桂林醫院葉培院長及安洪生先生分別主講然後再行討論。

二月七日

省兒童福利研討會，昨日為第三日。上午八時半繼續舉行。到會員，代表及旁聽者共約百人。由社會處魏處長競初主持，上午由省立醫院葉培院長及美籍柏力克女士分別主講：「兒童保健問題」及「兒童之醫藥及看護問題」後，會員均紛紛起立發言，情形之熱烈，為研討會開幕三日以來所僅見，至十時餘討論始告完畢，宣告散會。下午

二時起，繼續研討，先由分署安淇生專員主講：「兒童教育問題」後，會員均就此問題發表意見，至四時許散會。據悉：該會今日研討程序，上午由省府顧問張世超主講：「職業教育」，下午由省立桂林圖書館長唐現之主講：「父母責任問題」。

二月八日

昨（七）日爲兒童福利研討會期第四日，上午八時半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到會員，代表及旁聽者共約百餘人，由省府社會處魏處長競初主持，先由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講解兒童職業教育綱要，繼由省府顧問張世超主講：「職業教育問題」。至十一時許始研討完畢散會。下午二時起繼續研討，由唐現之主講：「父母責任問題」。講畢，會員對此問題紛紛發言，情形甚爲熱烈，至四時許始討論完畢，宣告散會。該會今日研討程序，上午由林開先生及柏力克女士主講：「衣食住問題」，下午全體會員及代表前往社會部廣西育幼院，廣西省會育幼院，分署桂林兒童福利站及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參觀。

二月九日

昨（八）日爲省兒童福利研討會期第五日，上午八時半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到會及旁聽者共約百人，魏競初主持，由美籍柏力克女士主講「兒童食的問題」。講畢，會員就此問題紛紛提出問題，均經柏女士分別詳盡答覆，至十一時許宣告散會。下午二時該會全體會員及代表集中省府，分乘車前往社會部廣西育幼院，省會育幼院及桂林市救濟院育嬰所參觀，至下午四時許始參觀完畢。今日爲星期例假，該會休會一天，由明日起繼續研討。又該會明日研討程序，上午由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氏主講：「育幼院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下午由各育幼院長分別主講：「育幼院設備問題」。

二月十日

昨天爲星期例假，省兒童福利研討會休會一天，今天繼續研討，上午研討育幼院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下午研討育幼設備問題。

二月十一日

昨（十）日爲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第七日，上午九時許，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到會員，代表及旁聽者共約百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人，由魏競初主持，先由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氏主講：「育幼院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講畢，會員對此問題紛紛發表意見，至十一時許始散會。下午二時起，繼續研討，先由分署服務組組長黃嶸芳氏報告分署對社會福利事業協助事項，報告畢，由歐嘉利氏主講：「育幼院設備問題」，至四時許始講畢散會。該會今日研討程序，上午由蘇牧師醴民主講：「殘廢兒童教養問題」，下午由歐嘉利氏主講：「兒童寄養問題」。

二月十二日

昨（十一）日為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第八日，上午八時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由魏競初主持，討論題目為殘廢兒童教養問題，先由貴縣縣心慧員女書院蘇醴民報告該院情形及教養殘廢女童之經驗，繼由兩廣盲啞學校校長易敦吾先生報告該校情形及教學方法，末由該校教務主任易安生（兩目已失明）先生報告該校教學宗旨。渠以雙手代替雙目，一面用手指按摩演講稿，一面對眾演講，詞流利清爽動人。講畢，繼行討論，至十一時半始告散會。下午二時繼續舉行，研討題目為貧苦兒童寄養問題，由歐嘉利先生主講，講畢，由會員發表意見，本日研討程序，上午為省縣兒童福利計劃問題，係社會處第二科（社會福利科）科長梁耀寶先生主講，下午聘請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陳劍銜先生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兒童心理，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旁聽。

二月十三日

昨（十二）日為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第九日，上午八時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由魏競初主持，研討題目為「本省兒童福利計劃」先由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科長梁耀寶主講，內容分爲：（一）設置育幼院所；（二）設置摺領兒童福利指導所；（三）救濟貧苦兒童家庭；（四）培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五）籌措經費；（六）出版刊物等項，至十一時許散會。下午二時起繼續研討，聘請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陳劍銜氏演講，題目：「兒童心理」，陳氏對於問題兒童心理病態發生原因及其補救方法，發揮極為詳盡，足為兒童福利工作者極寶貴之參考。講畢，會員紛紛起立熱烈發表意見，對今後發展本省兒童福利事業關係至為重大之籌備經費，培養人才及發動社會力量予以協助等問題，均熱烈作扼要之研討，至五時餘散會。該會自本月四日開幕以來，經依照研討日程研討完畢，定今日上午十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下午四時黃主席假省府大禮堂歡宴全體會員，晚間并舉行游藝會招待。

二月十四日

昨(十三)日爲兒童福利研討會最後一日，上午八時在省府大禮堂繼續舉行，全體會員分爲五組，對一、院內兒童教養問題；二、地方機構及院外兒童教養問題；三、人才培養問題；四、經費籌措問題；五、殘廢兒童教養問題等作序後之研討後，於十時即舉行閉幕典禮，由陳良佐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閉幕詞，詞畢，有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氏演說，最後由魏競初致詞，略謂本會經十目來之熱烈研討，圓滿結束，省當局今後對兒童福利事業之促進，當盡最大努力以赴，希望各市縣出席會代表返任以後，對此事業加緊推進，并發動社會人士予以協助，以造福兒童。最後謂發展兒童福利事業，需費甚鉅，希望救濟分署多撥物款協助，使本省兒童福利事業更獲得迅速之發展。詞畢，在樂聲抑揚中閉幕，攝影後散會。下午四時黃主席在省府大禮堂歡宴全體會員代表，至五時許始盡歡而散，晚間并舉行游藝會招待，節目有雜劇漁夫恨，世隆搶傘等。

七、附錄

上海兒童福利設計會議決議要案

全國兒童福利設計會議，係在卅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九日，在上海舉行的，這次會議的舉行，乃是美國援華聯合會駐華主任艾德敦再凱生等召開，中央各有關機關，各地善後救濟機關及熱心於兒童福利的專家暨社會人士，均有參加，會期五天，決議要案計有十八項，茲錄於次，以供參考。

一、兒童有健康快樂，正常發育機會之權利。

二、要達上述目的，國家社會(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家庭與公私立兒童福利機關團體應共同負責。

三、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認親職教育爲主要任務。

四、爲兒童保健，母體及兒童均應施行強迫體格檢查。

五、爲確保全國兒童之健全生長與教育，國家應盡其所能，使所有兒童足食足衣與安居。

六、凡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必須受專業訓練。

廣西省兒童福利研討會紀要

- 七、兒童教養機關應盡家庭化。
- 八、救濟貧困家庭以維持其完整。
- 九、兒童保護法，嚴於執行，並制定各種應有之兒童保護法，對童工不惜耗費任何心力，予以廢除。
- 十、一切兒童均有免費入學之權利。
- 十一、一切公私學校教育設施應求實際。
- 十二、對兒童與青年團之活動，應予鼓勵。
- 十三、尊重兒童人格，不得施用強迫，以達到訓練的目的。
- 十四、對不健全兒童應有特殊教養與訓練。
- 十五、應重視青年問題，對青年觸犯法律行為，應有特殊處置。
- 十六、從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應有基本訓練，其受高深教育者，與高等技術人員同等待遇。
- 十七、兒童應有優先享受國家一切富源之權利。
- 十八、本會將逐漸實行各項辦法以達上述目的。

編後話

編者

這次，本研討會的舉行，所有紀錄，經於會後在百忙裏整理編撰刊出了。

這一本小冊，它是就研討經過的實情，摘要編撰的，也可說是本研討會的真象。在研討中，我們首先從兒童福利的一般原則，作一般性的介紹，然後就有關的問題，逐一研討。對於一般的兒童應如何教養？我們會以院外兒童教養問題，作廣泛的討論。我們知道兒童是有型性，可教性的，他整天在跳動，在活動中生長，我們對於他的教養，自非機械式的施教，可能就範，基此，我們提出了兒童個案工作的問題，以確定教養的方式，以替兒童解決個別的生活，事實告訴我們，在人口的死亡率中，以兒童的死亡率為最高，今後兒童應如何保健，滋育成長，實已為我們研討中最重要的問題，繼着，如何施以適當的教育及職業的陶養與訓練，使兒童跟着時代長進，這些問題都已為我們提出研討了。談到兒童的教養，父母應負有最重大的責任，要如何推行親職教育，使為父母者能切實負起其應負的責任，我們亦已談及。至於在育幼機構專對於特殊兒童的教養，要怎樣方可達合理的要求，我們針對着這個要求，會就育幼行政與院長責任問題，育幼院設施問題，以及殘廢兒童教養問題，作詳細的探討。此外，一般人會認家庭為育養兒童最好的場所，故對於孤苦的特殊兒童，有主張以寄養的辦法，尤以美籍兒童福利專家歐嘉利先生在研討中特為強調，可是此種制度，在我國尚鮮推行，此次我們亦都對諸討論了。經過了上述問題的研討，我們為求理論與實際的配合，我們會參觀了桂林市裏的三個育幼機構，以為我們今後改進的依據。事實是這樣，但省縣對於兒童福利應如何計劃，以作逐步的推進，我們亦經提出討論，最後，對於各研討題目，并以總的討論，溶冶於總的結論而作為我們今後工作的準据。經過漫長的九天（例假除外）的時間，研討了許許多多的問題，在理論上實踐上都已涉及，對於與會的工作同志們，至少領略了兒童福利事業的輪廓，同時也引起了社會人士的注意與協助。在政府重視兒童福利事業工作之下，我們就從此展開我們的工作了。

第一次，在問題的研討中，與會諸先生都很熱烈研討，踴躍發言，在會後，並有許多以書面的提供寶貴的意見，編者將問題的性質，分別摘要編刊，不過以篇幅有限，未能將所有發言一一編刊，而若干問題，因亦不另再行總結，不無引以為歉。尤以此次與會諸先生，於閉幕後，多已離開桂林，所有講詞及研討紀錄，僅就紀錄所及整理，至整理後，亦編從交給講者諸先生校正，其中與原意出入之處，尚請原諒！

最後，本研討會閉幕了，今後對於兒童福利事業的推進，一方面，固有待於工作同志的力行，與社會人士的匡助，他方面，以此次研討當有未詳盡之處，編者希望熱心研究於是項事業的諸先生學者，能時常予以高見，逕賜本府社會處，俾資鑄進，至所欣盼！還有的，本紀要，其中有錯編之處，並希讀者先生指正！